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無面值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在[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請參閱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86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關連交易	1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2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承銷	2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的概要。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信息。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列示在本文件第29頁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純晶圓代工廠，專注於研發及製造專業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或8英吋)晶圓半導體。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MOS圖像傳感器、PMIC及MEMS等若干其他先進工藝技術。利用我們自身的專有工藝及技術，我們為多元化的客戶製造其設計規格的半導體，客戶包括(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考慮到我們工藝的性能、成本及製造產能，我們亦提供設計實施服務，以便對複雜的設計進行優化。

通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合併為華虹宏力。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我們在國內外與純半導體代工企業以及集成器件製造商(將其一部分製造產能用於半導體代工業務)進行競爭。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全球代工市場的規模為420億美元，較二〇〇八年的215億美元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預計全球代工市場的收益將於二〇二〇年達到693億美元，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4%。

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銷售總額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純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而且是世界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

製造技術

我們在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上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加工技術組合。尤其是，對需要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加工技術的半導體而言我們是其設計及製造專家。我們相信，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備相對更小裸晶尺寸的卓越性能，讓我們成為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等多種快速發展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首選代工半導體公司。我們在功率器件技術方面亦擁有強大的能力，且擁有一個專門製造功率器件產品的製造廠。透過我們靈活的可定制製造平台，我們有能力支持各種客戶特定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	202,410	33.2	175,378	30.7	203,468	34.8
邏輯及射頻	99,522	16.3	111,155	19.5	119,628	20.5
分立器件	121,468	19.9	125,945	22.0	114,118	19.5
模擬與電源管理	54,597	9.0	56,930	10.0	72,360	12.4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	106,774	17.5	83,360	14.6	67,051	11.5
其他 ⁽¹⁾	25,073	4.1	18,712	3.2	8,094	1.3
銷售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高壓產品。

按加工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可提供各種不同技術節點的個性化加工服務組合。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加工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0.13 μ m及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0.15 μ m及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0.35 μ m及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銷售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概 要

製造設施

通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在中國名列前茅，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200mm晶圓加工總產能約為每月124,000片。

下表列示各晶圓廠在歷史記錄期內的估算月產能、實際平均月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以每月千片200mm晶圓計，百分比除外)		
估計月產能			
一廠	50	50	50
二廠	32	34	34
三廠	37	38	40
總估計月產能	119	122	124
截至該日止年度平均月產量 (實際)	99	99	104
產能利用率 ⁽¹⁾	83%	81%	84%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按平均月產量除以總估計月產能計算。

考慮發展策略及盈利增長，我們擬於二〇一六年年末將200mm晶圓加工產能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以應對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部分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公司。根據IBS的資料，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為全球20個國家逾60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前30家半導體公司(按二〇一三年估計銷售計)中11家。

我們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中約50%來自立足中國的半導體公司，例如華大、國民技術及同方微電子。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緊密合作以及利用我們的規模及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應對快速發展的中國半導體行業所湧現的機遇。

概 要

產品及應用

我們生產的半導體可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分部列示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部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通信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總計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專注於先進、差異化技術的領先200mm純晶圓代工廠；
- 關係持久的多樣化全球客戶群；
- 規模龐大且快速成長的中國半導體市場中的成熟企業；
- 靈活的可訂制製造平台；
-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及注重股東價值；及
- 由資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優秀員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發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會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 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把握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率的機會；
- 不斷投資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差異化先進技術的研發；
- 繼續實現合併協同效益；
- 追求策略及盈利上的產能擴張；及
- 強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繼續提供優質服務。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09,844	571,480	584,719
銷售成本	(459,172)	(453,559)	(459,270)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998	26,492	30,60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入	1,322	944	2,0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管理費用	(61,327)	(55,097)	(69,043)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財務費用	(19,168)	(16,928)	(16,47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所得稅開支	(10,966)	(7,993)	(8,964)
年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614,530	526,434	603,786
流動負債總額	392,464	314,283	323,859
流動資產淨值	222,066	212,151	279,927
長期資產總額	1,057,632	1,081,540	1,043,831
長期負債總額	377,425	329,934	267,539
淨資產	902,273	963,757	1,056,219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79	168,932	184,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39)	(296)	3,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率				
a. 銷售增長率	a. 按年增長	—	(6.3)%	2.3%
b. 淨利潤增長率	b. 按年增長	—	(37.6)%	3.6%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銷售收入 × 100.0%	24.7%	20.6%	21.5%
b. 淨利率	b. 年內溢利/ 銷售收入 × 100.0%	15.7%	10.4%	10.6%
3. 淨資產收益率				
a. 淨資產收益率	a. 年內溢利/平均 淨資產 × 100.0%	11.7%	6.4%	6.1%
b. 總資產報酬率	b. 年內溢利/平均 總資產 × 100.0%	5.8%	3.6%	3.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流動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	1.7	1.9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1.3	1.4	1.6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 銷售成本 × 365天	82	82	78
b. 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平均 收款期)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收益 × 365天	62	63	66
c. 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平均 付款期)	c. 平均應付款項／ 銷售成本 × 365天	48	45	47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 存款)／淨資產 (權益) × 100.0%	18.3%	20.6%	4.5%
2. 利息償付比率	息稅前溢利／財務費用	6.6	5.0	5.3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9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33.89%及20.16%的權益。此外，上海聯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乃由於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額外4.75%投票權乃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緊隨[編纂]完成後，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摘自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錄得收入總額2.081億美元。二〇一四年二月，我們向上海華力作出最後一期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華力的總股權為17.72%。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

超額配股權： 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最多15%

每股[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
[編纂]完成時本公司的市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根據[編纂]完成時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來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計費用）：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以美元計)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美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產能及利用率－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美元）將用於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投資；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美元）的金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定在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請亦參閱本文件第103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亦無意派付二〇一四年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請參閱本文件第21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專注的專業應用方面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市場動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
-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及
-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使用率、優化晶圓生產的技術組合及保持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不包括承銷佣金)約[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編纂]美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值。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虹集團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作說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控股股東」及各稱為一名「控股股東」	指	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
「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bu HiTek」	指	Dongbu HiTek Co., Ltd.，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
「GLOBALFOUNDRIES」	指	GLOBALFOUNDRIES Inc.，因分拆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的製造分部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設立的私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Grace Cayman」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Germany」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一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〇一二年清盤

釋 義

「Grace Japan」或 「HHGrace Japan」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前稱為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一家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宏力」	指	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USA」或 「HHGrace USA」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前稱為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一家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Honeywel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承銷協議
「華大」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集團主要股東中國電子的子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華虹國際」	指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是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BS」	指	獨立行業顧問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六八年在加州註冊成立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儀電控股」	指	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虹集團的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
「KLA-Tencor」	指	KLA-Tencor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透過合併KLA Instruments Corporation及Tencor Instruments, Inc.而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併」	指	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的海外合併。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合併協議
「合併子公司」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Cayman) Inc.，本公司為進行合併而於開曼群島成立一家獲豁免公司

釋 義

「Microchip」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ST的母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民技術」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C」	指	NE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八九九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創辦名為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Nikon」	指	Nikon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七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ON Semiconductor」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Motorola Inc.分拆，為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本公司股東System Solutions Co., Ltd. (前稱Sanyo Semiconductor Co., Ltd) 的母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矽睿」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通過合併所獲得的子公司，當中包括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及整合至華虹宏力等變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華傑」	指	上海華傑芯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或「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一家於一九六九年在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SST」	指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二〇一〇年被Microchip收購，為本公司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華虹集團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微電子」	指	北京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TowerJazz」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〇〇八年與 Jazz Technologies, Inc.合併，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華電子」	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〇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世界先進」	指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穩懋」	指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X-FAB」	指	X-FAB Semiconductor Foundries AG.，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的業務及半導體行業的若干詞彙說明。下文所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模擬」	指	一組用於處理時間和幅度都為連續可變信號的電路
「ASIC」	指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按照客戶指定的功能要求設計及製造的專用集成電路
「BCD」	指	Bipolar-CMOS-DMOS為一項重要的電源IC工藝技術。BCD為一系列硅工藝，每一種均將三種不同製程的優勢整合到單個芯片上：Bipolar的精密模擬功能、CMOS的數字設計及DMOS（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電源及高壓元件
「BiCMOS」	指	雙極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雙極」	指	雙極型晶體管在單晶體管中的兩類半導體（負通道（電子）與正通道（空穴））的接觸面用於模擬功能，可作為放大器或開關或用於振盪器
「藍牙」	指	藍牙為短距離數據交換的無線技術標準
「BSI」	指	英國標準協會，一家跨國商業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制定標準及提供標準相關服務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在同一電路設計上結合n-channel及p-channel的集成電路

詞彙表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指氣態化學物在加熱晶圓表面產生反應而形成固態薄膜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這是一款隨機存取存儲器，需要恆電流透過刷新保持其所存數據。由於這一需要，該存儲器為動態存儲器，與其相對應的是在斷電時不會丟失信息的靜態存儲器
「eEEPROM」	指	嵌入式EEPROM
「EEPROM」	指	電可擦可編程只讀存儲器。可利用電將用戶選定資料擦除和在電路中編程的非易失性存儲器
「eFlash」	指	嵌入式閃存是一種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亦請參閱「閃存」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指是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電子元件及組件提供設計、測試、製造、分銷及退貨／維修服務的公司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非易失性存儲器是一種即使在斷電的情況下也能保存數據的存儲器
「ESF2」	指	ESF2為第二代SuperFlash技術，採用自我對準單元。可在嵌入式功能(尤其是汽車應用)中採用
「晶圓廠」	指	晶圓廠
「無廠半導體公司」	指	並不經營晶圓製造廠的半導體公司，僅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營銷。設計的生產以外包形式進行
「閃存」	指	閃存存儲器，一種可擦除大陣列位元數據的非易失性存儲器。「閃存」是形容快速擦除數據塊資料。技術上而言，閃存亦屬於EEPROM，但「閃存」一詞專門用於有能力進行許多讀／擦除／寫周期的較快存儲器

詞彙表

「半導體代工公司或企業」	指	半導體代工公司指製造其他公司設計的包含晶圓的半導體產品的半導體公司，有關產品用於不屬於代工半導體公司的終端市場產品。純晶圓代工廠並不供應自身的終端市場產品，因此不與其客戶競爭，而提供代工服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擁有自身的產品，有關產品可能會或不會與其代工廠客戶的產品競爭
「HBT」	指	異質結雙極性晶體管
「集成器件製造商」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設計、製造及銷售自身的半導體產品，因此為「集成」。集成器件製造商有自身的晶圓製造設施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電力半導體元件
「圖像傳感器」	指	可將光學圖像轉換為電子信號的裝置。大多用於數碼相機、相機模組其他圖像裝置
「Incoterms」	指	國際貿易術語
「集成電路」	指	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的電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ISO認證
「ISO 14064」	指	溫室氣體排放標準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關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O/TS 16949」	指	旨在開發出可實現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並減少變化的品質管理體系的ISO技術規範。該規範以ISO 9001為基礎
「LDMOS」	指	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詞彙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LED)是一種可以發光的兩端半導體。與白熾光源相比，LED擁有許多優勢，包括能耗低、壽命長、堅固耐用、體積小及啓動無延時
「邏輯」	指	一組稱為閘極(通常簡稱MOSFET)的電路元件，能執行所有布爾(Boolean)邏輯運算法及數學，以至高度複雜的運算，並包括多路複用器、寄存器、ALU及高端微處理器，可包含超過1億個閘極
「微控制器」	指	微控制器為單一集成電路的小型電腦，具有處理核心、存儲器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周邊附件。
「存儲器」	指	可儲存資料以供其後讀取的裝置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將電腦與微型機械裝置結合的技術
「混合信號」	指	在同一裸晶同時包含數碼及模擬電路的集成電路
「mm」	指	毫米(10 ⁻³ 米)
「MOS」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MOSFET」	指	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轉換電子信號
「多項目晶圓」	指	一個含有多個不同芯片主要用於驗證加工技術及／或芯片設計的晶圓
「N型摻雜」或「N型」	指	植入負極性電荷的半導體材料
「NFC」	指	近場通訊。近場通訊(NFC)是智能手機及類似設備藉相互接觸或近距離(通常不超過幾英寸)感應建立無線通訊的一套標準
「nm」	指	納米(10 ⁻⁹ 米)
「NOR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種類

詞彙表

「NPT IGBT」	指	非穿通型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是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電源半導體器件，兼具MOSFET與雙極型晶體管二者的特點。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是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公司指定及最終貼牌進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P型摻雜」或「P型」	指	植入正極性電荷的半導體材料
「PDBI」	指	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
「PM」	指	電源管理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PN」	指	一種半導體結構，通常由一層P型摻雜的半導體和一層N型摻雜的半導體組成
「PNP」	指	一種半導體結構，通常由一層N型摻雜的半導體夾雜在兩層P型摻雜的半導體中間構成
「功率器件」	指	包括MOSFET、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雙極性結型晶體管(BJT)、半導體開流管及整流器／二極管
「純晶圓代工廠」	指	不提供自有終端產品因此不與其客戶競爭的半導體代工公司
「QC 080000 IECQ HSPM」	指	IECQ HSPM有害物質過程管理要求，用於評估設備製造商及有關組織機構合規過程的認證體系
「RF」	指	射頻
「RFCMOS」	指	射頻CMOS
「硅IP」	指	作為較大集成電路子元件從第三方購買或獲其特許的核心或設計

詞彙表

「智能電網」	指	智能電網為採用模擬或數字信息及通信技術自動採集信息(如有關供應商及客戶行為的資料)並作出反應的現代化電網，以提高發電及配電效率、穩定性、經濟性及可持續性
「SJNFET」	指	超級結MOSFET。「超級結」技術令電源開關速度更快
「SOI」	指	絕緣體上硅指具有硅－絕緣體－硅基板的晶圓，有別於傳統僅有硅的基板
「SONOS」	指	Silicon-Oxide-Nitride-Oxide-Silicon，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
「SuperFlash」	指	由SST開發的專有NOR Flash存儲器技術，在多種閃存元器件及大容量閃存產品中使用。該技術採用分離閘單元結構，厚氧化物處理需要的掩膜步驟較少，從而提供較低成本的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具備良好的數據保存性能及更佳的可靠性
「技術節點」	指	一代半導體工藝，通常指半導體工藝的特徵尺寸，過往指場效應晶體管源極與漏極之間的硅溝道長度。節點愈小，可在若干面積執行的電路元件愈多。
「晶圓」	指	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硅晶體，在其上於製造過程中多排集成電路或獨立器件加工
「Wi-Fi」	指	Wi-Fi是一種可使電子設備無線交換數據或連接互聯網的技術
「ZigBee」	指	ZigBee是一套高水平通訊協議(用於創設建立自小型、低功耗數字無線電的個人區域網絡)的規格
「 μm 」	指	微米(10^{-6} 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此等詞彙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此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監管環境和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或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全部其他資料。

倘發生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專注的專業應用方面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市場動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

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先進、差異化的工藝技術組合及開發新的衍生技術進行競爭。儘管我們一直在發展製造200mm晶圓的新應用的先進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這些專業應用方面能繼續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此外，半導體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倘我們並無及時預測該等技術變化並快速開發經改進的新的創新技術，或取得先進技術或工藝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突然獲取額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代工服務。我們的客戶已極大縮短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的時間。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較短上市時間的要求，我們會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定期預測長期市場需求以估計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並就未來需求狀況與客戶合作。基於上述分析後，我們會在不同的產品線上分配整體產能。由於客戶需求可能在我們預料之外大幅變化，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需求之意料變動，從而避免對業務負面的影響。

根據目前預測，我們擬保持擴充200mm晶圓製造能力並提高製造工藝技術以滿足客戶的製造及技術要求的策略。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製造能力，採用0.13 μm 及以下的工藝技術節點製造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及

風 險 因 素

改建將會(包括其他因素)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須採購額外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提高銷售額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使用率、優化晶圓生產的技術組合及保持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部分取決下列各項能力：

- 保持我們的高產能使用率，產能利用率指產量除以估計產能；
- 優化高利潤率產品及始終保持長期需求產品的製造領域的技術組合；及
- 保持或提高生產成品率，生產成品率指在成品晶圓上可用裸晶佔所有裸晶的比例。

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是固定的。高產能使用率能令我們的固定成本攤薄在大量晶圓上，產生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的技術組合會影響設備使用及加工技術以及平均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生產成品率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以及服務的價格。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使用率、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或保持高的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或會依賴少數客戶，而其中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11.9%、10.4%及7.9%，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40.8%、37.2%及30.7%。雖然目前我們並不就大部分銷售額依賴少數客戶，但我們的客戶基礎或會通過行業整合或其他力量而日趨集中。這種日趨集中情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多項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項(其中包括)均可能使我們的營業額出現大幅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我們所提供的類似產品；流失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不能就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缺乏確定性及可預測性，而銷售額可能會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訂單而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代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超過十家純晶圓代工廠競爭，其中大部分位於亞太地區，包括位於台灣、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代工半導體公司及可能分配部分製造能力至代工業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與我們競爭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受益於其與從事設計及製造半導體的公司地理位置接近，這與我們相似。

此外，部分該等公司可能獲取生產超過90nm的前沿工藝技術，甚至可生產300mm的產品。該等較小尺寸工序技術在性能及集成特性方面向客戶提供與我們不相上下甚至優於我們的產品。該等公司的300mm晶圓亦可能更具成本效益，且部分應用的產量更高。儘管我們對一家300mm製造廠上海華力作出策略性投資，但我們自身並未提供且現時並無計劃提供該等較小幾何尺寸或300mm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選擇使用該等先進工藝或按300mm晶圓設計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眾多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如可能取得直接或間接政府救助／經濟刺激資金或其他獎勵，而我們未必能獲得這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決定就一個或多個技術節點採取積極定價計劃。該等競爭性活動的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客戶基礎或平均售價，或兩者同時減少。另外，其他多項因素(如進出口管制、外匯管制、匯率波動、利率波動及政治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在競爭中取勝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勝及未能在中國200mm半導體代工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半導體代工公司服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繼續利用其自有生產設施製造半導體。於某些期間或在某些情況下(如需求低迷)，彼等可能將選擇利用其自有設施製造產品，而非通過外聘半導體代工公司製造產品。倘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選擇內部消化更多製造業務而非分配予我們的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可能因獲得額外產能而改變其代工策略，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擴產，而這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及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新建或現有設施擴產時遇到困難。這可能由於多種因素造成，包括需要聘用及培訓新員工、實行新的製造工序、重新調校及重新限定現有工序以及不能達到規定的成品率水平等。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對建造延誤或停頓、基礎設施失效、升級或擴大現有設施時出現延誤或改變加工技術等問題，這或會對我們按計劃擴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擴產而令產品延遲交付，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虧損。上述情況亦會使我們不能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高度動態、極具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計劃資本需求。不時及於未來數年，我們仍將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充及改建計劃或延遲調配新服務或經擴充服務，直至我們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於實施我們的產能管理及技術改進計劃時，我們預期會大量採購製造半導體所需的設備。由於所有新建晶圓廠均為製造300mm晶圓而設計，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200mm晶圓的新設備。因此，我們必須採購二手或工廠翻新設備以應付我們的擴充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取設備來滿足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首選的部分二手設備（尤其是NIKON光制機207型）的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獲取首選設備型號，我們或須改造替代型號或採購其他品牌的設備，兩者均有可能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部分設備僅可向少量賣方採購。例如，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市場由美國供應商KLA-Tencor控制。我們與該等賣方的議價能力有限。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分別約31.3%、37.0%及41.0%，而同期向我們最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約7.8%、11.2%及20.2%。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會面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獲取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的經營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如硅晶圓、氣體和光罩及光阻劑。以往，部分材料供應短缺（無論是一般因特定賣方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曾偶然導致行業範圍內價格調整及交付推遲。同樣，由於我們向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故存在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未必能在需要時得到滿足或後備供應品未必可輕易取得的風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需要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及零件，從而導致潛在延誤或產量下降。倘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或原材料供應的交貨時間延長，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從而維持生產進度和對客戶的承諾。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成功競爭及實現未來發展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持續優勢。儘管我們積極加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防止我們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被盜用或不當使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不會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許可技術（如Cypress提供的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SST提供的基於SuperFlash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以及第三方的專利許可。倘若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以可接受條款獲許可使用必要技術，則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開發替代技術，這或會耗資巨大以及推遲主要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交付，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獨立地開發客戶需要的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有關技術。

缺乏必要許可或會使我們面臨來自第三方的損害索賠及／或禁令，另外，我們與客戶會訂約同意就因侵權索賠產生的損害向客戶提供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收到第三方的訊息，堅稱擁有據稱涵蓋我們若干技術的專利並指稱侵犯其他人士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預期日後仍會收到類似訊息。不論該等索賠的有效性如何或主張能否成功，我們將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這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嚴重損害。

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管理人員以及熟練的技術及服務人員，我們未必能實施增長及發展計劃或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總裁王煜先生；執行營運副總裁徐偉先生、執行財務副總裁王鼎先生；主管策略、法律及合規、科技項目的執行副總裁傅城博士；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監孔蔚然博士及主管公共事務、政府關係、一般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副總裁龔凱先生)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因任何理由失去部分該等人員的服務及貢獻，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適當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根據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我們或須因任何業務擴張或收縮而增加或減少僱員人數。由於對該等人員的招募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人員需求，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計劃。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會由於若干因素限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收益的波動；
- 收取應收款項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開支的時間及規模；及
- 我們債務責任的償還時間表。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則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於債務融資協議或代工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複雜、成本高昂且可能易受雜質及其他干擾，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生產半導體晶圓的工藝技術高度複雜，需要先進、昂貴的設備，並不斷作出改良以提高裝置成品率、產品性能及縮短交付時間。塵埃及其他雜質、製造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

風 險 因 素

所使用設備或工具或設施的缺陷均會降低成品率，原因是品質控制問題會中斷生產或導致在製品損失。由於系統複雜程度增加及加工技術更為先進，製造公差已經縮小，而對精確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因此，我們或會遇到生產困難，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原因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材料高度易燃。

我們和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高度易燃的有毒材料，因此面臨因爆炸、火災或不能完全消除的環境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廠房或賣方設施因爆炸、火災或環境影響而被損毀或停止運營，則可能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使我們失去重要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及重大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足夠的淡水和電力來源，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受限或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製造過程需要大量淡水和穩定的電力來源。隨著我們的產能提高及業務發展，我們對這些資源的需求將大幅增長。然而，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的水電供應以應對我們的計劃增長。乾旱、供水中斷、電力中斷、電力短缺或政府干預(尤其是以定量配給方式)均是可能限制我們在廠房所在地區取得該等公用設施的因素。倘出現淡水或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限制或推遲生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停電(即使持續時間非常短)亦會導致生產時出現晶圓損失及成品率下降。我們以往曾遇到過短暫停電，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我們的後備系統無法處理、或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涵蓋、或將不會導致我們的保費大幅增加的嚴重電力中斷。

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訂環境、職業或安全規例或未能整改違規情況，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或有害材料有關的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規例。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或會導致生產及擴產延誤以及

風險因素

影響本公司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均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罰款、承擔其他責任或須暫停或反向調整運營。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規例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困難且代價昂貴，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償的成本。

相關環境規例及我們合規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環保事宜」。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屬於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安全維護此等資料十分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資料技術及基礎設施或會受到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或通訊故障等其他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危害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儲存的資料，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干擾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計劃乃假設對我們所專注的專業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的代工服務的持續需求。倘這一需求並無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成功。

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全球200mm代工市場的總收益將略微下降，晶圓銷量相對穩定，而晶圓價格將小幅下跌。為取得比市場高的收益增長，我們專注於製造200mm晶圓專業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的業務模式假設這些專業應用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及製造200mm晶圓的有關應用仍具成本效益。然而，客戶可能會由於芯片尺寸小、高度融合及速度快以及／或較低的能源消耗帶來的成本效益轉向擁有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的300mm晶圓。倘我們目前及日後提供的專業應用製造半導體將大量轉移至300mm晶圓或需要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則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將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按差異化技術製造的產品的市場將會增長或繼續保持穩定。

風 險 因 素

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降低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下降。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在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工業及汽車領域內的廣泛產品中使用我們所製造的半導體的客戶。任何該等終端產品的需求量下降可能使全球整體半導體代工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需求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產品通常在缺少附加值創新的情況下會隨時間的流逝而降低平均售價。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晶圓的綜合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488美元、474美元及464美元。含有半導體產品價格下降會使植入該等產品的半導體面臨價格下調壓力。倘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繼續降低，我們所生產半導體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利潤率及盈利下降。

由於我們依賴週期性極強的半導體行業，此行業曾出現嚴重且時而經歷持續長期的下滑及產能過剩，故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大幅波動。

半導體市場過去一直具有週期性，產品需求出現嚴重及通常迅速的增減。我們的半導體代工業務受半導體行業以及其他依賴半導體的週期性極強的行業(如電子)的市況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我們客戶訂單數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波動。半導體行業不時出現嚴重且時而持續長期的下滑及產能過剩。任何系統性經濟、政治或金融危機(如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發生的危機)可能使半導體行業產生劇烈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擾亂該行業內的傳統週期觀念。因此，下滑及產能過剩期限的性質、程度及範圍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波動幅度而大不相同。由於我們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依賴電子及半導體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下滑期限及由此造成的產能過剩將使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代工服務業務出現下滑及產能過剩。倘我們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如降低成本)以充分抵銷需求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將於下滑及產能過剩期間受到影響。此外，在經濟急劇下滑的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潛在減值計提更高的會計撥備。

半導體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我們就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全球整體供應息息相關。半導體產品的整體供應部分基於其他公司的產能，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產能過剩時期，倘我們無法通過(其中包括)技術及產品組合抵銷因此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或須

風險因素

降低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我們或須按遠低於全部產能的方式進行經營。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並削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代工服務需求增加將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導致產能過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外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進口自美國及日本的若干製造設備，因而受到這兩個國家出口管制的規限。此外，我們少量但相當一部份產品發往美國市場並於美國設計。若干該等美國設計亦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我們擁有進出口內部合規計劃（「合規計劃」），以確保遵守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中國的進口法規。第三方及內部審核及美國政府對合規計劃的審查並無顯示合規計劃或其標準操作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問題。然而，倘我們無法遵守美國及日本的出口管制及／或中國的進口法規，我們或無法收到自美國及／或日本進口的生產設備的必要零件及保養支持，因而可能會令產量大幅減少。此外，對違反出口法規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會限制向我們出口的半導體器材的設計。

任何全球系統性政治、經濟及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其後產生的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幾場重大系統性經濟及金融危機以及自然災害對全球業務、銀行業及金融領域（包括半導體行業及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造成全球市場動盪的此類危機通常導致我們透過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的電子產品銷售額下降。此外，該等危機或會產生多種間接影響，如削弱我們客戶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原因是無力償債國家及公司在發生危機後仍試圖存續面對金融及經濟挑戰。例如，此類危機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連鎖效應，包括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導致產品延期；客戶無法取得信貸撥付採購我們的產品；客戶無力償債；及對手方失敗對我們的財資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日後任何系統性政治、經濟或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該等危機或災難產生的間接影響）可能造成整個半導體行業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及倘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日後可能需額外會計相關撥備，而有關額外撥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從而降低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純收入。因此，日後任何全球經濟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及其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48.4%、48.5%及49.8%的銷售額產生自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制約。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等。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轉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家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一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及支持工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通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發展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顯著增長，然而各地區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干預增長速度及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部分措施雖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稅務法規或影響半導體行業發展的法規及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幾乎所有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該等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一定程度(不時重大)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並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在發展階段，因此受

風 險 因 素

限於政策變動。多數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於近期採納，彼等的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完善的可參考慣例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保護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的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重大裁量權，因此可能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使用[編纂]或任何日後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向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任何外國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而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取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向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甚至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向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需求依賴我們子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華虹宏力經營。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依賴華虹宏力派付的股息，以償付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的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我們的法定公積

風 險 因 素

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須繼續將各自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以及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或5%(倘我們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並可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下的協定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協定下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提稅並在評估適當的組織變動，以盡量降低相應的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劃分為「居民企業」，這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當中載有若干標準用於釐定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中國投資企業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請參閱「中國法規－所得稅」。該通知亦規定有關「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作為「居民企業」，有關企業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10%。

我們目前認為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彼等就出售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提稅。這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造成影響，對我們的純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預扣稅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於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有關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過半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雙方並無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而，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日本、英國和大多數其他歐洲國家等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很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或會阻礙我們有效使用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及或會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出資的人民幣僅可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亦不得用於購買中國境內的非自用房地產。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管制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

風 險 因 素

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靈活使用[編纂]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了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份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或償還已向任何第三方轉貸的銀行貸款。

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極大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及我們所使用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一半以上銷售以美元交易，而我們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價。此外，我們或會訂立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或可轉換為美元以外貨幣的新信貸融資。另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應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達致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一家企業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而且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倘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工人罷工。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居於中國。中國最近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抵銷勞工成本增加或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的規定更嚴格。該法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如此一來可能令聘用臨時工人更加困難。已施行的相關勞動法及法規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倘僱主決定裁員，其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倘我們決定對中國子公司進行重大人員變動或裁員，勞動合同法會對我們以對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最有利的方式或適時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有關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工廠的工人罷工及停工事件愈演愈烈。儘管我們目前為止尚未經歷罷工或停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遇到罷工或停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及優惠稅務待遇的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鼓勵發展半導體行業，中國政府已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包括華虹宏力)提供多項獎勵。我們已按減免稅率、豁免若干稅項、研發補助及其他措施的形式收取政府獎勵。

風險因素

自二〇一三年起作為新合併企業，華虹宏力亦已被認定為政府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亦合資格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享受15%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維持政府獎勵及現有實際利率或取得更多優惠待遇，或根本不能。倘華虹宏力無法維持其資格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時續新其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上調至25%，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稅務部門)日後於任何時間決定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政府獎勵金額，其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經營的傳染病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甲型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初，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禽流感可能造成大範圍健康危機，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辦事處或晶圓廠暫時關閉。此外，倘沙士一如二〇〇三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造成相若的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雪災、地震、火災、水災、停電和電力不足、缺水、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可預見或不可預見或以其他方式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的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城市遭受持續嚴重空氣污染可能使僱員面臨長期健康風險而使招募及挽留僱員變得更加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之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並非[編纂]之後[編纂]的當前[編纂]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編纂]之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出現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員工；
- 影響我們或半導體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的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交易量波動或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我們銷售額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這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距，我們[編纂]的價格或會於[編纂]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下跌。

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不得出售或交易我們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會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因銷售時間及交易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以[編纂]範圍為基準計算，預計[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需過半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公開刊物，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任何重要內容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任何已刊登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發表有關[編纂]及我們業務的報導。我們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對其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應」、「應該」或「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正常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王煜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王煜先生及付饒女士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旅行證件。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所有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人）均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
- (v) 根據上市規則，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其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付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務部經理及高級法律顧問。彼於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包括併購、訴訟管理、商業合約、融資、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宜。然而，付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王小軍先生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付饒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 (a) 聯席公司秘書王小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要求)將協助及引導付饒女士，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b) 付饒女士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聽證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第三年當日止，該期間應足夠其取得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付饒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能熟悉上市規則及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王小軍先生及付饒女士將達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專業培訓要求。付饒女士將努力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內熟悉上市規則；及
- (d) 付饒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王小軍先生不再向付饒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付饒女士的首任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付饒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倘付饒女士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傅文彪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權路336弄 6號303室 郵編：200433	中國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小木橋路440弄 34號603室 郵編：200032	中國
馬玉川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23號院8棟 2門1201號	中國
森田隆之	日本東京 世田谷區 南烏山5-1-20-111	日本
葉峻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新閘路1851號1305室 郵編：200040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香港 深水灣 壽山村道6A號 壽山花園 3樓C室	中國
王桂壘太平紳士	香港 西貢 坑口永隆路10號 碧浪小築B座	中國
葉龍蜚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1及31A至G號 26樓A室	中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國籍
傅文彪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權路336弄 6號303室 郵編：200433	中國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中國
徐偉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羽山路1980弄 15號1908室 郵編：200136	中國
王鼎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祖沖之路1399號 郵編：201203	美國
傅城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高郵路19號 郵編：200031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孔蔚然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9號301室 郵編：200135	美國
龔凱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凌雲新村151號 403室 郵編：200237	中國
李琦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金輝路333弄45號 郵編：201107	美國
陳衛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曉路500弄 20號502室 郵編：200438	新加坡
林宏哲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費利蒙市1160郵箱 郵編：94538	美國
林俊毅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城路366弄 3號3301室 郵編：200120	台灣
Mirko Sonntag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 1號1901室 郵編：200135	德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1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一期3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632 Industrial Way Los Gatos CA 95030 U.S.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公司網站	www.huahonggrace.com <i>(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i>
聯席公司秘書	王小軍(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聯席公司秘書	付饒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授權代表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付饒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主席) 葉龍蜚 葉峻
薪酬委員會	王桂壘太平紳士(主席) 葉龍蜚 陳劍波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傅文彪(主席)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18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載於本節的資料均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的IB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BS對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IBS報告」）乃由IBS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我們同意就編製IBS報告向IBS支付佣金99,8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了市場費率。

創立於一九八九年的IBS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營運，其客戶均為眾多市場分部中的佼佼者。IBS為全球領先的電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技術分析、競爭分析及策略支持。IBS參與晶圓代工市場分析逾20年。IBS擁有中國的電子、半導體及代工業務的深厚專業知識，積極涉足該等領域達15年以上。

我們委託編製的IBS報告提供本文件所引述的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及其細分行業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該報告亦涵蓋全球代工市場規模及直至二〇二〇年的增長，當中載有對中國代工需求及供應鏈的深入分析以及影響中國代工晶圓需求增長的因素。IBS的獨立研究乃透過使用IBS數據庫以及實地訪談進行。IBS亦使用可公開獲得並經過獨立核實的公司數據。IBS在編製其報告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 到二〇二〇年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
-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
- 不會出現將會對代工供應鏈生態系統的需求造成干擾的災難事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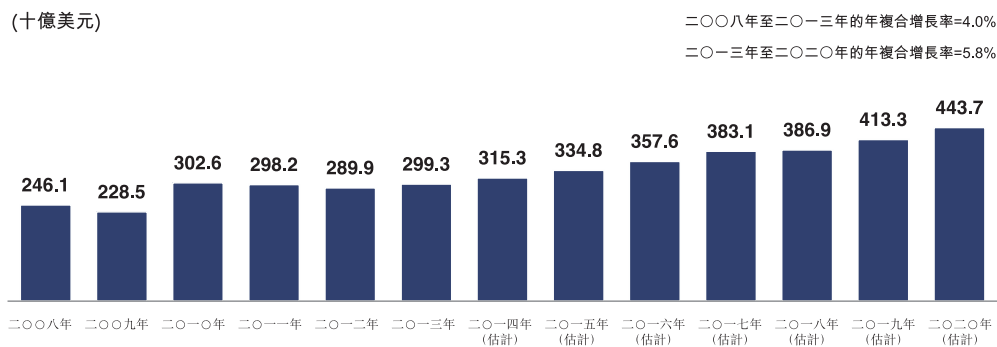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IBS報告。

董事於合理確定後確認，自取得IBS提供的數據當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半導體行業

半導體設備應用於越來越多的產品當中，例如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智能卡、智能家電、汽車、可穿戴設備及照明以及電腦和電力系統等較傳統的產品。根據IBS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銷售收入從二〇〇八年的2,461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99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IBS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收入將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按5.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二〇二〇年的4,437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IBS

代工行業

過往，半導體行業主要包括集成器件製造商(例如英特爾、IBM以及設計、營銷及銷售其本身半導體產品並在自有製造廠進行生產的其他賣方)。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無廠半導體公司開始興起，專注於設計及營銷半導體產品並將生產外包予外部製造廠。無廠半導體公司最初依賴集成器件製造商提供的過剩產能生產其產品。來自單一業務代工服務供應商(例如台積電)的晶圓產能讓無廠半導體公司更快速地增長，這必然會產生可用產能。隨着業務增長，其推動額外晶圓代工產能的需求，為代工企業帶來高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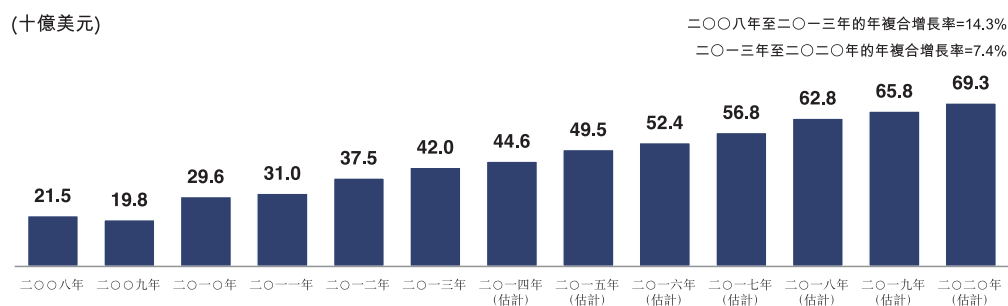
根據IBS的資料，全球無廠半導體公司的收入總和由二〇〇八年的448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693億美元，佔全球集成電路銷售額的百分比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為21.9%及28.0%。展望未來，IBS預計無廠半導體公司的全球收入將於二〇二〇年增至1,43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0%。

行業概覽

除無廠半導體公司對代工服務的持續需求外，許多集成器件製造商已採用「輕晶圓廠」策略，開始將其晶圓生產需求的重大部分（有時是全部）外包予純代工服務供應商。增加外包晶圓供應的關鍵原因是生產晶圓的成本由於興建新的領先晶圓製造設施的成本增加、需要使用多種晶圓生產工藝及需要保持高利用率而大幅增加。根據IBS的資料，興建最先進的300mm晶圓製造廠需要耗資40至50億美元，興建10nm工藝的450mm晶圓製造廠（月產40,000片晶圓）會耗資約140億美元。一旦集成器件製造商退出晶圓製造業務，重啟自行生產的成本（即使是就200mm技術而言）不可避免地高企，且由於特徵尺寸縮小，准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

集成器件製造商外包晶圓製造的趨勢加上無廠半導體公司的增長可能將會繼續推動代工市場的增長。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全球代工市場的規模為420億美元，較二〇〇八年的215億美元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預計全球代工市場將於二〇二〇年達到693億美元，較二〇一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4%。相比之下，預計全球集成電路行業將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按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表明代工賣方的角色將隨著時間的過去日益重要。

代工市場收入總額



資料來源：IBS

行業概覽

根據IBS的估算的銷售收入，二〇一三年全球前十大純晶圓代工廠如下：

全球十大純晶圓代工廠(按二〇一三年估計收入計)

排名	純半導體代工公司	總部	二〇一三年估計收入(百萬美元)	二〇一三年總代工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台積電	台灣新竹	20,011	47.6%
2	GLOBALFOUNDRIES	美國California	4,212	10.0%
3	聯華電子	台灣新竹	4,150	9.9%
4	中芯國際	中國上海	2,069	4.9%
5	世界先進	台灣新竹	708	1.7%
6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85	1.4%
7	Dongbu HiTek	韓國首爾	568	1.4%
8	TowerJazz	以色列Migdal Haemek	505	1.2%
9	穩懋	台灣桃園	351	0.8%
10	X-FAB	德國Erfurt	296	0.7%
	十大總計		33,455	79.6%
	其他代工企業		8,574	20.4%
	代工市場總計		42,029	100.0%

資料來源：IBS

除純晶圓代工廠商外，三星及IBM亦積極從事代工業務，這兩家公司的此項收入也等包括在代工市場銷售總額中。按二〇一三年估算的收入計，前四大純晶圓代工廠依次是台積電、GLOBALFOUNDRIES、聯華電子及中芯國際，這四家公司全部擁有300mm晶圓較小特徵尺寸技術(如65nm及更小)及200mm晶圓較大特徵尺寸技術(如0.13 μ m及更大特徵尺寸)。雖然這些代工廠商擁有300mm及200mm製造廠，但大部分以300mm製造為主。專門的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包括世界先進、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他。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估算的收入計最大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是世界先進，其次是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代工半導體公司的關鍵成功因素

對代工業務取得財務上的成功重要的因素有許多，包括技術專長、出色的製造能力及強大的服務組件。代工半導體公司取得成功的其他關鍵要求包括：

- 擁有差異化的工藝技術，從而建立及維持競爭障礙。具備這種能力，可獲得較高的晶圓價格，亦令客戶轉而發展其他半導體代工公司關係的難度增加；
- 具備出色的製造管控能力，以實現較高的成品率，並維持高產能利用率；

行業概覽

- 能夠管理多道工藝流程及根據終端市場需求分配工藝流程，從而有助於專注於任何特定時間晶圓價格及利潤率更高的工藝類型、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帶來較高的利用率；
- 具備自有設計支持，以協助客戶將產品更快投放市場，並確保較高的成品率，這對代工廠商及客戶均有利。以外，自有設計支持可因能夠與客戶合作開發特種工藝增強客戶忠誠度；
- 擁有所需的財務資源來保持技術競爭力及有助於提高產能；
- 與客戶擁有緊密的技術及業務關係，建立客戶忠誠度。在代工業務中，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建立緊密的關係，此對新從業者而言是一項入行門檻；及
- 擁有長壽命的技術，以將客戶維持多年。

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

以28nm、20nm及16/14nm技術製造晶圓的先進的300mm代工廠主要專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微處理器、調解器及應用處理器。該等市場高速增長，但要具備研發以及在該等市場中有效競爭的能力，需要每年投入50億美元至100億美元。相反，以90nm、0.13 μ m及以上加工技術節點製造的200mm晶圓在工藝技術平台方面亦不斷需要某種形式的獨特性。對於保持200mm晶圓製造技術的成本，進行工藝技術開發每年可能需要數千萬美元及進行產能擴充每年需要5,000萬美元至1億美元。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全球200mm代工市場總額約為144億美元，預計於二〇二〇年前將為132億美元，晶圓產量相對平穩及晶圓價格小幅下跌。不過IBS注意到，擁有獨特晶圓工藝的代工廠商的銷售收入增幅可能高於這部分市場的增幅。晶圓價格可能較高的方面包括支持非易失性存儲器(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及微控制器)。IBS亦認為中國200mm晶圓的代工市場於該時期可能將有正收入增長。

對於特種市場而言，200mm晶圓代工廠較300mm晶圓代工廠擁有多項優勢。根據IBS的資料，由於特種200mm代工市場穩定，故具有平均售價及收入波動小及產品一般享有較長壽命的特點。200mm製造廠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低於折舊水平高的新建300mm晶圓製造

行業概覽

廠，故前者的利潤率亦可能較高。此外，由於200mm晶圓產能於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提升，大部分200mm製造廠現已完全折舊，令200mm代工廠就其產品擁有具競爭力的經營成本結構，也就是穩定的盈利能力及正自由現金流量。

200mm代工廠的競爭力在於擁有特色晶圓工藝。例如，特色工藝技術能夠使較小尺寸的裸晶包含較多的模擬成份或支持汽車及其他細分市場所需的較高電壓。這些特色工藝技術包括精度模擬CMOS、RFCMOS、嵌入式存儲器CMOS、CIS、高壓CMOS、BiCMOS及BCD。出於工藝參數的嚴格限度代工廠商需要投入時間、資本及研發資源使用該等特色工藝技術以商業可行的產量水平製造晶圓。

根據IBS的資料，預計200mm晶圓需求及相關代工服務的增長主要受以下方面帶動：

智能卡。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包括SIM卡、銀行卡、移動支付設備、身份證及社保卡所用的集成電路。根據IBS的資料，全球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尤其是，二〇一三年中國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為9.78億美元，預計二〇二〇年將為28億美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0%。中國市場的增長乃由銀行IC卡、移動付費SIM卡、二代居民身份證及社保卡增長帶動。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的增長可能將增加對採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的集成電路的需求，而到二〇二〇年200mm晶圓將提供大部分的相關晶圓供應。

微控制器。二〇一三年，微控制器市場規模為144億美元，自二〇〇八年以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二〇二〇年微控制器市場規模將達20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微控制器市場的增長將由智能家電不斷增加、汽車電子的半導體含量不斷增加以及物聯網（「物聯網」）的大範圍應用。尤其是，汽車市場約佔全球微控制器產品市場的40%。微控制器市場主要區別之處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專長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硅IP設計支持。與微控制器相輔相成的市場為物聯網，而物聯網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250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02億美元。

汽車。該市場是將以0.13 μm 及0.18 μm 技術製造的半導體用於微控制器、高壓、模擬及電源管理應用的大用戶。根據IBS的資料，汽車集成電路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17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3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該增長主要由提高燃油效率及提升安全的需求帶動。到二〇二〇年，汽車市場仍將是採用微控制器核心支持功能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主要推動力。尤其是，中國已成為最大的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預計中國將出現高增長。汽車集成電路市場正從由集成器件製造商支持演變為由代工行業支持。

行業概覽

混合信號。該市場的規模由二〇〇八年的857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112億美元，並預計於二〇二〇年前將增至1,8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以模擬為主的混合信號集成電路市場繼續使用200mm晶圓，原因是需要高壓及精準線性，而這無法以300mm晶圓28nm等先進的較小的形體尺寸特色工藝具成本效益地支持。須於以模擬為主的混合信號環境中支持的信號與噪聲比率亦無法以28nm節點實現。

射頻。二〇一三年，射頻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為273億美元，而二〇二〇年預計將增至59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射頻產品包括Wi-Fi、藍牙、ZigBee、NFC及3G及4G功率放大器。以多種射頻技術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

MEMS傳感器。二〇一三年，該市場的規模為112億美元，並預計二〇二〇年將增至2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該增長預計將由移動平台傳感器裝置(包括加速計、陀螺儀及多種其他傳感器)數目不斷增加帶動。對壓力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及智能家庭及物聯網市場相關光傳感器以及汽車及醫療應用傳感器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因而，到二〇二〇年對代工廠晶圓產能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其中將使用200mm產能生產的晶圓佔顯著比例。

圖像傳感器。二〇一三年，圖像傳感器市場的規模為76億美元，預計二〇二〇年將達到19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2%。圖像傳感器的主要推動力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應用。到二〇二〇年，圖像傳感器將以200mm及300mm晶圓製造。

LED照明。LED照明集成電路市場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7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LED照明已成為以0.13 μm 至0.35 μm 以上的工藝技術製造的半導體的大用戶。尤其是，預計未來中國用於LED照明的半導體消耗量將很大。支持LED照明高輸入電壓需要較大特色尺寸製造的200mm晶圓。

中國集成電路行業及代工市場的增長

根據IBS的資料，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市場消耗量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1,136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98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同期，北美、日本及歐洲的半導體消耗量預計將分別按4.3%、0.1%及0.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因此，中國佔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45.9%增至二〇二〇年的54.5%。

行業概覽

中國集成電路行業增長預計將增加代工晶圓需求。晶圓需求的增長將主要受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汽車電子、消費電子、LED照明及其他應用所用的集成電路推動。尤其是，隨著智能卡、汽車控制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觸屏控制器及工業應用的增加，國內晶圓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強勁需求預計將持續到二〇二〇年以後。除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外，射頻產品(可帶動0.18 μm 、0.13 μm 及90nm技術節點晶圓的消耗)的需求及混合信號技術的需求預計在中國亦將出現強勁增長，直至二〇二〇年及以後。

由於該等增長推動力，中國代工市場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增速預計將快於全球代工市場。中國代工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46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2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8%，全球代工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〇一三年的420億美元增至69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4%。中國代工廠商若能獲得資金增加產能，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增加，直至二〇二〇年。根據IBS的資料，按200mm晶圓製造廠產能計，中國最大的純晶圓代工廠為中芯國際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月產能分別為131,000片及124,000片晶圓。

從代工廠商的角度看，在中國經營就是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有別於其他地區市場，中國許多終端市場應用需要使用以200mm晶圓製造技術支持的成熟晶圓技術的專門工藝。雖然以成熟工藝技術製造的產品市場持續增長，但中國代工廠必須持續開發及支持特種晶圓工藝，以繼續滿足客戶要求及進一步建立較高競爭門檻。支持特色晶圓工藝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商的低成本結構相輔相成。特色技術與高性價比的生產方式相結合使得中國晶圓代工廠商亦支持中國境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客戶並就此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由於上述因素，中國的代工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直至二〇二〇年。

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價格

用於代工製造半導體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晶圓、氣體、光罩、光阻劑及其他材料。下表列示全球代工行業製造半導體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總成本及於所示期間的各自增長率。

半導體的原材料成本

十億美元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硅晶圓	9.6	10.3	9.7	10.2
增長率(%)	不適用	7.6%	(6.1)%	6.1%
氣體	3.1	3.3	3.2	3.2
增長率(%)	不適用	7.1%	(4.8)%	2.6%
光罩	3.0	3.1	3.0	3.1
增長率(%)	不適用	5.0%	(3.9)%	3.9%
光阻劑(及支持)	2.5	2.6	2.5	2.6
增長率(%)	不適用	6.1%	(5.9)%	4.0%
其他材料 ⁽¹⁾	4.2	4.4	4.3	4.5
增長率(%)	不適用	5.7%	(3.1)%	4.0%
原材料總額	22.3	23.8	22.6	23.7
增長率(%)	不適用	6.7%	(5.1)%	4.7%

資料來源：IBS

⁽¹⁾ 其他材料包括化學機械拋光液及拋光墊、濕化學品、濺射靶材及其他原材料。

行業概覽

硅晶圓為用於製造半導體的主要原材料。硅晶圓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42.9%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43.3%。同期，硅晶圓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96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02億美元。預計未來硅晶圓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會保持穩定，且潛在增幅不會對半導體行業的供應鏈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氣體(如氮氣及氬氣)亦為用於製造半導體的主要的原材料。氣體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32億美元。同期，氣體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3.9%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3.7%。預計未來氣體的總成本會保持穩定。

光罩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30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同期，光罩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3.3%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3.2%。預計未來光罩成本會保持穩定。

光阻劑(包括光阻劑及光阻支撐體)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25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6億美元。同期，光阻劑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1.1%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0.8%。預計未來光阻劑的成本會保持穩定。

其他材料(包括化學機械研磨液及研磨墊、濕化學品、濺射靶材及其他原材料)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42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5億美元。同期，其他材料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8.8%升至二〇一三年的18.9%。預計未來其他材料的成本會保持穩定。

一般而言，集成電路或晶圓的價格與生產這些集成電路或晶圓所用到的設計、複雜性及所選用的工藝技術相關。因此，確定集成電路或晶圓價格的走向並不可行。

監管概覽

以下為我們須遵守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政指令概要。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修訂公司法的決定，經修訂公司法（「**新公司法**」）已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並刪除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及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業務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集成電路行業

為促進中國軟件行業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國務院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監管概覽

知》(國務院[2000]18號)及《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

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5號)：

- (a)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0.25\mu\text{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 按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及
 - 免徵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的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b) 對經認定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引進集成電路技術和成套生產設備，單項進口的集成電路專用設備與儀器，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

- (a) 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 $0.8\mu\text{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在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 (b) 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 $0.25\mu\text{m}$ 或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在二〇一七年

監管概覽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且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a)如為優惠稅率，則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5年內逐步由15%過渡到25%；或(b)如為定期減免稅優惠，則將繼續按原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應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規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作為控股投資者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

監管概覽

被判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a)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發佈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3號），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適用於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
-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勞動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

監管概覽

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為就經常性賬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流動及使用的監督，規定未經批准，不得更改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用途，且如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事項或受到如高額罰款等嚴懲。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份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

監管概覽

匯資金支付結匯管理，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借款的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者出資的管理及按照支付結匯制的要求，並加強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進行其他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其後註銷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註銷。

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其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

監管概覽

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知識產權

中國為若干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公約的成員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公約》及《關於集成電路知識產權條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的任何其他行為，須對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由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原創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涵蓋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侵犯著作權或著作權相關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向著作權人補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任何其他用於或來自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發展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技術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廣義上包括專利、軟件及技術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政府會不時頒佈及更新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目錄，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不得進出口。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應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進出口不在上述兩類目錄之列的技術，應與經貿主管部門就進出口技術簽訂合同。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有需要及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可在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監測及驗收之前投入試生產。試生產亦須取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進行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事業單位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200mm純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在上海擁有三處200mm晶圓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與技術支持業務覆蓋台灣、日本、歐洲和北美。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當時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NEC及NEC (China) Co., Ltd.創辦了華虹NEC。設立華虹NEC的目的，最初為NEC開發、生產及銷售DRAM晶圓。於二〇〇三年，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成立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上海宏力由Grace Cayman成立為純晶圓代工企業，以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自二〇〇六年以來，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專注於使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研發及製造半導體。

二〇〇九年，本公司及Grace Cayman已決定以合併的方式合併業務，以提高經營效率、改進核心競爭力及強化我們接觸全球資本市場的能力。合併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隨後集團內部重組已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基本完成。重組導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合併。

下列為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 成立華虹NEC。
一九九九年	• 華虹NEC成功試點經營DRAM生產線。
二〇〇〇年	• Grace Cayman成立上海宏力。
二〇〇三年	• 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0 μ m計算機芯片。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0.18 μ m獨立NOR Flash。
二〇〇四年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 μ m eFlash汽車發動機控制器。
二〇〇五年	•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5 μ m計算機芯片。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開始生產用於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嵌入式EEPROM。
二〇〇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就生產eFlash自Cypress取得0.13μm SONOS技術的許可。上海宏力獲得SST的SuperFlash技術許可。
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開始生產0.35μm BCD半導體。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8μm eFlash。
二〇〇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開始生產0.13μm SONOS eFlash。
二〇〇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3μm 邏輯及0.12μm NOR閃存。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3μm SONOS觸屏控制器。
二〇一〇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開始生產0.18μm BCD。上海宏力開始基於Superflash技術生產0.13μm eFlash。
二〇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華虹NEC的功率MOSFET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二百萬片晶圓。上海宏力及華虹NEC的以SuperFlash為基礎的集成電路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一百萬片晶圓。華虹NEC開始生產600V SJNFET及1200V NPT IGBT。合併已完成。
二〇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宏力與華虹NEC SIM卡的0.13μm集成電路的年出貨量達到約18億顆。
二〇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合併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已基本完成。華虹宏力交付移動應用磁力傳感器樣品。

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

1. 華虹NEC及本公司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總額為12億美元，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均已悉數繳足。華虹NEC的創始人為(i)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注資5億美元，持有71.4%的股權；(ii) NEC注資1.3億美元，持有18.6%的股權；及(iii) NEC的子公司NEC (China) Co., Ltd.，注資7千萬美元，持有10%的股權。初期，華虹NEC為NEC製造DRAM，後來轉為專注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電源管理、高壓及射頻等四個技術平台。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初步成立後，其所有權經歷多次變動，直至於二〇〇五年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間，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華虹NEC的股東組成如下：(i)華虹國際，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ii)NE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iii)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v)Newport Fab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集團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乃受中國電子的共同控制。華虹NEC的其他股東相互獨立。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為建立離岸公司控股架構，華虹國際、NEC、香港海華有限公司及Newport Fab LLC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華虹NEC的全部股權，以獲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有關股份轉讓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華虹NEC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股權由(i)華虹國際持有61.42% (其中0.49%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i) NEC持有17.36%；(iii)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1.22%；及(iv)Newport Fab LLC持有10%。其後，根據按中國政府指示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於華虹集團的股權被轉讓予上海聯和，上海聯和因此於二〇〇九年前取得華虹集團47.08%權益，而華虹集團持有華虹國際的100%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華虹NEC決定向主要從事生產300mm晶圓的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投資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全數付清，導致華虹NEC持有上海華力8.86%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3,200萬美元的股份。因此，緊接合併前，本公司由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持有68.24% (其中0.54%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NEC持有19.29%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2.47%。

2. 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

Grace Cayman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之後，Grace Cayman向若干投資者共募集股本9.936億美元。緊接合併前，上海聯和(透過其海外子公司)、SST、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洋及其他國際投資者分別持有Grace Cayman的69.19%、9.59%、3.12%、1.06%及17.04%。所有股東之間相互獨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Grace Cayman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力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上海宏力於二〇〇三年開始提供基於各種差異化技術及服務的代工服務。

Grace Cayman亦在日本、香港、奧地利、德國及美國擁有子公司。上海宏力的註冊資本於二〇〇九年增加及繳足至9億美元。Grace Cayman於二〇一〇年關停其於奧地利的子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上海宏力決定向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上海宏力於二〇一〇年作出首期人民幣3.5億元的投資，餘額人民幣3.5億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悉數結付，從而上海宏力持有上海華力股權的8.86%。

合併及重組

為憑藉我們的互補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客戶覆蓋範圍，二〇一一年九月，我們的股東批准與Grace Cayman合併，合併包括兩個方面：合併及重組。

1. 合併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我們與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及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合併計劃，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

於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後，Grace Cayman(作為存續實體)於當時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Grace Cayman的股東於訂立合併協議時根據預先確定的13.9969315股Grace Cayman股份換1股股份的交流比率(「**交換比率**」)獲發行及配發280,715,021股股份。

合併的主要步驟列示如下：

-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我們於簽訂合併協議前成立合併子公司，以加快合併進度。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併後：
 - (a) 合併子公司併入Grace Cayman，Grace Cayman作為存續公司，而Grace Cayman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獲兌換為Grace Cayman股份及Grace Cayman的所有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已註銷(「**已註銷Grace股份**」)；及
 - (b) 作為已註銷Grace股份的交流，我們根據交換比率向Grace Cayman的股東發行合共280,715,021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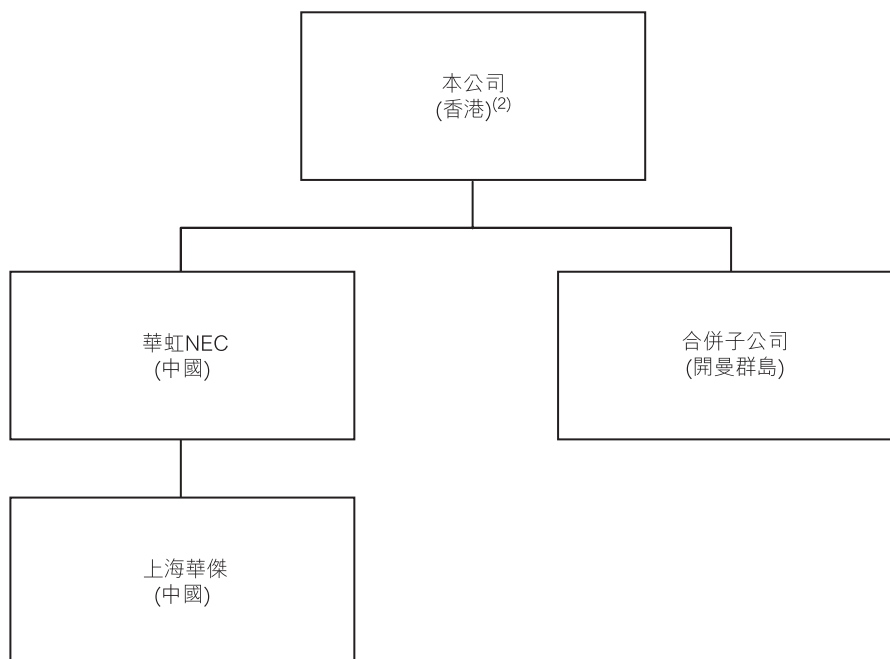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月，當時有尚未行使用於購買Grace Cayman優先股期權的所有持有人於二〇〇九年將其於期權項下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全部轉讓予上海聯和。該等期權當時已獲上海聯和行使，總行使價約為4,070萬美元。經考慮向上海聯和轉讓有關期權，上海聯和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交換比率自上海聯和購買相應數目的股份。

合併完成前，上海聯和將其所持本金額2,000萬美元的Grace Cayman可換股債券（「Grace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race Cayman優先股。合併完成後，我們假設餘下Grace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900萬美元。

為降低轉換尚未行使的Grace可換股債券導致的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發行額外11,010,635股股份，由上海聯和（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股份」）。倘尚未行使Grace可換股債券於合併後獲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合併前股東，及倘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並無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

合併後，尚未行使Grace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時失效。根據託管安排，託管股份已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¹⁾。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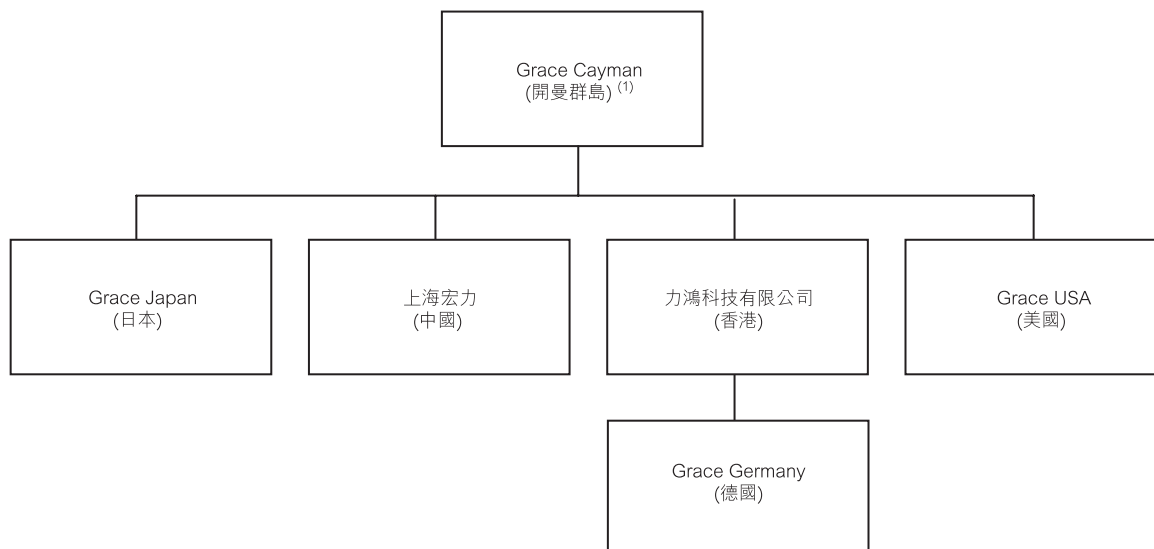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2) 聯營公司不在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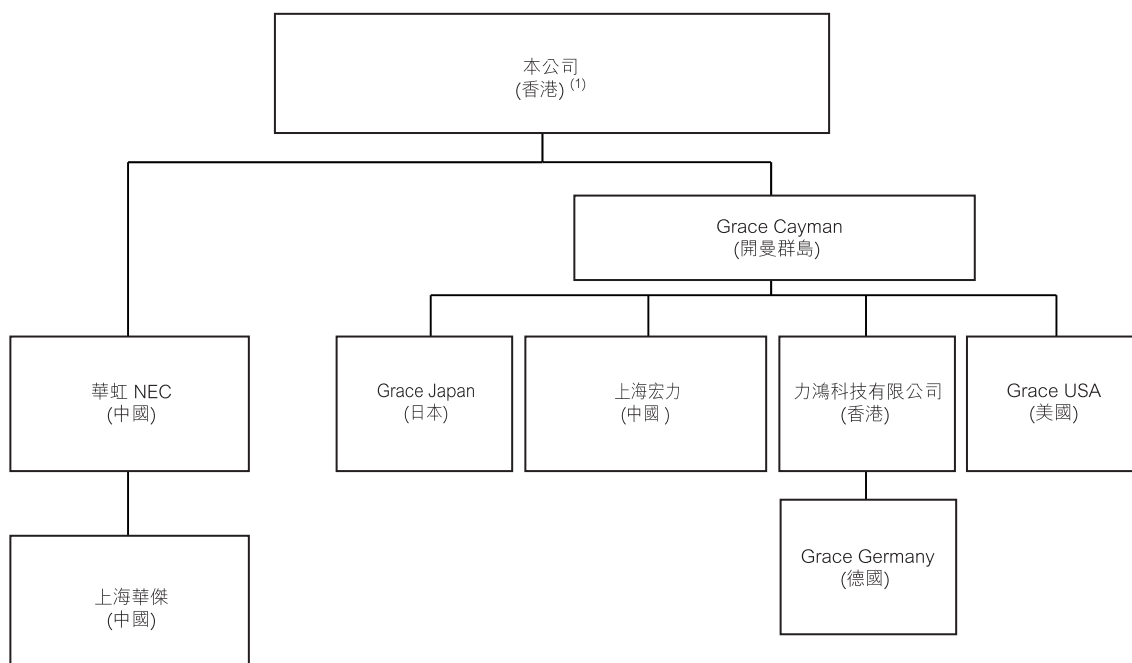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Grace Cayman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合併後及緊接重組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1) 聯營公司不在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 重組

合併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措施，使(i)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與華虹宏力整合；及(ii)將Grace Cayman旗下所有其他子公司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并為該等子公司更名。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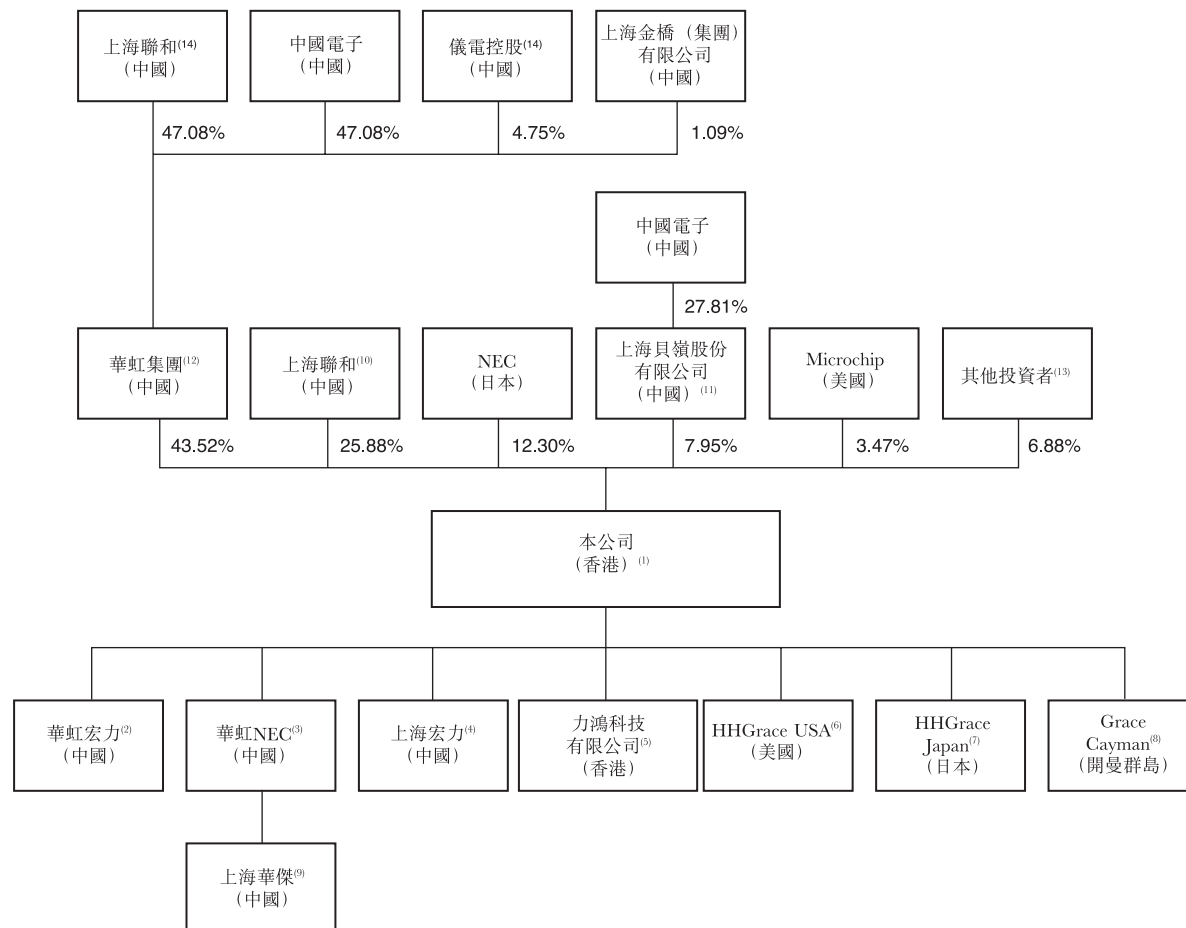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Grace Cayma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宏力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股權轉讓。經批准後，上海宏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華虹宏力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累積入賬。此合併入賬已基本完成，但在我們解散及註銷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前仍須完成若干行政手續。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合併及重組自中國相關行政機關取得所有批文，而重組將於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註銷後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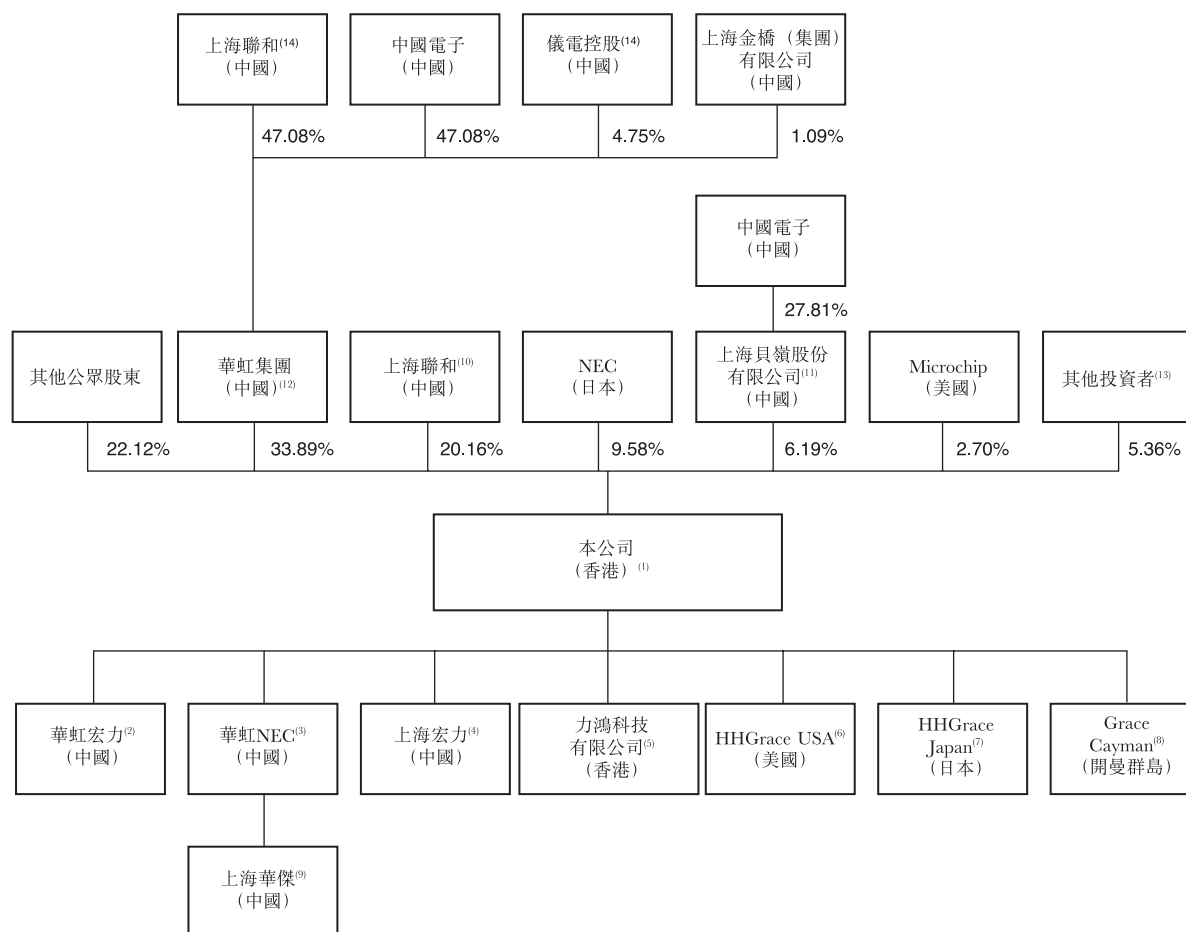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1) 聯營公司不在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股份。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為一致表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1) 聯營公司不在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股份。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為一致表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子公司

1. 本集團子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

(1) 華虹宏力

由於合併及重組，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正將彼等各自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華虹宏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億元，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值。華虹宏力作為單一業務代工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專業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晶圓半導體。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Silicon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更名為力鴻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將其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公司。

(3) *HHGrace USA*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Grace USA*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USA*獲授權發行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根據合併及重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所持該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故其現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Grace USA*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四日更名為*HHGrace US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HHGrace USA*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品牌。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Grace Japan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股份的股數上限為800股，其中200股已發行。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Cayman持有Grace Japan的全部股份200股。

根據合併及重組，Grace Cayman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將其於這間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其目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Grace Japan更名為HHGrace Japa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日圓，分為200股股份。HHGrace Japan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品牌。

(5) *上海華傑*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上海華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其股本權益的50%由翊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5%由華虹集團持有，5%由華虹NEC持有，15%由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5%由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當時，華虹集團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二〇〇六年三月至八月，根據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協議，全部其他股東均將各自所持上海華傑的權益轉讓予華虹NEC。因此，上海華傑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傑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140萬元。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重組完成後，上海華傑將為華虹宏力的全資子公司。

(6) *華虹NEC*

有關華虹NEC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華虹NEC及本公司」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華虹NEC清盤。

(7) *上海宏力*

有關上海宏力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上海宏力清盤。

(8) *Grace Cayman*

有關Grace Cayman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 歷史記錄期內已清盤的子公司

(1) *Grace Germany*

Grace Germany為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為了促進及發展我們歐洲客戶的業務，根據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Blitzstart Holding AG及Blitz Beteiligungs GmbH分別將彼等於Blitz 08-349 GmbH的24,750歐元股份及250歐元股份出售予Grace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Blitz 08-349 GmbH隨後更名為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為精簡我們的運營，我們決定對該公司進行清盤，清盤程序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股東批准及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編纂]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外匯合規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其合併及重組期間的海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業 務

概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純晶圓代工廠，專注於研發及製造專業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或8英寸)晶圓半導體。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MOS圖像傳感器、PMIC及MEMS等若干其他先進加工技術。我們生產的半導體可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及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市場的新增長機遇。

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夥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加工技術組合。我們透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記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併入華虹宏力。

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收入總額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單一業務的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企業，而且是世界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通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在中國名列前茅，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200mm晶圓總產能約為每月124,000片。我們擬於二〇一六年年末前策略性地有利地將我們200mm晶圓加工產能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以應對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提供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的可定制工藝的各種組合。尤其是，對需要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加工技術的半導體而言，我們是其設計及製造專家。我們相信，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備相對更小芯片尺寸的卓越性能，讓我們成為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等多種快速發展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首選半導體代工廠。我們在功率器件技術方面亦擁有強大的能力，且擁有一個專門製造功率器件產品的製造廠。

我們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部分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我們二〇一三年的收入中約50%來自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例如華大、國民技術及同方微電子。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緊密合作以及利用我們的規模及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應對快速發展的中國半導體行業所湧現的機遇。

通過我們靈活的可定制製造平台，我們有能力支持各種客戶特定需求。考慮到我們工藝的性能、成本及製造產能，我們亦提供設計實施服務，以便對複雜的設計進行優化。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競爭地位，且將會繼續成為我們實現增長及股東回報的能力的主要驅動：

專注於先進、差異化技術的領先200mm純晶圓代工廠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純晶圓代工廠，專注於研發200mm晶圓製造的先進及差異化技術。我們目前提供加工工藝涵蓋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的廣泛且深入的平台。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0.13 μ m、0.11 μ m及90nm的先進幾何結構，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幾何結構方面較其他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可提供更全面的技術。

尤其是，我們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的領導者。我們已成功將兩大主要技術平台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來自SST（現時為Microchip的子公司）的SuperFlash及來自Cypress的SONOS）商業化且目前已向客戶提供。我們認為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已成功將SST的ESF2 SuperFlash工藝應用到商業生產的純晶圓代工廠。以SuperFlash為基礎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能夠使半導體承受相當寬的溫度範圍（-40攝氏度至125攝氏度）同時保持超高的可讀寫次數和超強的數據保存能力，這對於工業及汽車應用而言相當重要。我們會繼續與使用SuperFlash技術的客戶合作以應對該等市場的機遇。我們自二〇〇六年起就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取得SONOS技術許可證，且與Cypress就其技術路線圖緊密合作，以優化設計及製造工藝。我們相信，Cypress的SONOS技術可以低成本非常快速的擴產至較高的產出率，進而讓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縮短上市時間。我們目前是世界上批量生產0.35 μ m及0.13 μ m以SONOS為基礎的eFlash及eEEPROM半導體的最大代工半導體公司。我們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方面的技術領導地位可讓我們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以及把握全球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的強勁增長。

我們亦為功率器件的領導者。於二〇〇二年，我們開始提供200mm溝槽式MOSFET技術。截至二〇一一年前，我們在功率MOSFET的出貨量已經超過二百萬片晶圓。我們為低功耗應用、降低成本屬至關重要的應用繼續投資功率器件技術。該等項目包括智能家電、智能城市、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增長中市場。於二〇一一年，我們開始生產SJNFET及IGBT半導體。我們憑藉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功率器件解決方案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我們預計此分部的業務會繼續增長，並產生穩定毛利率。我們將整個製造廠投入生產功率器件產品足以證明我們在此業務上的投入。

關係長久的多樣化全球客戶群

根據IBS的資料，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為全球20個國家逾60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前30家半導體公司中11家（按二〇一三年估計收入計）。此外，我們二〇一三年銷售中約50%

業 務

來自立足中國的客戶。我們前三大及前十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二〇一三年收入的約20.9%及49.4%。我們相信我們是主要客戶關於我們專門從事的产品類型的主要代工半導體公司。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固長久的關係，我們視這為我們最有價值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前20大客戶中的17名客戶與我們合作已超過五年，包括Cypress、華大、同方微電子、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尤其是，SST與Cypress不僅於過去三個年度各年始終為我們的前10大客戶，彼等亦是我們重要的長期技術夥伴。該等長期的授權許可及聯合開發夥伴關係讓我們可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方面建立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IC設計服務以設計、定制及整合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產品規格。我們亦與第三方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協調合作以提供有關設計工具、物理IP設計、光罩服務及裝配及測試服務的全面支援。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的能力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且我們相信這亦會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較高的准入門檻。通過與客戶的接觸，我們更好地瞭解我們客戶的商業及技術要求並能夠更好地發展我們的技術來滿足他們的需求。

規模龐大且快速增長的中國半導體市場中的成熟企業

根據IBS的資料，主要在移動通訊、電子消費品半導體以及智能卡(包括手機支付SIM卡、銀行卡以及二代居民身份證及社保卡)的強勁內需的推動下，預期中國的半導體行業的增幅將於二〇二〇年超過其他全球市場。半導體產業亦已被中國政府確定為支持二〇一一年宣佈的十二五規劃的關鍵戰略性行業之一。根據IBS的資料，中國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市場按收入計預測將從二〇一三年的89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33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同期，中國無廠半導體公司市場的銷售增長很可能促進中國半導體代工企業市場的增長，IBS預期其將按1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策略性地保持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客戶的收入貢獻之間的平衡，以捕捉不同地區的增長機遇以及持續與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合作。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額2.914億美元，佔我們銷售總額約50%。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上海，我們與這些鄰近的中國領先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建立了長期的關係。我們於二〇一三年在由《電子工程專輯》(大中華電子行業的雜誌)進行的一項調查中獲無廠半導體公

業 務

司評為「中國最受認可晶圓代工企業」。我們已建立卓越的平台，憑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產能以及豐富的加工技術組合、強大的設計服務能力以及出色的客戶服務應對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預期持續增長。

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受益於中國智能卡市場預期出現強勁增長的有利地位。我們的前10名客戶包括同方微電子及華大（中國兩個最大的智能卡IC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國民技術（中國安保IC解決方案領導者）。此外，我們是獲授權製造用於中國居民身份證的IC的主要半導體代工企業。另外，鑒於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預計成為新一代社保卡的主要代工半導體公司供應商。

靈活的可訂制製造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可訂製及靈活的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多種終端市場產品需求以及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因而使我們處於實現持續成功的有利地位。我們通常同時管理製造廠的100多道製造工藝流程，其中部分為客戶專有流程且需要我們創立單獨的工作流程並實施措施以保障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管理該等複雜業務的能力是贏得客戶信心及取得長期業務的關鍵。我們200mm業務的規模以及近在咫尺的三座製造廠支持在不同的工藝技術以及用途之間靈活地分配製造能力。我們可以在需要時快速擴產至較高產量並改變生產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變需求。這推動較高的產能使用率以及較高的客戶滿意度。這種靈活性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量資深工程師領導的開放平台及優良的技術轉移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及工程團隊的整體經驗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少的生產周期以及更高的良率，有助於改善他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及注重股東價值

我們擁有注重成本的企業文化，且謹慎地管理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86%的固定資產已經折舊。較低的固定成本轉化為較低的損益平衡利用率，讓我們能夠在行業下滑期間保持競爭力並在行業復甦時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預計通過持續收購優質的二手及工廠翻新的200mm設備而保持成本優勢，以解決瓶頸並高效地提高生產能力。由於我們是最大的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以低廉成本享用該等設備，我們亦明白如何選擇性地購買與我們的現有生產線融合良好的設備。

業 務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策略性製造業務為我們提供相對於在世界其他地區經營的成本優勢。由於中國仍然是全球及國內消耗的關鍵電子生產樞紐，我們因鄰近許多客戶的產品交付地點而產生相對較少的分銷成本。此外，我們享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的研發項目資助以及稅收獎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鼓勵半導體行業的發展。

我們已經通過實施旨在推動業務合併及重組的進一步協同效應的措施而改善並預計持續改善經營槓桿。我們會繼續減少營運開支以及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包括與供應商磋商大宗採購折扣。我們相信我們的成本架構非常高效，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精簡我們的營運並優化研發資源，注重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由資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優秀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穩定性亦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609名僱員，其中包括1,398名操作員；我們擁有270名研發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其中33%在業內擁有平均10年經驗，34%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七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發揚「革新、自信、進取、團結」的精神樹立合作的企業文化。我們濃厚的企業文化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員。

我們由資深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該團隊包括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我們的總裁王煜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我們，曾參與中國第一條200mm生產線的建設。我們的執行營運副總裁徐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我們，負責我們的規劃、採購、質量控制、測試及人力資源。我們的執行財務副總裁王鼎先生帶來逾20年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經驗，自上海宏力創立以來在其發展過程中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傅城博士負責策略、法律及合規、科技項目，積累15年的行業經驗。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裁孔蔚然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側重於NOR Flash、邏輯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主管公共事務、政府關係、一般及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副總裁龔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共同合作的悠久歷史，直接對我們即往的歷史表現負責。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把握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率的機會

我們擬繼續將產品組合轉向利潤增長較高的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專註的關鍵終端市場應用包括智能卡、微控制器、汽車、智能電網、LED照明、可穿戴設備及物聯網相關傳感器。我們相信，這些特定的終端應用市場及相關技術發展迅速，而且相關半導體產品的毛利率可能超過以往平均毛利率的水平。

尤其是，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智能卡市場的地位。由SIM卡、銀行IC卡、移動支付設備、身份證及社保卡組成的全球智能卡市場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IBS預測中國於IC智能卡市場的份額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1%增至二〇二〇年的43.4%，主要受銀行IC卡、移動支付SIM卡及新一代社保卡的強大需求所推動。我們預計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貢獻的銷售將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增至未來一至兩年的約50%。

我們亦會繼續增強LED照明及汽車傳感器應用的差異化的先進工藝技術組合。我們利用自己現有的超高壓BCD 700V技術製造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LED驅動器半導體，以應對不斷發展的LED照明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拓展我們先進的電源管理平台，提供一套全面的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

汽車應用方面，我們已獲BSI授予ISO/TS16949質量體系認證，這是汽車製造的一項重要質量體系認證。我們已符合資格並通過由日本、歐洲及美國客戶以及其終端客戶提供的多項全面審核。我們為發動機控制單元及安全氣囊控制器以及信息娛樂、無線電及導航系統製造半導體，並為動力轉向系統製造獨立芯片。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先進的加工技術專業知識滲入汽車市場以及其他高增長終端市場應用如傳感器。

繼續投資於先進技術的研發

我們通過專用工藝技術的深度組合以及我們對200mm晶圓先進技術節點的專註使我們與全球同業公司區分開來。我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投入研發工作，方能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導能力。我們開發自有先進技術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專用技術的能力已經並將仍然是我們在經濟上取得成功的基石。我們計劃利用現有能力和（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以及我們對新興高增長終端市場應用（例如傳感器）的專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而言，我們預計於二〇一五年前大量生產90nm解決方案。我們已經向選定客戶交付90nm的多項目晶圓。我們現正投資於預計對該等先進技術節點帶來更好的生產良率、較小裸晶尺寸及較低功耗的研發項目。例如，我們現正從事90nm的存儲單元升級及0.11 μ m的超低漏電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研究需要更低功耗及更高性能的新型存儲器應用。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以把握新增商機。例如，我們現正致力提高不同技術方面的整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注重整合eFlash及RF技術，以便為可穿戴設備、物聯網及汽車應用程序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傳感器(尤其是使用MEMS技術的傳感器)確定為本公司的新增長類別。我們投資矽睿科技並與其合作為移動市場開發MEMS傳感器。長遠而言，我們力求投入並擴大我們的能力至物聯網市場的其他MEMS傳感器機遇，例如熱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及濕度及溫度傳感器。我們亦從事使用新材料(例如SOI)的新工藝技術的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會有大量創新，將使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不斷增加。我們將我們的專利組合視為確保我們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以及競爭對手的關鍵准入門檻。我們將繼續擴大並大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繼續實現合併協同效益

得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我們的製造靈活性變得更大、客戶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更全面且互作補充、規模經濟效益增加以及財務基礎更強。此外，我們能夠憑藉已擴大的業務與供應商磋商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我們進行重組以清理我們多家公司的境內公司架構，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合併至一家公司實體旗下。這使我們可進一步降低成本及簡化我們的管理制度。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實現來自合併及重組的協同效益，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這些舉措包括三家製造廠之間的持續技術轉移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時繼續開拓途徑提高我們的製造及經營效益，作為我們總體努力提高財務回報的一部分。

追求策略及盈利上的產能擴張

為迎合對2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日漸增長需求，我們預期會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審慎投資，以擴大我們的製造產能。我們在現有晶圓廠範圍內擁有即時可用的區域，不必

業 務

進行大量基礎設施項目即可讓我們擴張產能。我們將繼續採購翻新設備，有利於有效使用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限制我們折舊成本的增幅。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二〇一六年底將200mm製造產能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投資設立自有300mm晶圓的產能或開發必要的製造工藝技術。我們預期會繼續著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即使如此，我們承認如果能同時滿足客戶對200mm晶圓的需求和客戶對90nm節點以下的產品路線圖(需要300mm晶圓製造)的需求，這將是一種營銷優勢。為此，我們已對300mm晶圓企業上海華力(我們擁有其17.72%股權)作出策略性投資。我們已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倘其決定出售其股權，其會就我們收購其於上海華力的股權授予我們優先購買權。

強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繼續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擬通過在重要設計及產品開發路線圖上形成策略聯盟，繼續強化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該合作關係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狀、提高競爭力以及加速推動更深層次的市場滲透。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全體僱員營造出以客戶為焦點的氛圍，我們可提供高水平的客服服務。我們注重於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是吸引及挽留全球及國內領先半導體公司作為我們客戶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客戶服務的關鍵元素為：對客戶生產所需時間及產品週期時間方面的要求反應迅速、成本效益、按時交付規定數量的產品、硅IP定製設計服務以及組裝及測試服務。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已研發出一套全面的客戶滿意指數(「客戶滿意指數」)，每半年對客戶進行一次調查。該指數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排名、實力、質量、交貨、技術、故障排除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有害物質管理。我們相信，該調查可讓我們定時向客戶徵求詳盡及實時反饋，以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製造設施及技術

簡介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純200mm半導體代工企業，專注於製造專業應用(如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半導體。利用我們自身的專有工藝及技術，我們為多元化的客戶製造其設計規格的半導體，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擁有進行包括

業 務

製造在內的一切功能的內部產能，但亦可能外包製造，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可設計、開發及分銷專有半導體產品，但不設內部製造能力。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代工廠夥伴，同時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且與眾不同的晶圓加工技術組合。我們製造的半導體可進入不同市場(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計算、工業及汽車)中的眾多產品中。

製造廠

我們現時在中國上海經營三家採用加工技術的200mm晶圓廠，按線寬或所生產半導體晶體管柵的最小物理尺寸(從1.0 μ m至90nm)分類。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各製造設施的經營數據。

	製造廠1	製造廠2	製造廠3
開始批量生產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三年
估計產能(以每月生產的 200mm晶圓片數計)	50,000	34,000	40,000
潔淨室面積(平方米)	16,572	5,431	13,307
工藝技術 – 最先進 的工藝技術節點	0.13 μ m	0.35 μ m	90nm
代表性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卡 • 模擬 • PMIC • 功率器件 •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控制器 • 智能卡 • MP3 • 藍牙 • FM調頻器 • USB相關產品 • 計算機周邊設備 • 傳感器

業 務

半導體製造工藝

我們通過更改晶圓的導電、絕緣及半導體層數目及組合，以及通過界定用於晶圓的有關層數的不同模式根據客戶的設計規格製造不同類型的半導體以執行不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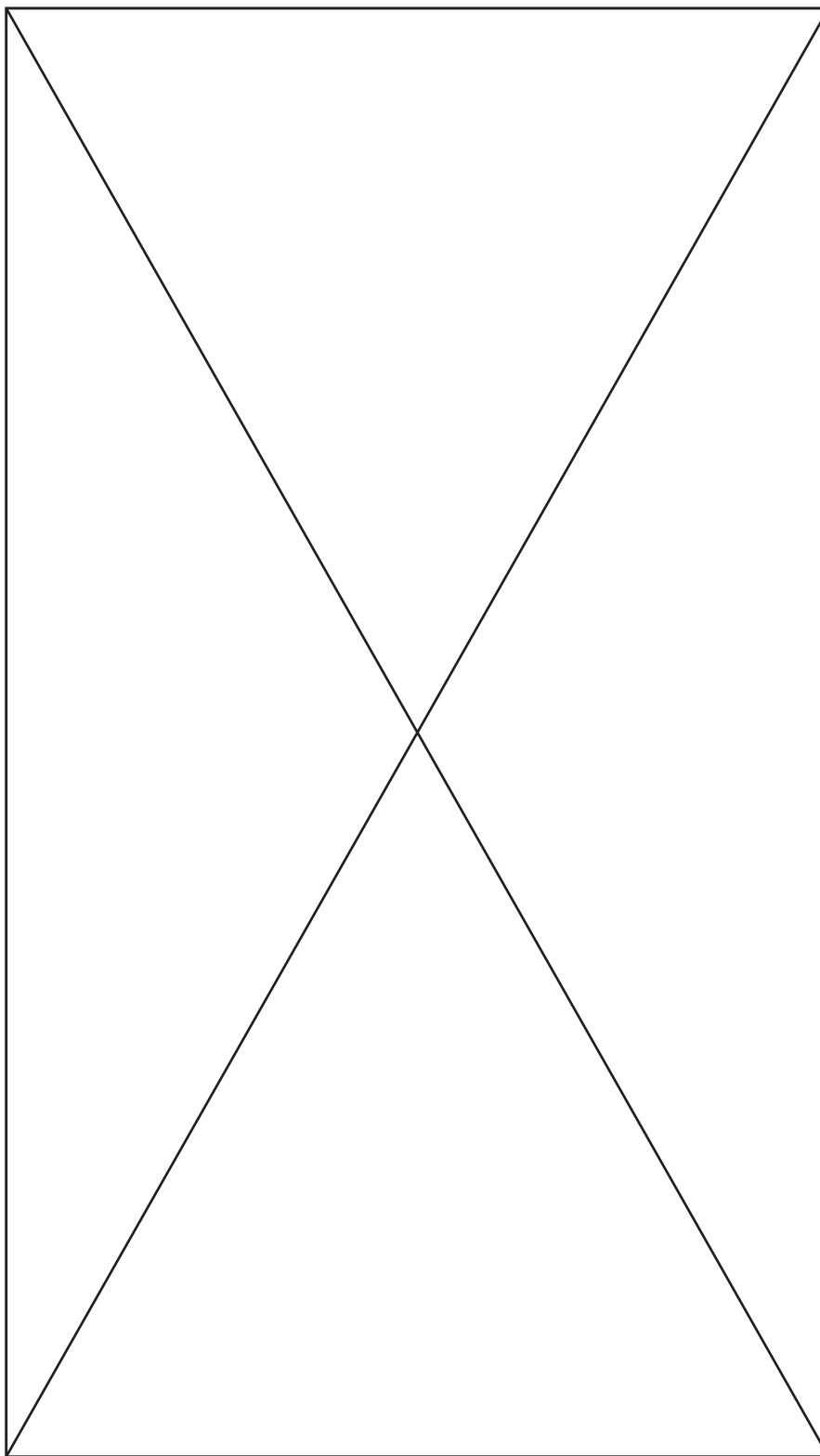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服務通過利用全方位的先進加工技術提供全面的晶圓製造工藝。半導體晶圓製造工藝過程是先將感光材料沉積於晶圓之上，並通過光罩暴露於光線下，以形成半導體晶體管及其他電路元件。刻蝕過程用於去除多餘的材料，僅留下晶圓所需要的電路圖形。

在封裝過程中，各晶圓切割成裸晶，或單個半導體，並進行測試，丟棄有缺陷的裸晶，通過測試的裸晶將被封裝好。芯片封裝會保護IC，使其能夠植入電子系統，同時能散熱或防寒。封裝後，還需測試各芯片的功能、電壓、電流及時序。測試完成後，將製成的芯片運往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半導體製造工藝中採取的總體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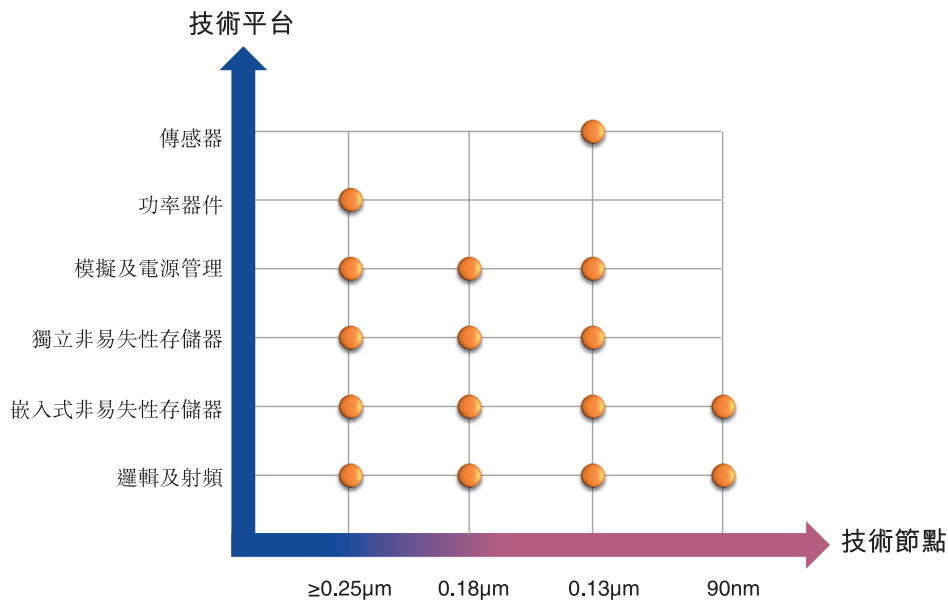


業 務

工藝技術

工藝技術是我們生產半導體電路圖案特點重要尺寸實施的一套規格及參數。組成我們技術平台的主要工藝技術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分立模擬及電源管理、邏輯及射頻及傳感器。我們利用我們專有的工藝技術，同時也在我們的設備上使用我們客戶的專有工藝技術。該等客戶委託我們實施及保護彼等的高度專有工藝技術，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該等工藝技術，我們亦獲得技術夥伴許可使用主要加工及IP塊設計技術。該等夥伴包括有關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Cypress及有關基於SuperFlash的獨立NOR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SST。

繼續改良工藝技術有助於我們為各類終端市場應用生產各種半導體器件。下圖列示各類工藝技術。



以專有技術製成的產品通常較使用標準基本邏輯技術生產類似線寬的產品更為複雜。設計架構一般較為複雜，相關的設計工具及配件模型與代工廠的生產工藝密切相關。因此，我們認為使用我們工藝技術的客戶不能輕易向另一半導體代工企業轉移設計，並在客戶選擇我們為其生產夥伴時進一步突顯客戶對我們能力的信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202,410	33.2	175,378	30.7	203,468	34.8
邏輯及射頻	99,522	16.3	111,155	19.5	119,628	20.5
功率器件	121,468	19.9	125,945	22.0	114,118	19.5
模擬與電源管理	54,597	9.0	56,930	10.0	72,360	12.4
獨立非易失性						
存儲器	106,774	17.5	83,360	14.6	67,051	11.5
其他 ⁽¹⁾	25,073	4.1	18,712	3.2	8,094	1.3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高壓產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按加工技術節點劃分，各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0.13 μ m及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0.15 μ m及						
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0.35 μ m及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列示製造廠於歷史記錄期內的估計月產能、實際月平均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以每月千片200mm晶圓計，百分比除外)		
估計月產能			
一廠	50	50	50
二廠	32	34	34
三廠	37	38	40
	119	122	124
總估計月產能	119	122	124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平均月產量(實際)	99	99	104
產能利用率 ⁽¹⁾	83%	81%	84%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按平均月產量除以總估計月產能計算。

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定期作出長期市場需求預測，以估計半導體代工業的市場及總體經濟狀況，並據此管理整體產能，使我們能夠以相應的產能擴張配合我們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由於市場狀況可能發生無法預料的重大變動，我們的市場需求預測亦可能隨時大幅變化。然而，基於現有預測，我們擬維持擴大200mm晶圓的產能及改進生產工藝技術的策略，以滿足客戶的未來製造及工藝需求。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增加利用0.13 μ m及90nm兩種工藝技術，以主要應用於各類智能卡產品及微控制器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產能。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後的未來總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以每月千片200mm晶圓計)		
計劃產能			
一廠	50	57	62
二廠	39	42	45
三廠	40	40	57
總計劃產能	129	139	164

增值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是製造我們客戶的200mm晶圓半導體產品。為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從設計支持及光罩製造到晶圓級芯片檢測的各類增值服務。我們自行以及通過合格的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部分該等服務。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輔助服務，如設計、光罩製造、晶圓檢測及封裝測試支持等，使我們可迎合具有不同組件能力的各類客戶的需要，如集成器件製造商、系統公司及無廠半導體公司。

設計支持

在初步設計階段，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通常與客戶合作，以確保其設計可在我們的晶圓廠內成功且成本效益地製造。我們在設計流程中協助客戶，向其提供電子設計分析工具、IP設計及其他設計服務。我們亦與硅IP、設計及ASIC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協調，以確保其產品可以集成及易用方式提供給客戶，配合客戶對我們技術的需求。

光罩製造

半導體每層的設計圖形將印在一張底片(稱為半導體光罩)上。光罩是半導體各特定層級的模板。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與光罩供應商合作，並協助客戶採購可優化我們的先進工藝技術及設備的光罩盒件。

業 務

晶圓檢測、封裝及測試

對於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平台，我們提供晶圓檢測服務，當中涉及以電子方式檢查每顆裸晶，以找出可用於封裝操作的裸晶。

經檢測後的晶圓被送到封裝及測試企業。我們按客戶要求，就移送芯片到領先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與客戶發展直接及密切的關係對我們半導體代工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力量重點放在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上。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經理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在產品週期內向客戶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銷售團隊進行的產品銷售。

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02名銷售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銷售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代表辦事處位於台灣、日本及美國。此外，我們還有銷售團隊專門負責歐洲市場。

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部有16名員工。此分部負責市場開發及推廣策略。此分部進行市場研究、收集市場情報、定位目標市場及觀察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價格變動。營銷部亦分析競爭對手意圖及客戶需求等營銷環境及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構成的影響，並按局勢制定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成立市場通信科，以建立及保持本公司形象、進一步強化公司品牌及深化消費者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意識及忠誠度。我們於商業雜誌刊登廣告、組織技術研討會並出席多個行業商品交易會以推廣我們的先進專業技術及一站式服務。我們每年舉行技術研討會，為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創新及成就提供機會。我們亦為行業協會的積極參與者，並已與全球半導體協會（「GSA」）、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華美半導體協會（「CASPA」）及上海汽車工程學會（「SAE-S」）等十多個協會建立良好及密切關係。

業 務

客戶及市場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一些世界領先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華大、Microchip、國民技術、ON Semiconductor及同方微電子。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晶圓銷售及其他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晶圓銷售						
無廠半導體						
與系統公司	356,475	58.5	359,650	62.9	382,803	65.5
集成器件製造商	229,859	37.7	195,048	34.1	183,988	31.5
其他銷售	23,510	3.8	16,782	3.0	17,928	3.0
銷售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我們根據客戶總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按地域劃分銷售收入，這可能與我們實際向其銷售或運輸產品的國家或地區不同，或與實際訂購產品及支付發票的國家或地區不同。下表根據此方法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¹⁾	295,381	48.4	277,157	48.5	291,414	49.8
美國	218,747	35.9	178,576	31.2	146,458	25.0
日本 ⁽²⁾	39,239	6.4	32,305	5.7	53,154	9.1
亞洲 ⁽³⁾	46,657	7.7	62,028	10.9	51,500	8.9
歐洲	9,820	1.6	21,414	3.7	42,193	7.2
銷售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 (1) 包括香港。
- (2) 包括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家公司於歷史記錄期收購的日本一名主要客戶。
- (3) 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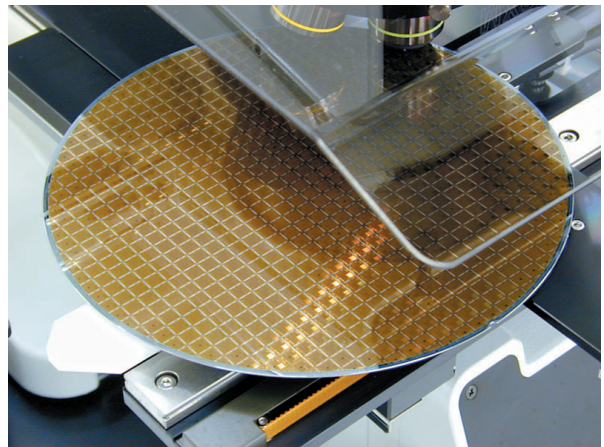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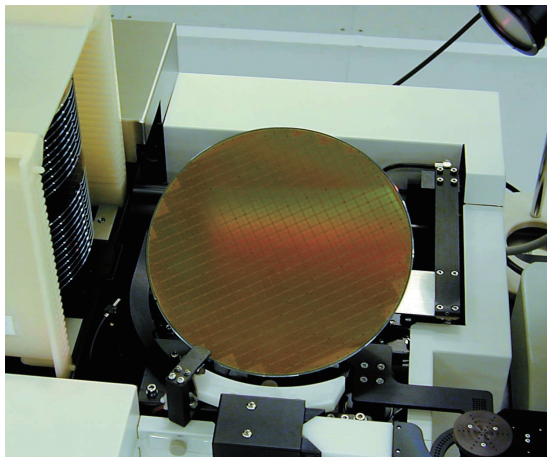
業 務

儘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但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乃來自向數名客戶的銷售。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11.9%、10.4%及7.9%，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0.8%、37.2%及30.7%。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或會依賴少量客戶，而對其中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歷史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所有者權益。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一至五年的有自動續期條款的半導體代工製造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已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於協議期內，我們要求客戶每月向我們提供經更新滾動預測，但我們並不受該預測制約。我們在接納客戶的採購訂單後開始大規模生產，該訂單列示（其中包括）將予生產的晶圓數量、價格、交付地點及時間。一般情況下，一旦生產開始，若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彼等須按照協定的公式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基於國際貿易條款安排我們與客戶之間晶圓的運輸。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質保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45天的信用期，但會定期作出信貸評估。我們授予部分主要客戶60天的信用期。

產品及應用

我們專注於製造種類廣泛，基於獨特及先進晶圓工藝技術並切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半導體。晶圓圖片載列如下。



業 務

我們為客戶製造的半導體一般應用於下列四個終端市場：電子消費品、通信、計算機及工業及汽車。下表載列按行業劃分我們製造的主要產品及應用概況。

終端市場	產品／主要應用
電子消費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控制器 • 馬達驅動器 • 觸摸控制器 • 電源管理 • 電池管理 • LED顯示屏
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M卡 • 移動支付應用 • 射頻前端 • 電源管理 • 電池管理 • 顯示屏 • MEMS及磁傳感器
計算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外設 • 電源 • 適配器 • 電源管理 • 電池管理 • LED背光燈
工業及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電網 • 馬達驅動器 • 高鐵 • 銀行卡 • 射頻識別卡 • 微控制器 • 發動機控制單元 • 安全裝置 • 娛樂信息系統 • 電池管理 • 油泵系統 • 機器對機器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佈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通信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總計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客戶支持

我們專注於提供盡可能達到最高水準的客戶服務，以吸引客戶及維持其長期忠誠度。我們的文化重視對客戶需求的及時回應，在整個製造及交付過程中注重靈活性、速度及準確性。我們以客戶為本的方針在兩類服務中特別明顯：設計開發及製造。

我們在整個設計及原型製作過程中與客戶合作。我們的設計支持團隊與客戶及硅IP供應商緊密互動，以促進設計流程並找出其對硅IP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積極回應客戶對快速整體周轉時間及生產上市時間的要求。例如，我們幫助客戶簡化設計流程並及時交付易於使用的原型。我們亦在技術能力方面維持靈活性及效率，快速應對客戶的設計變化。

隨著設計進入製造過程，我們繼續在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持。區域客戶經理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合作，以確保我們服務的持續高質量，且在必要時借助營銷及客戶工程支持團隊的力量。

採購訂單及定價條款

由於半導體設計的技術及功能性瞬息萬變，代工客戶一般不會太早就某類產品發出採購訂單。然而，為雙方的共同利益，我們與客戶就其期望的製造要求進行面向未來的持續討論，以確保最大程度提前了解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更新滾動預測。

業 務

我們通常按每片晶圓基準及偶爾按每顆裸晶基準制定產品價格，並考慮技術的複雜性、現行市況、數量預測、生產週期、我們與客戶關係的強度及歷史以及我們的產能利用。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片晶圓的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488美元、474美元及464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及「財務資料－定價」。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創造專利及獲得許可及其他涵蓋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我們擬繼續尋求涉及我們各業務領域內多項發明的專利及取得相關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00項專利，其中27項在美國註冊。獲授的專利中，26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截至同日，我們有逾2,300項專利在申請中，包括美國的(逾70)項及中國的(逾2,230)項，其中30項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亦在中國註冊一項商標且已就其中一項專業技術提交商標註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半導體行業一般具有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頻繁申索及訴訟的特點。一如半導體行業內多家公司的情況，我們不時收到第三方發出主張專利權的函件，指稱其專利涵蓋我們的若干技術及我們侵犯他人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預期未來我們仍會收到類似的函件。不論該等申索的有效性如何或權利主張成功與否，我們可產生重大成本並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對這些申索進行抗辯，從而可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被提起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面對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為盡量減低基於我們製造半導體器件或終端用戶產品(其設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風險，我們僅接受來自我們認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及未發現具潛在侵權申索風險的產品的訂單。此外，我們通常自主要客戶獲得有關其所提供設計及／或工藝技術的賠償權及一般享有客戶「取得」權利的保護。我們也通常從設備供應商處取得有關向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涉及指稱我們因使用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設備而侵犯知識產權)所導致任何損失的賠償權。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技術公司訂立多項技術許可協議，包括眾多領先的國際半導體公司。我們獲得的許可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及到期日。視乎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策略，我們未必能為任何現有許可續期，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不同及／或更多技術及／或知識產權許可。

根據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一般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須付專利費及全球範圍的許可，於協議期內透過應用或加入來自我們技術夥伴許可技術用以製造、銷售或向第三方分銷許可產品。此外，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我們亦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須付專利費及全球範圍的許可，於協議期內通過應用或加入來自我們技術夥伴的許可技術設計許可產品。我們必須就使用技術夥伴的許可技術，向其支付固定許可費，以及為生產的相關產品支付權利金，該等費用乃按我們產品售價的若干百分比率或按我們每件產品的固定價格計算。我們與技術夥伴訂立的許可協議期限一般介乎5至15年，屆滿後可自動續新，除非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研發

半導體行業具有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工藝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及競爭力較弱的技術及產品淘汰出局的特點。我們認為，為領先於競爭對手及保持我們在半導體代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成功研發並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先進生產工藝技術。我們的工藝技術研發策略部分有賴我們自行開發、我們獲第三方許可及轉讓及我們與第三方共同開發的工藝平台。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提供具廣度及深度的先進而差異化的工藝技術組合、強大的客戶支持服務及靈活、具適應性的製造技術。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活動與客戶及設備供應商合作進行。該等資源為我們的半導體代工客戶提供更好機會使用我們認為對該等產品最佳可行的技術以設計及製造供應全球市場的產品。

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投資約3,080萬美元、3,020萬美元及3,030萬美元用於研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銷售收入的5.1%、5.3%及5.2%。我們將該等投資錄入管理費用。我們確認於相應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金2,290萬美元、2,040萬美元及460萬美元，根據取得的進展，有關資金可抵銷補助扶持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我們計劃不

業 務

斷在研發上作出投入，在向客戶提供創新工藝技術及領先的製造專業知識的成績上再接再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費用」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政府補助」兩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共有270名內部研發人員。在該等僱員中，我們有115名具相關領域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如微電子學、物理、材料、電子及通信工藝。我們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裁孔蔚然博士領導研發團隊。孔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9年成功的研發經驗，尤其著重NOR flash、邏輯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一批頗具才華的經理、工藝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專責特定技術的各小組的工作上為孔博士提供支持。

為表彰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成就，我們在中國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國務院頒發的2013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實施辦公室頒發的2010年度突出貢獻獎。

質量及可靠性保證

我們十分重視獲得及維持極高的製造水準。我們相信，我們以產品及服務優質及可靠而享譽，這是我們吸引及保持國內外領先半導體公司組成我們寶貴的客戶群的關鍵。為保持此信任，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質量及可靠性保證方面。

我們的質量使命是：

「為確保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雙贏關係及互惠互利，我們將按時交付高質量產品、無危害物質，並通過全面實施卓越績效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目標是全面滿足客戶要求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在以下六個垂直管理的部門作出質量及可靠性保證努力：

- 1) 質量系統及客戶滿意部負責達致及維持公司質量的外部認證，以維持及持續提升信息安全系統、有害物質管理、客戶質量工藝及所有相關活動。此部門亦處理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

業 務

- 2) 質量工程部與現場製造團隊密切合作，注重生產線控制及對任何異常情況作出快速反應；
- 3) 可靠性保證部負責所有技術平台及產品的質量問題並對其進行持續監控；
- 4) 故障分析部負責快速查明製造過程中任何故障的根本原因；
- 5) 供應商管理工程部負責供應商的資質問題及持續檢查以確保他們維持議定的標準；及
- 6) 潔淨室質量部監察潔淨室環境以確保遵守質量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質量控制部擁有145名人員，各分部包括一名質量部長、兩名副部長及十名科長。廖炳隆領導該部的日常管理，他在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並在半導體行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許多客戶要求我們在早期開發階段通過實際生產現場資質程序以及在量產階段進行日常質量合格檢查。該等檢查包括質量系統審查及實際製造區域檢查，以證明符合國際質量標準及客戶本身的質量要求。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程序乃經客戶進行資質審查及例行檢查，包括在國際上具嚴格質量標準的領先半導體公司。

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被認定為符合ISO/TS 16949及QC080000 IECQ HSPM標準。ISO/TS 16949載列發展基本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強調質量管理中的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缺陷防範以及減少變動及浪費。QC080000 IECQ HSPM載列發展有害物質工藝管理系統的標準，注重發展環保型製造工藝。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BSI認定為符合ISO 9001標準。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提供一年質保期。我們產品的質量保證一般要求我們在材料及工藝方面製造零瑕疵產品並須符合客戶規格。若產品因我方原因不適用質保政策，我們的客戶可於質保期內向我們退還不合規產品，且我們應免費維修或更換相關產品。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客戶退回的產品價值分別為140萬美元、90萬美元及90萬美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0.3%、0.2%及0.2%。

業 務

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保修撥備。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質保費用。

由於我們嚴格實施質量控制政策，於歷史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命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競爭

我們在全球與單一業務半導體代工服務提供商以及集成器件製造商(將其一部分製造產能分配為半導體代工業務)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經營效率、產品上市時間、技術及服務的廣度、研發實力、質量及定價。我們相信，我們在上述所有方面進行有力競爭，在基於我們的先進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工藝能力、我們技術及服務(支持獨特專屬200mm晶圓的多種產品)的廣度及我們的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尤其出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的程度視乎工藝技術及所涉及晶圓尺寸而不同。儘管並無公司與我們在所有生產線方面進行競爭，但我們在各市場分部面對激烈競爭。由於代工行業的准入門檻高(包括晶圓的大量製造成本)，全球代工行業集中，十大單一業務半導體代工企業的銷售收入佔二〇一三年代工半導體公司總銷售收入的79.6%。根據IBS的資料，根據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總額，我們在全球單一業務200mm代工企業中位列第二，在全球所有單一業務代工企業中位列第六。請參閱「行業概覽—代工行業」。

我們主要與領先純晶圓代工廠(如台積電、聯華電子及中芯國際)的200mm晶圓代工半導體業務競爭。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於行業內的競爭中取勝，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及供應商

由於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所用設備的質量及技術能有效界定工藝技術的限制，因而非常重要。倘設備技術無相應的進步，則先進的工藝技術亦無法實現。向擁有龐大市場份額的供應商採購可證明性能穩定的優質、翻新設備的政策，有助於我們在維持競爭力的同時控制開支。我們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務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成熟設備

業 務

的壽命延長10至15年。我們相信，我們特別擅長盡量利用現有設備取得最大效果，並一直發展能夠微調設備的重要專家知識以支持我們對差異化技術的需要。

我們用於製造半導體裝置的主要設備是光刻機、塗膠顯影設備、檢測設備、刻蝕機、熱擴散設備、濕式工作台、分配板、離子注入機、濺射機、CVD設備、測試機和探測機。除位於測試區的若干租賃設備外，我們擁有晶圓廠所用的一切設備。我們的絕大部分設備採購自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台灣。我們採購的大多數設施均以美元計值，及較次要的日圓或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兌換風險。

設備供應商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51名、50名及49名設備供應商。我們大多數主要設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達九年以上。於歷史記錄期，因為合併我們與若干設備供應商終止了業務關係。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設備總採購額約31.3%、37.0%及41.0%，而同期來自我們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設備總採購額約7.8%、11.2%及20.2%。於歷史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設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實行產能管理及技術提升計劃過程中，我們預期會採購大量設備。部分設備只能向少量供應商採購及／或製造的數量相對有限，而若干設備只在近期開發出來。例如，晶圓缺陷檢測系統的市場由美國供應商KLA-Tencor主導。此外，由於大多數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200mm晶圓的新設備，我們僅可採購二手設備及翻新設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我們享有作為200mm半導體製造設備主要採購方的優勢。我們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採購符合我們對若干先進技術需求的定製設

業 務

備。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設備短缺或設備質量問題。此外，於歷史記錄期，我們與設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設備供應協議

我們一般與各設備供應商訂立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並按採購訂單採購設備。倘我們於設備供應協議年期內向設備供應商發出訂單，而我們的供應商確認接受訂單，供應商將會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採購訂單所載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向我們銷售設備。供應商負責監督在我們的製造廠安裝設備。一般而言，設備按國際貿易術語交付。設備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以及6至12個月的保修期。

設備維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設備的平均年齡為9.8年，及我們預計不會於未來10年就設備產生任何重大更換或升級支出。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規劃停機保修時間表，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運行水平。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符合行業慣例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的全面維護系統可確保我們繼續保持營運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製造流程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製造流程採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晶圓、氣體、光罩及光刻膠。

由於硅晶圓為製造半導體的基本原材料，故硅晶圓是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我們過去已獲得並相信日後能繼續獲得足夠的硅晶圓供應。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與晶圓供應商有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主要供應商將盡最大努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晶圓的主要供應商為：SUMCO Corporation (日本)；Shin-Etsu Handotai Co., Ltd. (日本)；Global Wafers Co., Ltd. (台灣)；Siltronic AG (德國)及SunEdison Semiconductor Pte. Ltd., (美國)

業 務

(前稱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根據IBS的資料，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的硅晶圓的成本於歷史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線使用大量的水。我們自一家當地自來水公司取得供水，且將我們在製造流程中所用水的30%以上循環利用。我們亦大量使用一家當地電力公司供應的雙回路電。我們維持能夠提供足夠電量的備用發電機，以於電力中斷時在潔淨室維持所需的氣壓。我們認為，我們的備用設備足以防止因電力中斷及緊急情況引起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一般存貨政策乃為維持各主要原材料的充裕庫存用於生產及滾動預測客戶的短期需求。我們一般保持兩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供應。為降低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採用原材料應用系統預測三個月計劃週期的原材料需求。我們每月對比預測監察原材料的實際消耗量及交付情況，以發現任何異常並提前作出調整。此外，我們及時了解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幫助識別可能影響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行業範圍因素導致的市場需求波動。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我們年內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提高約1.3%、下降／提高1.3%及下降／提高1.4%。我們就大多數原材料保持多個來源。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名主要晶圓供應商。倘若原材料價格上漲期間出現任何延長，我們可能與主要客戶磋商提高價格，以盡量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不足問題，且我們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供應充足，但在供應中斷及行業需求增加時可能出現多種重要材料的短缺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09名、109名及80名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大多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達九年以上。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主要因我們進行中的併購後整合而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

業 務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向多名供應商採購，但部分原材料乃透過唯一的供應商採購。然而，我們就大多數原材料維持多個供應來源，以確保任何一名供應商出現質量或交貨問題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只會選用顯示有高水準質量監控及可靠性和具有按時交貨良好記錄的供應商。我們會每季評估各供應商的質量和交貨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隨後期間的採購數量分配。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3%、15.9%及14.8%，而同期來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7.7%及6.9%。於歷史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安排

我們一般與我們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並有自動續期條文。各項採購訂單均訂明所訂購原材料的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地點。一般而言，原材料均按Incoterms交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託期，以及於產品出現缺憾的情況下要求替換或退回已交付產品的權力。

我們定期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需求預測及交貨要求。在實際下單購買前，我們毋須就採購供應商為我們的利益而持有的原材料存貨承擔任何責任。實際採購價通常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價格釐定。過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無大幅波動。

投資

華虹科技發展

我們持有華虹科技發展50%的經濟權益，該公司是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持有華虹置業的全部股權，華虹置業為在上海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華虹置業主要著重開發位於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華虹創新園的工業辦公樓宇。華虹創新園總計有35棟樓宇，包括一棟為本公

業 務

司僱員提供住宿的宿舍樓及一棟提供配套零售設施(如食堂及便利店)的樓宇。除前述宿舍及配套樓宇連同一棟工業辦公樓宇由華虹置業計劃繼續經營及租賃外，其他工業辦公樓宇已開發作出售之用。

於歷史記錄期，華虹置業開發總計3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71,910平方米。於歷史記錄期，華虹置業出售總計6棟工業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7,253平方米。於二〇一四年一月，華虹置業出售樓宇的建築面積為2,86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置業仍有26棟總建築面積217,848平方米的工業辦公樓宇用作出售。

華虹置業自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取得估值報告，估計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置業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4億元。

上海華力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華虹NEC決定向上海華力(一家主要從事300mm晶圓製造的公司)投資人民幣7億元。該投資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作出，導致華虹NEC持有上海華力8.86%的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上海宏力同意向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以分期方式支付，於二〇一〇年作出人民幣3.5億元，再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作出人民幣3.5億元，導致上海宏力持有上海華力8.8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上海華力17.72%的股權。

上海華力乃為建造及運營一家300mm晶圓廠而成立。其由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儘管我們預期會側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我們相信其仍占客戶需求的大部分)製造解決方案，就其若干超過90nm需要300mm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已認識到滿足客戶若干超過90nm節點(需要300mm製造工藝)的產品路線圖的需求對公司有利。就此而言，我們將於上海華力的此項投資視為具策略性。我們已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其已在決定出售其權益時就我們收購其於上海華力的權益授予我們優先購買權。

矽睿

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簽署一份涉及多次增加矽睿科技註冊資本的捆綁條款清單，該公司主要著重生產高端磁力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二〇一四年，我們以知識產

業 務

權轉讓形式向矽睿科技投資人民幣1,05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矽睿科技18.89%的股權。一旦根據條款清單完成包括增資在內的所有投資，我們於矽睿科技的股權將降至8.33%。

矽睿科技擁有Honeywell的各向異性磁阻（「AMR」）磁力傳感器技術的全球獨家許可。此外，矽睿科技擁有CMOS集成六軸運動傳感器創新組合（如(i)三軸加速計加三軸陀螺儀及(ii)三軸磁力傳感器加三軸加速計的組合）的所有權。

保險

我們投有足夠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就設施內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投購財產險。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財產或存貨損毀提出索償。我們亦參與政府發起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投有因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導致的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風險的PDBI保險，並就第三方及環境責任投有公共責任險，特別是針對第三方的意外傷害及人身保險。我們向僱員提供保險，包括健康及人身保險。我們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錯誤及疏漏責任保險。按中國慣例，我們並無投有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屬充足及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

僱員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3,656名、3,619名、3,516名及3,609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上海。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11	0.3%
銷售及客戶服務	102	2.8%
規劃／質量控制／測試／採購／人力資源	460	12.8%
財務／信息技術	114	3.2%
策略、法務與合規、科技項目	34	0.9%
製造	2,537	70.3%
研發	270	7.5%
行政／安全	81	2.2%
總計	3,609 ⁽¹⁾	100.0%

(1) 該數目不包括兼職僱員或來自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的勞工。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其依賴僱員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及可靠服務的持續能力及意願。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積極的僱員及進一步提升全體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十分注重培訓。我們定期提供跨經營部門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此外，我們資助管理潛力較高的合格僱員修讀管理培訓課程。我們亦與中國多所大學設有聯合課程培訓我們業務所需的人才。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訂明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以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項。

此外，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220名員工由四家均屬獨立第三方的職業介紹所派遣。我們一般將派遣人員用於流失率較高且屬輔助性質的職位。派遣人員由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儘管我們為派遣人員支付工資及購買僱員意外保險，但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承擔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地方政府的法規，我們向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910萬美元、2,080萬美元及2,390萬美元。除中國法律及法例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外，我們亦提供提高產量的獎金、住宿、膳食及交通補貼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設有一個工會。我們招聘僱員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難題，亦無牽涉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勞工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污水及廢物排放。半導體生產過程中的各製造流程階段會產生化學廢氣、液體廢料、廢水和其他工業廢料。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實屬重要，並已在業務經營中實行多項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

業 務

定。我們的製造廠已安裝多種處理化學廢料和液體廢料的污染監控設備和循環再用經處理水的設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進行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環保許可證，且目前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到地方環保部門的規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運作。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因生產活動而經歷任何重大環保事故。同期，我們並無就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年度費用分別為200萬美元、220萬美元及230萬美元。我們預計，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將約為360萬美元。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經認定為完全符合ISO14001及ISO14064。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可環境、健康及安全(或EHS)體系，旨在構建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進行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工作安全許可，且目前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到地方工作安全部門的規管及定期監察。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訂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或糾正違規事宜，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經[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定為符合OHSAS 18001。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經設計[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就我們的製造廠營運識別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項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並按季度評估並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在營運中識別的風險的報告層級。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17,830平方米）及3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9,859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43平方米）及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34]平方米）作為住宅物業。

下表載列全部由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的面積及主要用途。

地點	面積(土地／樓宇)(平方米)	主要用途
一廠 上海浦東川橋路1188號 200mm晶圓生產	93,756/80,932	
二廠 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668號	83,186/56,005	200mm晶圓生產
三廠 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818號	240,888/192,923	200mm晶圓生產

上述物業已就若干銀團貸款協議被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部分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或以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合法持有或擁有我們所有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一棟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7,413平方米的場所，作宿舍用途。該樓宇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華虹置業所訂立兩份最高抵押合約下的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目前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郭守敬路818號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一項新在建物業。新物業的預期建設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9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萬元已支付。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對施工進行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該等物業的建設取得一切相關施工批文及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法或缺陷。

法律訴訟

目前，我們並非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我們受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

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就在中國經營業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審批及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此外，上海聯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乃由於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餘下4.75%投票權乃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為一個集成電路工業集團，依賴核心業務集成電路製造。本公司代理華虹集團於集成電路製造的核心業務。華虹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華虹集團亦開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件貿易及海外風險投資等其他業務領域。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主要從事高新技術及金融服務業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聯和已在信息技術、基建、農業、房地產、生物技術、新能源、環境保護、新材料及金融服務方面投資幾個項目。上海聯和擁有上海華力的73.42%權益，上海華力專注於提供3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300mm及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通常針對的目標市場不同。製造300mm晶圓所要求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依據200mm晶圓不可獲得的工藝技術節點進行設計，以達到某些性能規格。此外，3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亦不同於2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其更適合於生產預計較大貨運量的產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因此彼此並不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任何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的市場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除本集團外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惟在妥善遵守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上海聯和可繼續擁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及運營上海華力在中國經營的300mm晶圓製造業務(「保留業務」)。

此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契諾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向本公司轉介該項商機，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令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優點。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所有有關合理協助，令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契諾人首先獲提供商機時向契諾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商機。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把握商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能於有關契諾人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日期起計6個月內把握商機前，該等契諾人不得把握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計及本公司的現行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倘必要)任何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的期間：(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 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我們任何股份的日期；及(iii) 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優先購買權

此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優先購買權契據，據此，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我們未首先獲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及其各別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份，並將促使上海華力不會不時出售其於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或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而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優先購買權契據的有效期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各項的較早者結束的期間：(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及(ii) 就各契諾人而言，其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在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和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兩名董事傅文彪先生及陳劍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代表／代名人／被任命人，而另一名董事葉峻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的代表／代名人／被任命人。此外，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均為華虹集團的董事。然而，各董事(包括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可能不時與上海聯和或華虹集團的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獨立於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的五位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會被視為構成考慮訂立該等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重疊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所需法定人數。此外，該等董事共同擁有所需專長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就訂立有關交易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恰當決定。就此而言，請特別留意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所載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此外，我們配備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是品牌／商標的獲授權人／擁有人。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租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為我們的運營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借款。因此，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上市時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下擬訂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概覽

以下為我們於上市時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向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華虹摯芯」)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華虹摯芯的採購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向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 採購原材料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華虹置業的 租賃協議及與上海華錦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華錦物業管理」) 的物業管理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華虹摯芯	華虹摯芯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華虹摯芯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矽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矽睿56.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華虹宏力及矽睿的其他投資者已訂立涉及其他投資者多次增加註冊資本的具約束力條款文件，這將會導致上海聯和及華虹宏力於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56.65%降至25%及由18.89%降至8.33%，屆時矽睿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NEC Management	NEC Management是我們的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NEC Management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華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上海華力73.4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上海華力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外，我們亦持有上海華力17.72%股權。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是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上華虹科技發展是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11(4)條，華虹置業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由華虹科技發展擁有90%，而華虹科技發展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及綜合50%並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11(4)條，其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及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一直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產品，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由於華虹摯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摯芯銷售產品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華虹摯芯售出價值約220萬美元、410萬美元及690萬美元的集成電路晶圓產品。

於[●]，我們就銷售集成電路晶圓產品訂立一項貨品銷售協議（「摯芯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銷售協議分別受1,210萬美元、1,270萬美元及1,34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約貨品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我們於此期間的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及(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由於季節性因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錄得的較低銷量。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年通脹率僅5%。集成電路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市場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摯芯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

關 連 交 易

5.0%，摺芯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已訂立一項安排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由於矽睿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的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矽睿進行的銷售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就銷售集成電路產品與矽睿訂立代工協議（「**矽睿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矽睿銷售協議將自生效之日起持續三年，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受100萬美元、8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來自我們銷售團隊將銷售予矽睿的晶圓產量推算及(2)根據產品預期市價演變作出的平均售價推算。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矽睿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矽睿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矽睿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這些原材料乃用於我們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中。由於華虹摺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摺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華虹摯芯採購價值約74萬美元、74萬美元及56萬美元的原材料。

於[●]，我們就採購原材料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摯芯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採購協議分別受90萬美元、9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向該公司所購原材料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因季節性錄得的較低購買量；及(3)額外46萬美元用於我們預期自二〇一四年下半年以後開始向華虹摯芯（代替另一供應商）採購的一種化學品。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年通脹率僅為5%。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場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摯芯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摯芯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NEC Management（前稱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故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價值為0、0及50萬美元的原材料。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原材料，原因是本集團當時的有關設備相對較新，且於這兩個年度毋須就保養目的採購原材料。

關 連 交 易

於[●]，我們就採購原材料訂立一項採購協議（「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NEC Management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分別受140萬美元、10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度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由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量；(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因季節性而錄得的較低銷量；及(3)二〇一四年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產生價值50萬美元的額外採購。單獨而言，二〇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假設二〇一四年起業務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但並無產生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的重大採購50萬美元。二〇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假設二〇一五年起業務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並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而產生額外採購50萬美元。採購的購買價乃參考市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NEC Electronics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

我們與上海華力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向其出租我們現有設施的晶圓廠空間。由於上海華力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持有73.42%權益，本集團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華力訂立租賃協議（「華力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以供其安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20年，其中所租賃晶圓廠區域前5年的每年固定金額為人民幣75,501,616.5元，而辦公區域前5年日租金約為人民幣2.9元／平方米，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予以調整。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一年度的租金及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率

關 連 交 易

的公式計算。租金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在簽訂時與附近地區可作類似生產用途的其他租賃物業相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上海華力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

上海華力於二〇一〇年已預付五年現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已就租賃華力租賃協議下的空間分別向本集團攤銷1,150萬美元、1,190萬美元及1,300萬美元。上海華力於這三個年度已攤銷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預期華力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力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受1,400萬美元、1,5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方面後釐定：(1)基於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率的預期通脹及(2)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將提供的緩衝。

華力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其到期，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力租賃協議相類似物業相似年期的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將製造廠空間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華力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甚為重要。考慮到(i)這類性質的租賃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300mm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以及將生產線設於我們製造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及(iv)根據本公司就華力租賃協議下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非物業租賃專家)認為諸如華力租賃協議的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力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華力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華力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6. 與華虹置業的租賃協議以及華錦物業管理的管理協議

我們與華虹置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其中一幢樓宇用作我們僱員的員工宿舍。我們亦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協議。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華虹持有50%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華虹置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華錦物業管理由華虹科技發展擁有90%。因此，華錦物業管理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所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與華虹置業訂立租賃協議（「華虹置業租賃」）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向華虹置業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宿舍物業」），用作我們僱員的員工宿舍，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前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10萬元，日租人民幣1.6元／平方米，其後每三年由雙方重新議定一次租金。本集團向華虹置業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我們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管理協議（「華錦管理協議」），據此，我們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約人民幣130萬元，基本月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尚未向華虹置業支付任何租金或向華錦物業管理支付管理費。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虹置業租賃連同華錦管理協議受人民幣1,140萬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應付租金及費用乃經參考毗鄰地區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其到期，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虹置業租賃具有相似年期位於中國上海相似地段的相類似物業的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華虹置業租賃所涉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故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甚為重要。考慮到：(i)這類性質的租賃20

關 連 交 易

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物業的重要性；及(iii)根據本公司就華虹置業租賃下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非物業租賃專家)認為諸如華虹置業租賃的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華虹置業租賃及Huajin管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i)與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瑣及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下的適用條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目前職位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傅文彪	59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 管理、營運以及制定與檢討企業 方針及策略	不適用
王煜	42	一九九八年 一月四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 管理、經營及業務策略	不適用
陳劍波	49	不適用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馬玉川	48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森田隆之	54	不適用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峻	41	不適用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張祖同	66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桂壘，太平紳士	62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龍蜚	72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委任，但有關委任僅於上市聆訊日期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傅文彪先生，59歲，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他曾長期擔任多個製造業企業的領導，曾先後任上海電器塑料廠、上海電工機械廠、上海壓縮機廠、上海電纜廠的廠長和上海電線電纜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傅先生出任華虹NEC中方副總經理，參與領導了中國大陸第一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間，傅先生擔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主任，並兼任上海市無線電管理局局長。

二〇〇九年以來，傅先生擔任華虹集團董事長，主持完成合併。他目前還兼任上海華力董事長及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會長。

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上海理工大學(前稱上海機械學院輕工分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〇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傅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中國傑出青年企業家、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傅先生目前且在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煜先生，42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十月，他曾任華虹NEC的財務部部長及總監。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王先生擔任華虹NEC的副總裁兼財務長，並於任職期間參與中國內地首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設到投產全過程。二〇一〇年三月，王先生加入上海宏力擔任第一副總裁，並於二〇一〇年九月獲委任為總裁。直至二〇一三年十月，他作為總裁對合併及重組的圓滿完成發揮重要作用。

王先生同時為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先生，49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陳先生加入華虹集團擔任副總裁，於二〇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總裁。彼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亦擔任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總裁。陳先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至二〇一三年八月擔任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他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亦擔任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300330.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同時擔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二月至二〇〇三年五月擔任上海科技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電子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六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以及通信與電子系統博士學位，並於二〇〇二年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外，陳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玉川先生，48歲，自二〇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子與信息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他現任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副主任，並自二〇一二年起一直擔任該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〇一二年，馬先生於中國電子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營管理部項目處處長、產業發展部集成電路與器件處處長以及集成電路事業本部副主任。

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半導體物理及器件學士學位。他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600171.SH)、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越微電子有限公司、華虹集團、中電新視界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除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馬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森田隆之先生，54歲，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森田先生現任NEC執行副總裁，並自二〇一一年七月起兼任全球業務總裁。森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EC。一九八三年至二〇一一年，他先後在NEC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規劃部經理、企業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兼執行總經理。森田先生於全球業務領域為本集團累積了豐富知識及專長。

森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他在NEC Corporation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個委員會任職。他亦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株式會社(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數師。森田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峻先生，41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葉先生在上海聯和業務發展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職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他晉升為現職一副總經理。葉先生亦為華虹集團、上海華力、上海銀行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任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〇〇三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業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積極參與制定及監控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彼於二〇〇〇年晉升為專業服務部主理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擔任Ernst & Young核數及諮詢業務服務的主席長達四年。於二〇〇三年退休前，彼為Ernst & Young的一名合夥人且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區主席。

張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倫敦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59.HK)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6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 26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〇一四年起一直擔任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候任會長及自二〇〇〇年起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且目前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彼擔任版權審裁處主席。此外，彼自二〇一一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自二〇一二年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自二〇一四年起任英國競爭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二月為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的主理合夥人，自二〇一一年三月起任上述事務所的顧問一職。

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中國法學會頒發中國法律學位證書。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證書。王先生現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 2039.HK)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龍蜚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上海市政府擔任多個職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調派至香港，擔任「Shanghai Desk」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五年，Shanghai Desk為上海市政府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建立的合作計劃。其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及二〇〇三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彼自二〇〇七年三月起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

葉先生取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傅文彪	59	主席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整體管理、營運 以及制定與檢討 企業方針及策略	不適用
王煜	42	總裁	一九九八年 一月四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整體管理、經營 及業務策略	不適用
徐偉	56	執行副總裁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製造工程、 採購、計劃、 測試、質量及 人力資源。	不適用
王鼎	51	執行副總裁	二〇〇一年 四月二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財務、資訊、 投資者關係、 股務管理及 外籍人事。	不適用
傅城	36	執行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戰略、法律合規及 科技項目。	不適用
孔蔚然	50	執行副總裁	二〇〇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研究、技術開發 及設計服務。	不適用
龔凱	58	執行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二〇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辦公室、政府關係、 行政與安全環境 管理。	不適用
李琦	51	副總裁	二〇〇三年 一月二十日	二〇〇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採購及物流。	不適用
陳衛	55	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日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日	中國、台灣及 韓國銷售及 客戶工程。	不適用
林宏哲	52	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八月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北美及日本 銷售。	不適用
林俊毅	45	副總裁	二〇〇〇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一日	三廠運營。	不適用
Mirko Sonntag.	37	副總裁	二〇〇八年 十月六日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歐洲銷售營運 與客戶服務及銷售。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文彪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有關傅先生過往經歷及學術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王煜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王先生過往經歷及學術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徐偉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華虹NEC。他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工程、採購、計劃、測試、質量及人力資源工作。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參與華虹NEC的創辦，並為中國內地第一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貢獻。自此以後，彼於華虹NEC擔任過製造、技術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多個職位。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徐先生擔任華虹NEC的代理總裁。於加入華虹NEC之前，徐先生於無錫華晶電子公司工作，並擔任製造、工程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多個職位。

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並曾於清華大學微電子研究所研究生班深造。徐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鼎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資訊、投資者關係、股務管理及外籍人事，並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在上海宏力發展的每個階段起核心領導作用。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王先生在美國硅谷的LSI Logic Corporation擔任寬帶娛樂部部門主管。於加入LSI Logic Corporation之前，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王先生受聘於美國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業工程及營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舊金山大學財務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城博士，36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分管戰略、法律合規以及科技項目。彼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九月起，傅博士亦在上海聯和擔任職務，其主要職責包括科技產業投資部門的投資。傅博士在擔任本集團職務的同時在上海聯和兼任科技產業投資部副經理職務。傅博士在確立本公司戰略方向上起到重要作用。

傅博士於二〇〇〇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〇〇五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傅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孔蔚然博士，50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分管技術開發。彼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推動NOR Flash、邏輯及嵌入式閃存領域的創新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博士在美國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效力於Sun Microsystems, Inc.，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效力於LSI Logic Corporation及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效力於ISSI。

孔博士擁有7項美國專利、21項中國專利及合著逾20篇技術論文。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俄勒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物理博士學位。孔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辦公室、政府關係、行政與安全環境管理。於獲擢升至目前職務之前，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九月，龔先生為本集團環境健康安全及動力部門的部長、總監。

龔先生最早在上海石油化工腈綸廠擔任機器維修鉗工。隨後，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獲擢升多個職位，包括車間主任、副廠長(分管設備)及廠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龔先生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分管基本建設及行政管理

工作。

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上海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一三年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審定，確認具備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龔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琦博士，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採購及物流。李博士擁有約20年的專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三年，彼於美國應用材料公司擔任高級工程經理。

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的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衛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領導中國、台灣及韓國的銷售，以推動區域營銷策略及銷售收益，彼亦領導本公司的客戶工程團隊。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任職於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後被GLOBALFOUNDRIES收購）及於二〇〇二年八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擔任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山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宏哲博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領導北美及日本地區的區域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Simtek Corporation等領先的半導體公司擔任多個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開發職務。

林博士於一九八五年榮獲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俊毅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三廠營運。於現時的職務前，彼擔任生產部主管，專注於在運營上精益求精及產能擴張。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彼效力於台灣德碁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及於二〇〇〇年一月至二〇〇〇年八月效力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灣德碁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台灣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irko Sonntag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歐州區域銷售營運與客戶服務。彼擁有需求及供應鏈規劃及業務營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業務發展方面具備紮實基礎。自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Sonntag**先生曾為市場營銷總監，負責戰略及戰術營銷，以及全球營銷溝通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德國英飛凌科技公司任職直至二〇〇八年。

Sonntag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取得德國柏林應用技術大學和柏林經濟學院程序工程及經濟學文憑。**Sonntag**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小軍先生，5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彼為中國、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於齊伯禮律師行任職。於一九九六年，彼擔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一年，彼擔任霸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一年，彼成立王小軍律師行，其於二〇〇九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聯營。彼現時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王先生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一年，彼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HK及60068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HK)(自二〇〇四年起)、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HK、600188.SH及YZC)(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八年及自二〇一〇年起)、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SZ)(自二〇〇八年起)、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HK)(自二〇一三年起)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3.HK及000513.SZ)(自二〇一三年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上市、併購、企業重組、直接投資，並擁有多年有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付饒女士，37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付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法律部經理及高級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長城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二〇〇五年被聯想收購並更名為聯想國際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彼對本集團的所有法律事宜經驗豐富，包括併購、訴訟管理、商務合約、融資、監管合規事宜的管理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宜。

付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〇一三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訂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〇一四年[●]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祖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葉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〇一四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陳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〇一四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委任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傅文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授出實物利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零、246,000美元及266,000美元。

有關於歷史記錄期董事的薪酬及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補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屆滿，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而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期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華虹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聯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³⁾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NEC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各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持有[編纂]的股權。除其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編纂]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海聯和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1)及(2)中提及的權益，故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包括805,175,656股股份。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805,175,656	100.00%

[編纂]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編纂]
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編纂]
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前提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純晶圓代工廠，專注於研發及製造專業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或8英寸)晶圓半導體。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IS、PMIC及MEMS等若干其他先進加工技術。我們生產的半導體可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及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市場的新增長機遇。

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夥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加工技術組合。憑藉靈活及按客戶要求而設的製造平台，我們得以滿足不同客戶特定要求。我們通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擁有悠久的經營往績記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併入華虹宏力。

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200mm純晶圓代工廠，而且是世界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透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在中國名列前茅，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概約產能為合計每月124,000片200mm晶圓。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分別為6.098億美元、5.715億美元及5.847億美元。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純利分別為9,560萬美元、5,970萬美元及6,180萬美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合併及重組」一段所闡述的合併及重組，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合併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予以編製，猶如合併已於歷史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歷史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合併而新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各方(控股股東除外)於合併前於子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股本權益。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有多個因素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當中數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
- 產能使用率；
- 產品組合及技術移植的變動；
- 定價；
- 政府補助；
- 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張；
- 稅務；及
- 外匯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很強，主要由於使用半導體的產品的終端市場波動。半導體企業（包括半導體代工公司）於高需求期間向新建或現有晶圓廠或設備作出資本投資或收購新建或現有晶圓廠或設備的傾向加劇了半導體市場的此種波動，原因是晶圓廠的規劃、建設及投產可能需時數年。在開始商業運營後，晶圓廠可迅速增加產量。因此，於同期一般可獲得大量半導體製造產能。在需求缺少持續增長情況下，產能增加通常導致半導體市場產能過剩，過去已導致產能利用率嚴重不足及半導體價格急劇下跌。在週期性衰退時，IDM傾向於減少彼等產量需求的外判部分及將外判部分轉至其自有內部生產設施，因此，絕大部分客戶群依賴IDM的晶圓廠尤其將受影響。由於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收益及溢利可能大幅波動。半導體行業由於其資本密集性質，一般對需求下跌反應較慢且需要在規劃擴張前提前妥善作出設備採購承諾。

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一名主要美國客戶繼二〇一一因其產品需求尤其強勁，其後二〇一二年需求有所減少，而另一名美國客戶則因代工採購策略變更，導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策略上偏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的先進生產解決方案，將能繼續讓我們較生產300mm晶圓的半導體市場承受更小的價格波動，同時享有更穩定利潤率及更低資本支出。

產能使用率

由於我們一部分的銷售成本屬固定性質，故按滿額或近滿額的產能使用率營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積極影響。例如，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折舊與攤銷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3%、29.0%及20.3%，屬固定成本。倘我們增加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則我們晶圓的產量將增加，且因此我們每個晶圓的平均固定成本將減少。因此，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對我們的利潤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理論總產能乃基於我們各個製造廠設備就（其中包括）基於生產規劃的預期產品組合、於不間斷試運行過程中的實際輸出、預期由啟動生產運行及維護產生的停機時間、及研發試運行而調整的額定容量釐定。由於該等因素包括主觀因素，故我們的產能使用率

財務資料

計算方法或不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較。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的平均產能使用率分別為83%、81%及84%。

影響產能使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水平、晶圓生產的複雜及混合程度、機械故障及其他諸如擴充產能或搬運設備造成的操作中斷、供電中斷、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生產設備及產品流量的能力及火災或自然災害。

產品組合及技術移植的變動

由於採取不同技術製造的晶圓價格相差極大，故我們生產的晶圓組合為影響我們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晶圓的價值主要由生產晶圓所用的工藝技術的複雜程度及表現，以及成品率及缺陷率決定。此外，具有高級功能及性能、更好的成品率及更低的缺陷率及更強系統級整合能力的器件生產水平需要更好的製造專門技能並一般要求更高的晶圓價格。一旦達到適合的規模經濟效益，晶圓價格的增長一般在抵銷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之外仍有餘。

晶圓價格在經歷相關工藝生命週期後普遍下降。因此，我們一直持續更新及開發更先進的工藝技術以確保或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技術更新或移植需要持續資金及研發投資。因此，我們預期將在更新我們的技術及產能方面持續投入一大部分計劃資本開支。例如，我們通過提供200mm晶圓所製造的具有加強設備性能及功能而尺寸更小的裸晶，在二〇一四年向客戶引進我們的90nm技術作為多項目晶圓且我們預期該技術將增加我們客戶的競爭優勢。

定價

我們的定價模式主要按每片晶圓定價，偶爾以每顆裸晶定價，並考慮技術的複雜程度、當時市況、訂單規模、周期、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緊密程度及歷史以及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於我們成本及開支的一部分屬固定或半固定，故半導體晶圓的平均銷售價格波動在往期對我們的利潤有影響。半導體行業相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呈普遍下滑趨勢。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廣泛先進代工服務及加工技術以及大規模200mm製造產能的能力使我們享有重大定價優勢。例如，由於我們努力改善產品組合以抵銷平均售價的普遍下滑，我們於二〇一三年的每片晶圓的總合平均售價較二〇一二年僅下降2.1%。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中國政府及省級和地方政府已向半導體行業的國內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研發補助，以鼓勵該行業的發展。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收到政府補助6,940萬美元、4,840萬美元及2,890萬美元，我們已將之用於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購買與項目有關的資產以及向外包商付款。政府補助一筆過支付，且就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款項而言，我們按照補助所支持相關項目的進展將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政府機構日後或會減少或取消政府補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及優惠稅務待遇的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張

半導體代工行業的特點是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根據IBS的資料，建設一間300mm晶圓代工廠通常花費約40至50億美元。相反，鑒於我們著重200mm晶圓製造，為維持競爭力，我們毋須產生上述大量資本支出以建設及裝備晶圓製造廠或獲得更多產能。

儘管我們的資本支出遠遠低於300mm製造廠，但我們資本支出的波動可能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目前預期於二〇一四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39億美元，惟須視市況調整而定。我們預計其中有9,630萬美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升級。其餘部分將用於日常維護。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業務計劃、工藝技術、市況、設備價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化，故我們的實際支出或與我們的計劃支出可能有差異。

產能的提高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允許我們生產及銷售更多的晶圓及取得更高的銷量，並以折舊開支的形式作為成本組成部分。我們預計截至二〇一六年底，將我們200mm產能由每月124,000個晶圓增加至約每月164,000個200mm晶圓，惟須視市況而定。我們根據全球經濟、半導體行業、我們客戶的需求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財務資料

稅務

我們目前受益於中國多項稅務激勵政策。華虹宏力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待遇，於二〇一七年底前一直有效。我們將於到期後申請續期。倘我們日後無法維持現有實際稅率，則我們的適用所得稅率或增至25%，且我們或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過往，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半數以上銷售成本以非美元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是以美元申報經營業績，且我們按適用期間的平均匯率轉換非美元銷售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故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改變各期間的比較情況。此外，我們的貸款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由於該等外匯波動，我們可能更難發現我們的業務的相關趨勢及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銷售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銷售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銷售收入：

- (a) 銷售貨品的銷售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產生自提供服務者而言，於服務完成時；

財務資料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定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的一部分，則不會對此進行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機器及廠房設施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我們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我們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我們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我們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我們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我們的聯營公司與我們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形下，倘我們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我們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於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如我們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我們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入賬列作重新估值。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擬將無限期持有且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我們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我們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我們的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期限為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我們的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使用不受限制)。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補助擬支持的費用支銷期間的損益。

財務資料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減。如無指定賠償開支，則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下的損益的一部分。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通過於計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時扣減補助而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曾經引致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我們須對資產減值的領域，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作出判斷：

- (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一項事件或並不存在影響資產值的有關事件；
- (2) 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而有關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該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
- (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判斷－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我們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我們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我們所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我們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

財務資料

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倘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並無現行市價，則我們會考慮各項資料來源，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並就有關差別作出調整；
- (b) 於較淡靜的市場中，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並就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年期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以及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現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計算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下文列示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是就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測的業績的指標。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09,844	571,480	584,719
銷售成本	(459,172)	(453,559)	(459,270)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998	26,492	30,6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22	944	2,0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管理費用	(61,327)	(55,097)	(69,043)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財務費用	(19,168)	(16,928)	(16,47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所得稅開支	(10,966)	(7,993)	(8,964)
年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晶圓的直接銷售。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一年的6.098億美元減少6.3%至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繼於二〇一一年其產品的需求尤其強勁後，我們的若干主要美國客戶二〇一二年對我們終端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我們一名美國客戶的晶圓代工採購策略變更，導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於此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亦減少，但由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歐洲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增加2.3%至二〇一三年的5.847億美元。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日本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增加推動晶圓銷售量增加（部分被我們若干美國客戶的需求略微下跌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晶圓.....	586,334	96.1	554,698	97.1	566,791	96.9
其他 ⁽¹⁾	23,510	3.9	16,782	2.9	17,928	3.1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光罩、探針卡及設計服務。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國家劃分銷售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¹⁾	295,381	48.4	277,157	48.5	291,414	49.8
美國.....	218,747	35.9	178,576	31.2	146,458	25.0
日本 ⁽²⁾	39,239	6.4	32,305	5.7	53,154	9.1
亞洲 ⁽³⁾	46,657	7.7	62,028	10.9	51,500	8.9
歐洲.....	9,820	1.6	21,414	3.7	42,193	7.2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香港。

(2) 包括於歷史記錄期由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所收購的一名主要日本客戶。

(3) 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財務資料

於歷史記錄期，中國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其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止年度貢獻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約48.4%、48.5%及49.8%。中國市場所貢獻銷售收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一直保持穩定。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第二大市場，美國市場貢獻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35.9%、31.2%及25.0%。美國市場所貢獻銷售收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於歷史記錄期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美國客戶對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一名美國客戶的晶圓代工採購策略變更(導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於整個歷史記錄期內，歐洲及日本共同貢獻的銷售收入增加，原因在於對智能卡及邏輯產品的需求增加。

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202,410	33.2	175,378	30.7	203,468	34.8
邏輯及射頻	99,522	16.3	111,155	19.5	119,628	20.5
分立器件	121,468	19.9	125,945	22.0	114,118	19.5
模擬與電源管理	54,597	9.0	56,930	10.0	72,360	12.4
獨立非易失性						
存儲器	106,774	17.5	83,360	14.6	67,051	11.5
其他 ⁽¹⁾	25,073	4.1	18,712	3.2	8,094	1.3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高壓。

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技術組合。我們尤其專注於不同類型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率的機會。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繼續發展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並縮減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因此，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33.2%、30.7%及34.8%，而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由二〇一一年的17.5%降至二〇一二年的14.6%，並進一步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1.5%。我們亦專注於模擬與電源管理業務，該業務由二〇一一年佔銷售收入總額的9.0%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2.4%。

財務資料

按加工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可提供廣泛的不同技術節點的個性化加工服務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加工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0.13 μ m 及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0.15 μ m及 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0.35 μ m及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我們在繼續從所有加工技術節點物色業務機會的同時，亦會策略性地專注於提高我們來自先進技術節點(如0.13 μ m、0.11 μ m及90nm)的銷售收入貢獻。因此，我們來自0.13 μ m及以下加工技術節點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銷售收入的22.4%、27.7%及31.5%。我們於二〇一四年向客戶推出應用90nm技術的多項目晶圓，且我們預期該技術通過提供200mm晶圓所製造具有加強設備性能及功能而尺寸更小的裸晶，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競爭優勢。

按終端市場分佈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生產的半導體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信、計算機、工業及汽車)的多種產品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佈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通信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總計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財務資料

於歷史記錄期，電子消費品為我們最大的終端市場分佈。我們於二〇一三年自電子消費品產生銷售收入2.659億美元，而二〇一一年則為2.27億美元，由二〇一一年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37.2%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45.5%。於此期間，我們亦策略性減少對計算機部分的投入。我們來自計算機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1.436億美元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8,710萬美元，由二〇一一年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23.5%下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4.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勞工成本、動力費用、經常性開支、於銷售成本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屬於相關銷售成本中的抵銷項目。其根據政府補助擬支持的我們項目的進度而予以確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4.592億美元降至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主要由於晶圓銷量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但部分被勞工成本及動力費用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其由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593億美元，乃由於材料成本、動力費用、勞工成本以及政府補助減少，但部分被大幅減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157,172	25.8	152,794	26.7	155,005	26.5
折舊及攤銷	138,984	22.8	131,430	23.0	93,273	16.0
勞工成本	61,702	10.1	68,991	12.1	75,108	12.8
動力費用	57,642	9.5	60,144	10.5	66,364	11.3
經常性開支	35,033	5.7	32,077	5.6	43,104	7.4
其他 ⁽¹⁾	31,793	5.2	28,438	5.0	37,076	6.3
銷售成本總額	482,326	79.1	473,874	82.9	469,930	80.3
於銷售成本確認 的政府補助	(23,154)	(3.8)	(20,315)	(3.5)	(10,660)	(1.8)
銷售成本淨額	459,172	75.3	453,559	79.4	459,270	78.5

附註：

(1) 包括特許經營費、存貨、光罩、探針卡及測試成本撥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毛利分別為1.507億美元、1.179億美元及1.254億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〇一一年的24.7%降至二〇一二年的20.6%，並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向上海華力租賃製造廠房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租金收入、來自向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及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出售工程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此為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工程及預付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收益以及與我們的美元計值貸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5,100萬美元、2,650萬美元及3,060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租金收入	11,482	1.9	11,930	2.1	12,952	2.2
利息收入 ⁽¹⁾	4,318	0.7	4,263	0.7	8,226	1.4
政府補助	7,907	1.3	1,178	0.2	550	0.1
其他 ⁽²⁾	2,016	0.3	3,405	0.6	2,831	0.5
	<u>25,723</u>	<u>4.2</u>	<u>20,776</u>	<u>3.6</u>	<u>24,559</u>	<u>4.2</u>
出售工程收益及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7,240	1.2	4,145	0.7	795	0.1
外匯匯兌收益	18,035	3.0	1,571	0.3	5,251	0.9
	<u>25,275</u>	<u>4.2</u>	<u>5,716</u>	<u>1.0</u>	<u>6,046</u>	<u>1.0</u>
其他收入及 收益總額	<u>50,998</u>	<u>8.4</u>	<u>26,492</u>	<u>4.6</u>	<u>30,605</u>	<u>5.2</u>

附註：

- (1) 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2) 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收入、提供諮詢服務及非經常工程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指通過對出租予上海華力的物業進行年審得出的物業估值收益。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別為130萬美元、9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勞工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勞工開支	6,828	1.1	6,198	1.1	5,742	1.0
其他 ⁽¹⁾	3,462	0.6	2,633	0.5	2,310	0.4
總計	<u>10,290</u>	<u>1.7</u>	<u>8,831</u>	<u>1.6</u>	<u>8,052</u>	<u>1.4</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海外辦事處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費、租金開支、海外辦事處的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我們於歷史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合併及關閉我們的德國辦事處令銷售及分銷員工人數減少。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及研發人員的勞工開支、工程片成本、折舊及攤銷、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屬於抵銷項目，其根據政府擬支持項目的進度而予以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勞工開支	28,839	4.7	28,222	4.9	28,136	4.8
工程片成本	15,327	2.5	16,201	2.8	15,421	2.6
折舊及攤銷	13,192	2.2	13,147	2.3	13,269	2.3
專業服務費	8,534	1.4	5,277	0.9	4,032	0.7
在建工程減值	5,555	0.9	—	—	—	—
其他 ⁽¹⁾	12,816	2.1	12,624	2.2	12,751	2.2
已撥回的確認為研發 開支的政府補助 ...	(22,936)	(3.8)	(20,374)	(3.5)	(4,566)	(0.8)
總計	61,327	10.0	55,097	9.6	69,043	11.8

附註：

- (1) 包括數據處理及維護開支、差旅開支、設施開支、用於技術開發的光罩及探針卡、會議及培訓開支、稅務及一般事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非經營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560萬美元、40萬美元及20萬美元。我們的其他費用於二〇一二年大幅減少，根據一份項目備忘錄，於二〇一一年與一名潛在客戶確認550萬美元一次性的和解費用。該和解費已於二〇一二年支付。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5.301億美元、4.177億美元及3.665億美元。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預期將於二〇一八年前支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3.9%及3.8%。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1,920萬美元、1,690萬美元及1,65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華虹科技發展的溢利。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華虹科技發展的溢利分別為零、360萬美元及640萬美元。溢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華虹科技發展的物業銷售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歷史記錄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

華虹NEC與上海宏力被上海有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華虹NEC與上海宏力可分別自二〇一一年十月及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有關優惠所得稅待遇將分別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及二〇一三年九月前有效。然而，於歷史記錄期，上海宏力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因其仍處於累計稅虧損期。

華虹宏力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由二〇一三年起至二〇一七年底。我們將於屆滿後申請續期。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現有實際稅率，我們的適用所得稅率將增至25%，同時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及優惠稅務待遇的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美國

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25%及於二〇一三年須按34%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於歷史記錄期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州稅項。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已履行美國的稅項責任。

財務資料

日本

我們的日本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30%及於二〇一三年須按25.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日本的稅項責任。

德國

本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清盤。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已履行德國的稅項責任。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增加2.3%至二〇一三年的5.847億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日本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增加推動晶圓銷售量增加，惟被若干美國客戶的需求減少部分抵銷。於二〇一三年，我們的晶圓銷量較二〇一二年增加4.5%，而同期我們每片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則下降2.1%。

就技術平台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銷售收入增加2,810萬美元及模擬與電源管理的銷售收入增加1,540萬美元，反映我們專注於發展利潤率較高及增長較快的產品。增長部分被分立器件的銷售收入減少1,180萬美元及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1,630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增加1.3%至二〇一三年的4.593億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有關製造廠的一次性維護及更新的經常開支增加1,100萬美元、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政府補助減少970萬美元、動力費用因單價上漲而增加620萬美元、勞工成本因生產僱員加薪及社保繳納基數提高而增加610萬美元、因晶圓銷量增加引致的材料成本增加220萬美元及其他成本增加860萬美元。該項增加主要被我們若干製造廠折舊大幅減少3,820萬美元所抵銷。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〇一二年的1.179億美元增加6.4%至二〇一三年的1.254億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二年的20.6%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1.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〇一二年的2,650萬美元增加15.5%至二〇一三年的3,060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二〇一三年向聯營公司提供的額外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400萬美元；及(ii)由於與二〇一二年相比，二〇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更多，外匯匯兌收益增加370萬美元。有關增加被出售在建工程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33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而在建工程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的原因在於向華虹科技發展的工程轉讓及預付土地使用權大部分已於二〇一二年前完成，導致收益由二〇一二年的410萬美元降低至二〇一三年的80萬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9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880萬美元減少8.0%至二〇一三年的810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數目減少導致銷售員工的勞工開支減少50萬美元。

管理費用

雖然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間我們的勞工開支及工程片成本穩定，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5,510萬美元增加25.2%至二〇一三年的6,900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減少1,580萬美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40萬美元減少50.0%至二〇一三年的20萬美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相對保持穩定，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為1,690萬元及1,650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360萬美元增加77.8%至二〇一三年的64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華虹科技發展的物業銷售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6,770萬美元增加4.6%至二〇一三年的7,08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〇一二年的800萬美元增加12.5%至二〇一三年的900萬美元，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〇一二年的11.8%提高至二〇一三年的12.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5,970萬美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6,180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相對保持穩定，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為10.4%及10.6%。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6.098億美元減少6.3%，至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繼於二〇一一年其產品的需求尤其強勁後對終端產品需求減少以及另一名美國客戶繼收購一家製造廠後對晶圓代工採購策略有所變更而使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最終導致二〇一二年晶圓銷售量降低所致。於二〇一二年，我們的晶圓銷量較二〇一一年減少2.7%，及同期我們晶圓的平均綜合售價下降2.8%。

我們源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銷售收入減少2,7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美國客戶對MCU產品需求減少。我們來自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銷售收入減少2,3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一名美國客戶和一名日本客戶對該產品需求減少。上述減少由日本及亞洲對邏輯產品需求增加1,160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4.592億美元減少1.2%，至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晶圓銷售量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440萬美元、折舊及攤銷減少760萬美元，經常性開支減少300萬美元(皆因於二〇一一年對若干製造廠進行預防維護)以及其他成本減少340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勞工成本因社保繳納基數提高而增加730萬美元及單價上漲導致動力費用增加250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〇一一年的1.507億美元減少21.8%至二〇一二年的1.179億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一年的24.7%降低至二〇一二年的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〇一一年的5,100萬美元減少48.0%至二〇一二年的2,650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美元貸款的外匯匯兌收益因與二〇一二年相比二〇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放緩而減少1,650萬美元以及二〇一二年的銀行貸款結餘減少；(ii)市政府授予的補貼減少670萬美元；及(iii)出售在建工程所產生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因二〇一二年較二〇一一年工程量減少及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減少而減少310萬美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二〇一一年的130萬美元減少30.8%至二〇一二年的9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1,030萬美元減少14.6%至二〇一二年的880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數目減少導致銷售人員勞工開支減少60萬美元，及(ii)主要因德國辦事處於二〇一二年末關閉而使其他費用減少80萬美元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6,130萬美元減少10.1%至二〇一二年的5,510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於二〇一一年確認的在建工程一次性減值減少560萬美元，及(ii)由於二〇一一年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因該年度完成的合併而增加，專業服務費減少330萬美元，被政府補助減少26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560萬美元減少92.9%至二〇一二年的40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一份項目備忘錄向一名潛在客戶一次性於二〇一一年發生的550萬美元和解費。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1,920萬美元減至二〇一二年的1,690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〇一一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後，利息付款減少60萬美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減少130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60萬美元。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並無任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〇一一年的1.066億美元減少36.5%至二〇一二年的6,77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〇一一年的1,100萬美元減少27.3%至二〇一二年的80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〇一一年的10.3%增至二〇一二年的11.8%。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〇一一年的9,560萬美元減少37.6%至二〇一二年的5,970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〇一一年的15.7%降至二〇一二年的10.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投資者出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付資金。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7億美元，當中2.62億美元以人民幣列值，其餘結餘則主要以美元列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79	168,932	184,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39)	(296)	3,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有關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i)收益表若干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政府補助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〇一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42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1.925億美元及已付所得稅830萬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1.797億美元。營運資金正調整反

財務資料

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減少而減少1,890萬美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470萬美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及暫估費用增加530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所產生的動力費用的暫估金額增加。該等正調整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240萬美元，及(ii)存貨主要因與二〇一二年同期相比，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度的產量提高而增加500萬美元。

二〇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89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1.735億美元及已付所得稅450萬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2.163億美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增加而增加1,770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而增加1,410萬美元，(iii)政府補助減少1,060萬美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970萬美元。該等負調整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主要因在製品減少1,390萬美元及原材料減少800萬美元，惟部分被成品增加720萬美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存貨」)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估費用因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增加而增加360萬美元。

二〇一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24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2.324億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2.735億美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增加而增加3,030萬美元、(ii)因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度晶圓需求低於二〇一〇年同期導致採購額降低而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370萬美元、(iii)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項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950萬美元、及(iv)政府補助減少890萬美元。該等負調整由貿易應收款項因與二〇一〇年同期相比，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度銷售減少而減少2,39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收購聯營公司、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已收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政府補助收款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財務資料

二〇一三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8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張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220萬美元，及(ii)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2,450萬美元，惟被聯營公司償還貸款3,150萬美元及已收利息82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〇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9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就投資上海華力購買可供出售投資1.112億美元，(i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張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140萬美元，(iii)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墊款3,180萬美元，及(iv)投資一家聯營公司1,380萬美元，惟部分被(i)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3,440萬美元，及(ii)就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在建工程及相關預付土地使用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所得款項1,660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〇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76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張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8,920萬美元，及(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3,440萬美元，及(iii)投資一家聯營公司2,890萬美元，惟部分被就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在建工程及相關預付土地使用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4,330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投資收取的現金及新造銀行貸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貸款、償還可換股債券、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融資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於二〇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1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1.006億美元及(ii)已付利息1,650萬美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4,500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〇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9,550萬美元，(ii)償還可換股債券6,900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710萬美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5,100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〇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67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1.006億美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3,200萬美元，惟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現金4,070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二〇一一年的9,490萬美元減至二〇一二年的5,940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〇一三年的3,480萬美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我們的製造廠產能擴張及升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增：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90	51,358	32,201
無形資產	5,712	8,088	2,615
總計	<u>94,902</u>	<u>59,446</u>	<u>34,816</u>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約為1.39億美元(可視乎市況而調整)。這其中，我們估計9,630萬美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升級，餘款將用於保養。我們計劃以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規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就二〇一四年產生1,660萬美元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3,473	16,405
股權投資	<u>166,642</u>	<u>55,684</u>	<u>57,406</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投資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租期為20年，將於二〇三〇年前到期。該租約的條款亦一般規定承租人根據當時市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承租人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2,383	12,413	12,79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532	49,653	51,189
超過五年	163,043	151,029	142,904
	<u>224,958</u>	<u>213,095</u>	<u>206,890</u>

二〇一〇年，我們按五年期最低租賃付款收取上海華力預付款5,61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款的結餘分別為3,950萬美元、2,770萬美元及1,610萬美元。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我們亦作為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租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結束後予以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97	1,004	35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6	106	—
超過五年	—	—	—
	<u>483</u>	<u>1,110</u>	<u>35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70	97,586	99,229	85,14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1,107	105,158	105,525	130,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89	7,456	7,193	3,1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87	97,377	72,722	56,843
已抵押存款	35,339	687	2,072	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98,177
流動資產總值	<u>614,530</u>	<u>526,434</u>	<u>603,786</u>	<u>578,2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69,86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暫估費用	56,549	56,782	65,649	74,7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742	99,750	101,513	81,444
政府補助	67,443	56,955	63,462	47,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23,101
應付所得稅	6,918	9,053	10,999	2,974
流動負債總額	<u>392,464</u>	<u>314,283</u>	<u>323,859</u>	<u>299,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66</u>	<u>212,151</u>	<u>279,927</u>	<u>279,07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9億美元減少8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2.791億美元，主要原因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90萬美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1,590萬美元；(iii)存貨減少1,410萬美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960萬美元；(v)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增加910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540萬美元；(ii)政府補助減少1,640萬美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2,010萬美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2億美元增加6,7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890萬美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240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2,470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增加890萬美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650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1億美元減少99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16億美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3,470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810萬美元，而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6,400萬美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4,950萬美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410萬美元；(iv)政府補助減少1,050萬美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970萬美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信貸以及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82億美元。

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內的其他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及日後發展。我們或會因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日後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發行債券或向借貸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日後的資本需求，我們或無法實現我們所規劃的增長或發展」。

債務

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債權證、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計我們在有必要取得銀行信貸時不會遇到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與之相關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32億美元減少8,7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1.124億美元所致，而被在建工程主要因產能擴張及升級而增加4,22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5億美元減少3,62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7,390萬美元，而被在建工程增加3,27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轉讓在建工程主要與產能擴張及升級有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審閱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在不給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情況下及時根據市場需求交付產品。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7.2%、18.5%及16.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485	39,508	39,283
在製品	48,677	34,745	43,276
製成品	19,995	27,211	23,910
減：存貨撥備	(10,487)	(3,878)	(7,240)
	<u>105,670</u>	<u>97,586</u>	<u>99,22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7億美元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主要因二〇一二年我們的測試能力及產能有所提高而減少1,390萬美元以及原材料減少800萬美元所致。原材料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鑒於二〇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地震及海嘯事故而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原材料存貨量，但該存貨量於二〇一二年恢復正常，被製成品主要因在市場需求低迷期應客戶要求建立若干產品的存貨而增加720萬美元及存貨撥備減少66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主要因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度製造廠產能增加而增加850萬美元所致，而被製成品主要因強大的市場需求而減少330萬美元及存貨撥備增加34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有7,520萬美元(或76%)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2	82	78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保持不變，均為82天，而於二〇一三年略減至7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嚴格控制存貨所致。我們日後將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分別為250萬美元、10萬美元及340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收入的0.4%、0.01%及0.6%。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將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倘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則我們將通過損益撥備存貨虧損。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已消失且可變現淨值因此高於賬面值，則我們將預留撇銷金額並於收益表中就現有期間確認該撥回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23	90,950	88,778
應收票據	29,988	16,022	18,612
	92,911	106,972	107,3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4)	(1,814)	(1,8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107	105,158	105,52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45天，而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所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2億美元，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2億美元，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5億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62	63	6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收入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一年的62天增至二〇一二年的63天，並進一步增至二〇一三年的66天，主要是因向我們一般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國內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所致。我們擬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於60天以下的水平。我們已採取措施，縮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我們定期審查我們客戶的支付記錄，並每月審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恰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並扣除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以內	55,080	76,145	79,768
90天以上及180天以內	5,830	12,194	6,686
180天以上及1年以內	209	797	459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07	60,817	67,516
逾期少於1個月	4,472	18,803	12,324
逾期1至3個月	2,681	7,042	5,497
逾期4至6個月	908	1,940	1,331
逾期7至12個月	51	534	245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我們將未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按期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因逾期付款所致。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但未減值款項為810萬美元、2,830萬美元及1,94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3.3%、31.8%及22.3%。於二〇一二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因暫

財務資料

時現金短缺導致延期付款所致，其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結算。於二〇一三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採納更嚴格的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2%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0萬美元、18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12	2,339	2,284
預付款項	2,711	4,417	4,1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766	700	722
	<u>4,789</u>	<u>7,456</u>	<u>7,193</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萬美元增加2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萬美元減少3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萬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於非上市公司上海華力的股權。我們分期就該投資出資。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因我們作出的分期付款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0萬美元增加1.116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1億美元，並因匯率變動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2億美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我們向上海華力作出最後一期的投資出資額人民幣3.5億元，導致我們持有上海華力17.72%股權。

財務資料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指於指定銀行賬目中作為我們從銀行收取的信用證及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擔保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於歷史記錄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5%至3.5%的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91	115,887	185,831	196,003
定期存款.....	213,786	102,970	133,286	106,195
減：已抵押存款.....				
就信用證抵押.....	(927)	(687)	(2,072)	(4,021)
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34,4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98,177</u>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64億美元、1.808億美元及2.62億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結餘以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1億美元減少1.462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9億美元，主要是因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二〇一二年的投資活動所致。我們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9億美元增加1.002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億美元減少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2.98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上海華力的投資出資5,730萬美元，惟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790萬美元、9,740萬美元及7,270萬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虹科技發展	—	32,459	24,643
華大	26,603	48,193	30,068
華虹集成電路	16,901	9,884	4,671
上海華力	2,291	3,692	4,152
華虹摺芯	830	1,706	2,500
上海貝嶺	664	792	1,056
虹日	543	601	127
上海集成電路	55	50	329
華虹置業	—	—	5,176
	<u>47,887</u>	<u>97,377</u>	<u>72,722</u>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分別為5,370萬美元、5,730萬美元及6,020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〇一一年的5,370萬美元增加6.7%至二〇一二年的5,7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產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令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〇一二年的5,730萬美元增加5.1%至二〇一三年的6,020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8</u>	<u>45</u>	<u>47</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貿易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一年的48天減至二〇一二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合併後結算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二年的45天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7天，主要是由於合併及重組後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646	33,470	34,388
31天至90天	14,596	16,881	17,274
91天至180天	3,198	2,728	2,428
181天至365天以內	985	1,237	1,719
1年以上	4,249	2,983	4,418
	<u>53,674</u>	<u>57,299</u>	<u>60,227</u>

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暫估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255	27,299	39,906
預收賬款	12,365	12,724	11,741
應付薪資及花紅	12,337	16,148	13,409
暫估費用	592	811	593
	<u>56,549</u>	<u>56,782</u>	<u>65,649</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50萬美元增加0.4%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收賬款增加40萬美元，(ii)暫估費用增加20萬美元及(iii)應付工資及花紅增加380萬美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00萬美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0萬美元增加15.5%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動力費用暫估費用及維護成本增加而增加1,260萬美元，部分由預收賬款減少100萬美元及應付薪資及花紅減少270萬美元所抵銷。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使用銀行貸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6,400	317,981	265,012	264,213
非流動總額	366,400	317,981	265,012	264,213
流動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95,482	99,750	101,513	81,444
可換股債券	68,260	—	—	—
流動總額	163,742	99,750	101,513	81,444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總額	530,142	417,731	366,525	345,657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7%、3.9%及3.8%。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政府補助結餘6,740萬美元、5,700萬美元及6,350萬美元。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撥付。我們將政府補助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現金負債，並根據擬支持項目的進程及狀況按年份進行攤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72,816	67,443	56,955
年內收到	69,356	48,412	28,851
年內支付予分包商	(19,091)	(6,908)	(6,167)
撥入損益表	(46,090)	(40,689)	(15,226)
抵銷長期資產	(13,040)	(11,454)	(2,788)
匯兌調整	3,492	151	1,837
	<u>67,443</u>	<u>56,955</u>	<u>63,46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410萬美元、3,440萬美元及2,200萬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華力	42,405	32,070	20,541
SAIL International	975	975	975
香港海華	183	410	1
虹日	109	202	252
和輝光電	—	733	—
NEC	—	54	—
華虹科技發展	189	—	—
華虹摺芯	143	—	181
NEC Management ⁽¹⁾	131	—	3
計通	3	—	—
華虹置業	—	—	49
上海貝嶺	—	—	7
	<u>44,138</u>	<u>34,444</u>	<u>22,009</u>

附註：

(1) 先前稱為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率				
a. 銷售增長	a. 按年增長	—	(6.3)%	2.3%
b. 純利增長	b. 按年增長	—	(37.6)%	3.6%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 銷售收入 × 100.0%	24.7%	20.6%	21.5%
b. 淨利率	b. 年內溢利／ 銷售收入 × 100.0%	15.7%	10.4%	10.6%
3. 淨資產收益率				
a. 淨資產收益率	a. 年內溢利／ 平均淨資產 × 100.0%	11.7%	6.4%	6.1%
b. 總資產報酬率	b. 年內溢利／ 平均總資產 × 100.0%	5.8%	3.6%	3.8%
流動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	1.7	1.9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1.3	1.4	1.6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 銷售成本 × 365天	82	82	78
b. 應收款項周轉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收益 × 365天	62	63	66
天數(平均				
收款期)				
c. 應付款項周轉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銷售成本 × 365天	48	45	47
天數(平均				
付款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 押存款／總權益 × 100.0%	18.3%	20.6%	4.5%
2. 利息償付比率	息税前溢利／財務費用	6.6	5.0	5.3

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的溢利減少。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減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主要是因為股本增加。

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6%及3.8%。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短期貸款減少。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短期貸款減少。

或有負債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當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的交易以美元而非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時，外匯風險產生。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分別約60%、60%及5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子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而我們分別62%、64%及65%的銷售成本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710萬美元、960萬美元及570萬美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來控制我們的利息成本。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8,000美元、162,000美元及165,000美元，主要原因為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僅向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會定期對其進行信用評估，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彼等均無近期違約記錄。我們的管理層預計，我們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我們的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風險。我們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410萬美元、3,440萬美元及2,20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790萬美元、9,740萬美元及7,270萬美元。於二〇一一年合併前，華虹NEC與華虹集團訂立現金池安排，作為華虹集團當時施下公司整體現金管理活動的部分。根據該安排，華虹NEC與華虹集團各自互相訂立人民幣9億元貸款，故根據該等貸款應付的金額將互相全面抵銷。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華虹NEC與華虹集團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終止該等貸款。我們並不打算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其他現金池安排。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均將於上市前結清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於歷史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股息政策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亦無意派付二〇一四年股息。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徵得董事會的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徵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 我們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可以其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代表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我們或彼等派付股息或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作出其他支付的能力。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承銷佣金)約[編纂]萬美元，其中[編纂]萬美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編纂]萬美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值。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倘[編纂]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倘[編纂]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股份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219,000美元減去截至同日的無形資產22,838,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7,197,000美元後的金額。
- (2) [編纂]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5]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反映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美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追求策略及盈利上的產能擴張」及「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產能及使用率－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美元）將用於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投資於先進技術的研發」。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美元）的金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若[編纂]定在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下表載列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我們就擴充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資本開支計劃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說明	資金來源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設備及工具	[編纂]	[編纂]	擴充產能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設施	[編纂]	[編纂]	擴充產能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經辦人

[編纂]

承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編纂]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包括[編纂]初步提呈[編纂]股[編纂]及[編纂]初步提呈[編纂]股[編纂]，在各情況下，均可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編纂]而言)須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當中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編纂])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相關[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編纂][編纂]但並未獲認購的有關適用比例的[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須以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發行股份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國際承銷商分別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編纂]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編纂]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編纂]股份的[編纂]），價格與[編纂]項下每股[編纂]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獲得相等於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獲得相等於全部[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額外獎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合併(「合併」)， 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起，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所需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美元	二〇一二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	609,844	571,480	584,719
銷售成本		(459,172)	(453,559)	(459,270)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998	26,492	30,6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22	944	2,0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管理費用		(61,327)	(55,097)	(69,043)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財務費用	8	(19,168)	(16,928)	(16,47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稅前溢利	7	106,589	67,672	70,813
所得稅開支	11	(10,966)	(7,993)	(8,964)
年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83,881	59,679	61,849
非控股權益		11,742	—	—
		95,623	59,679	61,84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13			
基本				
一年內溢利		0.10美元	0.07美元	0.08美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0.10美元	0.07美元	0.08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42,139	1,805	30,6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139	1,805	30,613
全面收益總額	137,762	61,484	92,46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668	61,484	92,462
非控股權益	12,094	—	—
	137,762	61,484	92,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3,178	615,479	579,304
投資物業	15	181,911	183,301	191,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819	24,955	25,004
無形資產	17	47,944	37,641	22,8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2,246	36,639	45,115
可供出售投資	20	55,548	167,051	172,219
長期預付款項		2,394	1,256	1,05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5,592	15,218	7,1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7,632</u>	<u>1,081,540</u>	<u>1,043,8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5,670	97,586	99,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1,107	105,158	105,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89	7,456	7,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d)	47,887	97,377	72,722
已抵押存款	24	35,339	687	2,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9,738	218,170	317,045
流動資產總額		<u>614,530</u>	<u>526,434</u>	<u>603,7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3,674	57,299	60,227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暫估費用	26	56,549	56,782	65,6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63,742	99,750	101,513
政府補助	29	67,443	56,955	63,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44,138	34,444	22,009
應付所得稅		6,918	9,053	10,999
流動負債總額		<u>392,464</u>	<u>314,283</u>	<u>323,85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066</u>	<u>212,151</u>	<u>279,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9,698</u>	<u>1,293,691</u>	<u>1,323,7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66,400	317,981	265,012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025	11,953	2,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7,425</u>	<u>329,934</u>	<u>267,539</u>
淨資產		<u>902,273</u>	<u>963,757</u>	<u>1,056,219</u>
權益				
應佔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本	31	8,052	8,052	8,052
儲備	33	894,221	955,705	1,048,167
		<u>902,273</u>	<u>963,757</u>	<u>1,056,219</u>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902,273</u>	<u>963,757</u>	<u>1,056,2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33)	購股 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及供款盈餘 千美元 (附註33)	重估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33)	外匯 波動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5	563,291	1,043	1,275,865	46,224	63,822	(1,404,947)	135,051	686,054	49,998	736,052
年內溢利	-	-	-	-	-	-	83,881	-	83,881	11,742	95,6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	-	41,787	41,787	352	42,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3,881	41,787	125,668	12,094	137,762
合併(附註31)	2,917	690,083	-	(693,000)	-	35,435	25,427	1,230	62,092	(62,092)	-
購回股份	(570)	(31,430)	-	-	-	-	-	-	(32,000)	-	(32,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子公司的優先股	-	-	-	20,868	(868)	-	-	-	20,000	-	20,000
行使一家子公司的購股權	-	-	(1,043)	41,761	-	-	-	-	40,718	-	40,718
其他儲備撥回	-	-	-	-	(259)	-	-	-	(259)	-	(259)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1,295,639)*	178,068*	902,273	-	902,273

重估盈餘乃因將一處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而產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按公平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及供款盈餘	重估盈餘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外匯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2)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95,639)	178,068	902,273
年內溢利	—	—	—	—	—	—	—	59,679	—	59,6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	—	—	1,805	1,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9,679	1,805	61,484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35,960)*	179,873*	963,757
年內溢利	—	—	—	—	—	—	—	61,849	—	61,8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	—	—	—	—	—	—	—	30,613	30,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849	30,613	92,462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	2,416	(2,416)	—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2,416*	(1,176,527)*	210,486*	1,056,2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894,221,000美元、955,705,000美元及1,048,167,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財務費用	8	19,168	16,928	16,4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利息收入	6	(4,318)	(4,263)	(8,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7,240)	(4,145)	(795)
折舊	14	132,285	125,320	87,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1,322)	(944)	(2,09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32	85	3,362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510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5,416	—	—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996	18,496	18,3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917	786	711
		<u>273,533</u>	<u>216,322</u>	<u>179,665</u>
存貨(增加)／減少		(8,312)	7,999	(5,0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891	(14,057)	(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減少		6,799	(2,733)	28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302)	(17,671)	18,88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285	240	(1,3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37)	3,625	2,928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暫估費用(減少)／增加		(5,379)	87	5,296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8,865)	(10,639)	4,67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9,534)	(9,694)	(12,435)
		<u>232,379</u>	<u>173,479</u>	<u>192,53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4,547)	(8,302)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32,379</u>	<u>168,932</u>	<u>184,23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美元	二〇一二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18	4,263	8,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190)	(51,358)	(32,20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5,712)	(8,088)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272	16,631	44
收購聯營公司	(28,939)	(13,824)	—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	(31,819)	(24,500)
向聯營公司收回貸款	—	—	31,50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1,231)	—
政府補助收款	13,040	11,454	2,78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412)	34,4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523)	(17,165)	(16,479)
因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現金	40,718	—	—
新造銀行貸款	5,030	51,032	45,038
償還銀行貸款	(100,611)	(95,511)	(100,61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9,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000)	—	—
融資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344)	—	—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39)	(296)	3,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9,738	218,170
		329,738	317,04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美元	二〇一二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51,291	115,887	185,83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78,447	102,283	131,214
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千美元	二〇一二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子公司	18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29,996</u>	<u>1,229,996</u>	<u>1,229,99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9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d)	1,035	1,036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04	352	6,989
流動資產總額		<u>2,939</u>	<u>1,388</u>	<u>8,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 及暫估費用		—	—	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68,26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d)	4,281	71,729	79,291
流動負債總額		<u>72,541</u>	<u>71,729</u>	<u>79,328</u>
流動負債淨額		<u>69,602</u>	<u>70,341</u>	<u>70,3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394</u>	<u>1,159,655</u>	<u>1,159,627</u>
資產淨值		<u>1,160,394</u>	<u>1,159,655</u>	<u>1,159,627</u>
權益				
股本	31	8,052	8,052	8,052
儲備	33	1,152,342	1,151,603	1,151,575
權益總額		<u>1,160,394</u>	<u>1,159,655</u>	<u>1,159,62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3710室。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貴公司的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貴公司及 其子公司進行重組的步驟如下：

貴公司以合計15,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於 貴公司成立後，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而Harefield Limited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為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華虹NEC」的前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根據全部四名股東各自於華虹NEC的股權比例，（即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61.42%)、NEC Corporation(17.36%)、Newport Fab LLC (10%)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11.22%)）向彼等按面值發行570,499,999股股份。同時，華虹NEC的董事會批准華虹NEC的股東將其各自於華虹NEC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Grace Cayman」）的全體股東發行291,725,656股額外股份以換取Grace Cayman的100%權益。同時，Grace Cayman的全部普通股及優先股已予註銷。Grace Cayman的法定股本其後經修訂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股已繳足普通股按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Grace Cayman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我們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如，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基本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 股本的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子公司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Grace Cayman」)(1)	開曼群島／一九九九年 十月五日	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華虹NEC電子 有限公司 (「華虹NEC」)(2)	中國／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七日	862,08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宏力半導體 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力」)(3)	中國／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二十日	9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 製造有限公司 (「華虹宏力」)(4)	中國／二〇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865,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華傑芯片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華傑」)(5)	中國／二〇〇二年 四月八日	人民幣41,385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GST」)(6)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0港元	100%	—	貿易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1)	美國／二〇〇五年 十月二十日	—	100%	—	銷售公司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1)	日本／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	10,000日圓	100%	—	銷售公司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1)*	德國／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5歐元	—	100%	銷售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7)	中國／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548,000元	—	50%	科技開發及投資

* 該實體於二〇一二年已清盤。

- (1) 於有關期間，概無編製該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於二〇一三年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於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於二〇一三年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4) 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成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Bernard NG審核。
- (7)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合併及重組」一段所述合併，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合併前後共受同一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受同一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合併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合併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子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權益以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應用所有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合併會計法外，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戶監管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〇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〇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形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集團的損益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 (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的一部分，則不會對此進行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廠房設施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於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如 貴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入賬列作重新估值。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工藝技術許可及軟件

工藝技術許可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當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金融資產的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於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費用。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擬將無限期持有且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貴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價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的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備負債特性的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

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期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期限為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已貼現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所得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而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以動用，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涉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

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實體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減。如無指定賠償開支，則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下的損益的一部分。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通過於計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時扣減補助而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產生自提供服務者而言，於服務完成時；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定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報告末予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已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 貴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

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子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定性或導致須對在未來遭受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曾經引致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的領域，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作出判斷：

- (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一項事件或並不存在影響資產值的有關事件；
- (2) 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而有關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該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
- (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會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訂立有關投資物業組合的商務租賃。 貴集團基於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確定 貴集團保留有關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c)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倘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並無現行市價，則 貴集團會考慮各項資料來源，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並就有關差別作出調整；
- (b) 於較淡靜的市場中，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並就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年期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以及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現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計算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81,911,000美元、183,301,000美元及191,098,000美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產品。貴集團產品所承受的風險及享有的回報相類似，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上海，故並無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於年內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年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5,381	277,157	291,414
美利堅合眾國	218,747	178,576	146,458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6,657	62,028	51,500
日本	39,239	32,305	53,154
歐洲	9,820	21,414	42,193
	<u>609,844</u>	<u>571,480</u>	<u>584,719</u>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約72,383,000美元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約59,264,000美元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金額並無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9,844	571,480	584,71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482	11,930	12,952
利息收入	4,318	4,263	8,226
政府補貼	7,907	1,178	550
銷售廢料	1,027	1,399	808
提供服務	—	686	1,487
其他	989	1,320	536
	25,723	20,776	24,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收益	7,240	4,145	795
外匯匯兌收益	18,035	1,571	5,251
	25,275	5,716	6,046
	50,998	26,492	30,605

7.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9,172	453,559	459,270
折舊	14	132,285	125,320	87,5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917	786	71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996	18,496	18,339
研發成本		7,913	9,785	25,693
經營租賃開支		4,494	2,822	2,025
核數師薪酬		255	199	3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87,701	92,846	98,480
退休福利基金供款		9,668	10,565	10,506
		<u>97,369</u>	<u>103,411</u>	<u>108,986</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11,482)	(11,930)	(12,952)
政府補助		(7,907)	(1,178)	(550)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8,035)	(1,571)	(5,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10	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32	85	3,3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2)	(944)	(2,095)
		<u><u>(1,322)</u></u>	<u><u>(944)</u></u>	<u><u>(2,095)</u></u>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523	17,905	16,479
融資租賃利息	1,344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9,867	17,905	16,479
減：資本化利息	(699)	(977)	—
	<u>19,168</u>	<u>16,928</u>	<u>16,479</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0	163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111	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6
	<u>—</u>	<u>246</u>	<u>26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趙貴武先生
顧曉春先生	趙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周洪華先生
李智先生	
Ellwanger Russell先生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趙貴武先生
顧曉春先生	趙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周洪華先生
李智先生	王文洋先生
陳斐利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徐鼎先生
陳劍波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葉峻先生
陳宇峻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應曉明先生
Ganesh Moorthy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項翔先生
島本直樹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鄒世昌先生
王煜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30,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111,000美元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5,000美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主席)	王文洋先生
陳斐利先生	項翔先生
陳劍波先生	徐鼎先生
陳宇峻先生	葉峻先生
Ganesh Moorthy先生	應曉明先生
顧曉春先生	趙貴武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趙明先生
李智先生	周洪華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鄒世昌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島本直樹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煜先生	
秦毅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山口達也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63,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97,000美元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6,000美元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作出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0、1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5、4及4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	863	893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76	60	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2	15
	<u>1,023</u>	<u>935</u>	<u>944</u>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u>5</u>	<u>4</u>	<u>4</u>

11. 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的香港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 貴公司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取得應評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有關子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應就其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 貴集團兩家子公司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華虹宏力符合資格為加工工藝技術節點小於0.25 μ m的集成電路的企業，故有權於二〇一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分別按25%、25%及34%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州稅繳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分別按30%、30%及25.5%的企業稅率繳稅。

貴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按25%的企業稅率繳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	5,047	6,682	10,226
當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9	—	22
遞延稅項(附註30)	5,910	1,311	(1,284)
	<u>10,966</u>	<u>7,993</u>	<u>8,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47	16,918	17,70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9,211)	(5,416)	(6,077)
就上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	41	(1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543)	(966)
免繳稅收入	(277)	(9)	—
不可扣稅開支	417	483	59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461)	(4,223)	(3,3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
未確認暫時差額	3,703	185	(517)
就上一年度遞延稅項的調整	(2,207)	748	(223)
額外減少研發成本	(645)	(191)	(200)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	2,17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0,966	7,993	8,964

於有關期間，分別為數零、1,247,000美元及2,166,000美元的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載於綜合損益表「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的溢利1,675,000美元、虧損739,000美元及虧損28,000美元(附註3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設施及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5,830	3,223,572	25,335	2,985	111,834	3,639,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20)	(2,759,121)	(20,321)	(2,081)	(9,461)	(2,885,804)
賬面淨值	181,010	464,451	5,014	904	102,373	753,75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10	464,451	5,014	904	102,373	753,752
添置	—	—	1,362	54	70,555	71,971
處置	—	—	(72)	(57)	(20,986)	(21,115)
轉撥	119	50,291	200	230	(50,840)	—
減值撥備	—	—	—	—	(5,416)	(5,416)
年內計提折舊	(9,086)	(120,826)	(2,031)	(342)	—	(132,285)
匯兌調整	9,016	21,920	235	43	5,057	36,27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037	3,439,754	27,876	2,728	116,243	3,876,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978)	(3,023,918)	(23,168)	(1,896)	(15,500)	(3,173,460)
賬面淨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設施及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037	3,439,754	27,876	2,728	116,243	3,876,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978)	(3,023,918)	(23,168)	(1,896)	(15,500)	(3,173,460)
賬面淨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添置	—	—	—	—	42,165	42,165
處置	(8)	(233)	(74)	(2)	(5,837)	(6,154)
轉撥	123	36,674	1,329	468	(38,594)	—
年內計提折舊	(11,077)	(112,382)	(1,561)	(300)	—	(125,320)
匯兌調整	430	926	8	2	244	1,61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864	3,483,070	28,841	3,193	114,258	3,920,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337)	(3,142,249)	(24,431)	(2,193)	(15,537)	(3,304,747)
賬面淨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設施及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864	3,483,070	28,841	3,193	114,258	3,920,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337)	(3,142,249)	(24,431)	(2,193)	(15,537)	(3,304,747)
賬面淨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添置	—	433	13	—	32,739	33,185
處置	—	(32)	(12)	—	—	(44)
轉撥	25,428	34,880	775	—	(61,083)	—
年內計提折舊	(11,937)	(73,880)	(1,406)	(291)	—	(87,514)
匯兌調整	5,484	9,947	124	28	2,615	18,19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72,992	579,30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683	3,625,942	30,508	3,291	89,010	4,074,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81)	(3,313,773)	(26,604)	(2,554)	(16,018)	(3,495,130)
賬面淨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72,992	579,304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68,724,000美元、384,567,000美元及456,687,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1,782	181,911	183,301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1,322	944	2,095
匯兌調整	8,807	446	5,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81,911</u>	<u>183,301</u>	<u>191,098</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上海，按中期租約持有。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上海東洲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的物業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已計及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撥備）撥充資本，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交易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的物業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收入（已計及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撥備）撥充資本，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交易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每年，貴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委任外聘評估師負責貴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聘標準包括對市場的了解、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準。貴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每年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關聯方（附註36(b)）。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於有關期間的周期公平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第3級)作出。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概要：

工業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截至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14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3.0%
		長期空置率	5.0%
	貼現率	6.0%	
	市場比較法	估計價值(每平方米)	1,839美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14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3.5%
		長期空置率	5.0%
	貼現率	6.0%	
	市場比較法	估計價值(每平方米)	1,978美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12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長期收益率	7.0%
		復歸	7.5%
		長期空置率	5.0%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的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結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驅動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單獨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如租金複核、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護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末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同時，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同向變動，而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動。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6,524	29,585	25,655
出售	(7,670)	(3,210)	—
年內攤銷	(917)	(786)	(711)
匯兌調整	1,648	66	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9,585	25,655	25,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66	700	722
非即期部分	28,819	24,955	25,004

租賃土地地塊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307,000美元、25,655,000美元及25,726,000美元的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工藝技術許可	電腦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475	82,123	343,5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767)	(57,255)	(285,022)
賬面淨值	<u>33,708</u>	<u>24,868</u>	<u>58,576</u>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708	24,868	58,576
添置	—	5,712	5,712
年內作出攤銷	(10,962)	(8,034)	(18,996)
匯兌調整	1,441	1,211	2,65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4,187</u>	<u>23,757</u>	<u>47,944</u>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28	92,174	367,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0,641)	(68,417)	(319,058)
賬面淨值	<u>24,187</u>	<u>23,757</u>	<u>47,944</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187	23,757	47,944
添置	—	8,088	8,088
年內作出攤銷	(10,514)	(7,982)	(18,496)
匯兌調整	48	57	10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721</u>	<u>23,920</u>	<u>37,641</u>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503	100,497	376,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1,782)	(76,577)	(338,359)
賬面淨值	<u>13,721</u>	<u>23,920</u>	<u>37,64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藝技術許可	電腦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21	23,920	37,641
添置	—	2,615	2,615
年內作出攤銷	(11,281)	(7,058)	(18,339)
匯兌調整	250	671	92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90	20,148	22,83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025	106,261	390,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335)	(86,113)	(367,448)
賬面淨值	2,690	20,148	22,838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4,651,000美元、16,001,000美元及11,383,000美元的若干 貴集團無形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減：投資減值	—	—	—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246	36,639	45,11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虹科技發展	548,000	中國	50%	技術開發及投資

該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有關華虹科技發展持有的投票權及利潤分配安排分別為40%及50%。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3,529	166,950	240,273
非流動資產	24,690	11	14
流動負債	(3,727)	(93,683)	(87,751)
非流動負債	—	—	(62,306)
資產淨值	44,492	73,278	90,23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4,492	73,278	90,23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50%	50%	5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2,246	36,639	45,115
投資賬面值	22,246	36,639	45,115
收入	8	18,556	34,755
年內(虧損)／溢利	(5)	7,238	12,8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	7,238	12,873
已收股息	—	—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55,548	167,051	172,219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呈列。 貴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485	39,508	39,283
在製品.....	48,677	34,745	43,276
製成品.....	19,995	27,211	23,910
	116,157	101,464	106,469
減：存貨撥備.....	(10,487)	(3,878)	(7,240)
	<u>105,670</u>	<u>97,586</u>	<u>99,229</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23	90,950	88,778
應收票據.....	29,988	16,022	18,612
	92,911	106,972	107,3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4)	(1,814)	(1,865)
	<u>91,107</u>	<u>105,158</u>	<u>105,525</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對大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60天。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內.....	55,080	76,145	79,768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5,830	12,194	6,686
180天以上及一年內.....	209	797	459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39	1,804	1,8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10	6	—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5)	—	—
匯兌調整	60	4	51
	<u>1,804</u>	<u>1,814</u>	<u>1,865</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1,804,000美元、1,814,000美元及1,865,000美元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804,000美元、1,814,000美元及1,865,000美元。

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07	60,817	67,516
逾期少於1個月	4,472	18,803	12,324
逾期1至3個月	2,681	7,042	5,497
逾期4至6個月	908	1,940	1,331
逾期7至12個月	51	534	245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即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12	2,339	2,284
預付款項	2,711	4,417	4,18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16)	766	700	722
	<u>4,789</u>	<u>7,456</u>	<u>7,19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972
	<u>—</u>	<u>—</u>	<u>972</u>

上述資產即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91	115,887	185,831
定期存款	213,786	102,970	133,286
	<u>365,077</u>	<u>218,857</u>	<u>319,117</u>
減：已抵押存款：			
就信用證抵押	(927)	(687)	(2,072)
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34,412)	—	—
	<u>(35,339)</u>	<u>(687)</u>	<u>(2,0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4	352	6,98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分別為264,010,000美元、180,761,000美元及262,02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的定期存款乃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為期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27,000美元、687,000美元及2,072,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以獲發行信用證。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34,412,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付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646	33,470	34,388
31天至90天	14,596	16,881	17,274
91天至180天	3,198	2,728	2,428
181天至365天以內	985	1,237	1,719
1年以上	4,249	2,983	4,418
	<u>53,674</u>	<u>57,299</u>	<u>60,2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255	27,099	39,906
預收賬款	12,365	12,724	11,741
應付薪資及花紅	12,337	16,148	13,409
暫估費用	592	811	593
	<u>56,549</u>	<u>56,782</u>	<u>65,649</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7-6.6	二〇一二年	95,482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2.5-2.9	二〇一二年	68,260
			<u>163,742</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6.6	二〇一三年至 二〇一八年	366,400
			<u>530,142</u>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1-7.1	二〇一三年	99,750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1	二〇一四年至 二〇一八年	317,981
			<u>417,73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0-7.1	二〇一四年	101,513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7.1	二〇一五年至 二〇一八年	265,012
			<u>366,525</u>
			<u><u>366,52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5,482	99,750	101,513
第二年	61,521	74,478	81,83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563	184,701	183,181
超過五年	120,316	58,802	—
	<u>461,882</u>	<u>417,731</u>	<u>366,525</u>
其他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260	—	—
	<u>530,142</u>	<u>417,731</u>	<u>366,525</u>

於有關期間末，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分別為23,532,000美元、39,255,000美元及58,764,000美元的長期貸款，以及分別為96,490,000美元、108,566,000美元及80,602,000美元的長期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其他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定貴集團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因按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抵押貴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724	384,567	456,687
投資物業	15	181,911	183,301	191,09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26,307	25,655	25,726
無形資產	17	14,651	16,001	11,383
		<u>591,593</u>	<u>609,524</u>	<u>684,894</u>

除以上已抵押資產外，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上海宏力的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權利，包括房地產、機器與設備、有關若干技術許可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設備供應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合約製造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權利及於擔保合約的若干實益權益作抵押。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華虹宏力的36.23%股權作抵押。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Grace Cayman向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L International」) 發行8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8%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優先股。轉換價為固定金額0.09美元，可根據協議的規定予以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債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後贖回。該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可換股債券初始條款」）。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200,000,000股Grace Cayman優先股。

為完成及促進合併（附註31(ii)），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餘尚未轉換的69,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由Grace Cayman註銷。可換股債券初始條款相應終止。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SAIL International發行6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附帶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該等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8%的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間為止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46,949,066股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債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後贖回。該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6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現金贖回。

29.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72,816	67,443	56,955
年內收到	69,356	48,412	28,851
年內支付予分包商	(19,091)	(6,908)	(6,167)
撥入損益表	(46,090)	(40,689)	(15,226)
抵銷長期資產	(13,040)	(11,454)	(2,788)
匯兌調整	3,492	151	1,837
	<u>67,443</u>	<u>56,955</u>	<u>63,462</u>

30. 遞延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資本化利息	股息的 預扣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8,991	—	282	—	9,273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26	—	(199)	—	1,227
匯兌調整	495	—	30	—	52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912	—	113	—	11,025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13	—	(113)	—	900
匯兌調整	28	—	—	—	2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53	—	—	—	11,95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135)	314	—	2,174	(9,647)
匯兌調整	182	5	—	34	22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19	—	2,208	2,52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子公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	存貨及應收 賬款撇減	暫估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253	—	—	7,150	19,403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61	1,275	366	(7,185)	(4,683)
匯兌調整	648	33	9	182	87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762	1,308	375	147	15,592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65	(940)	7	(43)	(411)
匯兌調整	34	2	1	—	37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361	370	383	104	15,218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579)	975	5,279	(38)	(8,363)
匯兌調整	218	27	95	2	34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372	5,757	68	7,197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約588,000美元，416,000美元及272,000美元。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6,256	158,103	5
暫時差額	466,315	467,282	455,102
	<u>652,571</u>	<u>625,385</u>	<u>455,107</u>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虧損多時的子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可無限期地用以抵銷有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年初(附註(i))	570,500	805,176	805,176
年內已發行(附註(ii))	291,726	—	—
年內已購回(附註(iii))	(57,050)	—	—
年末	<u>805,176</u>	<u>805,176</u>	<u>805,176</u>

	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5,000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年初(附註(i))	5,705	8,052	8,052
年內已發行(附註(ii))	2,917	—	—
年內已購回(附註(iii))	(570)	—	—
年末	8,052	8,052	8,052

(i)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成立時，已向Harefield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按面值向華虹NEC股東發行570,499,999股額外股份，以換取於華虹NEC的100%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擁有570,5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ii)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Grace Cayman」) 的全體股東額外發行291,725,656股股份，以換取於Grace Cayman的100%權益。與此同時，Grace Cayman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已註銷。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按1美元的價格向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於合併完成後，貴公司成為Grace Cayman的控股公司。

(iii)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貴公司以代價32,000,000美元自Newport Fab LLC購回57,050,000股普通股。

32. 購股權計劃

(1) 技術股計劃

根據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僱員技術股計劃(「技術股計劃」)，Grace Cayman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於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參與者有權於根據技術股計

劃行使購股權時，要求無償自轉讓普通股股東轉讓相關數目的技術股。轉讓股東須為Grace Cayman普通股持有人，而Grace Cayman將促使於根據技術股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向相關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Grace Cayman普通股。技術股不得超過轉讓普通股股東所持Grace Cayman的25,000,000股普通股。

參與者於六年內根據技術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分為兩部分，其中，50%將於 貴集團相關股東服務三週年時歸屬，其餘50%將於 貴集團相關股東服務六週年時歸屬。委員會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

(2) 與行政人員簽訂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於二〇〇七年，Grace Cayman與一名行政人員（「該名行政人員」）簽訂購股權協議（「協議」）授出若干購股權，計劃年期自僱傭之日（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

該名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可購買77,114,218股Grace Cayman普通股（第一組購股權），該數目將於下一輪融資（融資目標約300百萬美元）結束時（「截止日期」）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於下一輪融資截止日期的每股認購價；(ii)每股0.3413美元。於投資者出資完成首輪190百萬美元融資後，第一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計劃行使：

- 於Grace Cayman服務一週年時，可行使33%；
- 於Grace Cayman服務兩週年時，可行使33%；及
- 於Grace Cayman服務三週年時，可行使34%。

於截止日期，該名行政人員將接獲第二組購股權，購股權數額為確保該名行政人員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的累計數目將佔截止日期Grace Cayman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的5%的所需數額。第二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計劃行使：

- 於截止日期一週年時，可行使33%；
- 於截止日期兩週年時，可行使33%；及
- 於截止日期三週年時，可行使34%。

該名行政人員將獲授額外購股權可購買普通股，數目介乎截止日期Grace Cayman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的0%至2.667%之間。行使價為每股0.03413美元。該等額外購股權可於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分三組行使，惟須達成協議所規定的若干盈利目標。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該名行政人員從Grace Cayman辭職。因此，未歸屬的第二組購股權已被沒收。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該名行政人員與Grace Cayman的一名股東(「該股東」)簽訂購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已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按每股0.09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78,316,648股Grace Cayman普通股及按每股0.3413美元的行使價購買29,401,190股Grace Cayman普通股。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該股東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以認購Grace Cayman的普通股。

33. 儲備

(a) 貴集團

i. 股份溢價

根據附註31(i)所載重組，透過重組所收購華虹NEC的資產淨值約為568,996,000美元。貴公司所發行以換取華虹NEC資產淨值的股份總面值為5,705,000美元。多出的563,291,000美元已入賬列為貴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儲備。

根據附註31(ii)所載合併，透過合併所收購的Grace Cayman的資產淨值約為693,000,000美元。貴公司所發行以換取Grace Cayman資產淨值的股份總面值約為2,917,000美元。多出的690,083,000美元已入賬列為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的儲備。

如附註31(iii)所討論，貴公司以代價32,000,000美元自Newport Fab LLC購回57,050,000股普通股。所購回股份超出的面值約31,430,000美元已自公司儲備扣除。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及合併(附註31(i)及(ii))中所收購子公司實繳資本與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數目間的差額。

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包括，合併儲備325,084,000美元（為根據附註31(i)所載重組收購的華虹NEC的股本與 貴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數目間的差額）及Grace Cayman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的股份溢價950,781,000美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60,718,000美元為Grace Cayman發行無面值新股產生的股份溢價40,718,000美元，及將20,000,000美元的債券轉換為優先股。

根據附註31(ii)所載合併，透過合併收購的Grace Cayman的資產淨值約693,000,000美元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於合併儲備賬中扣除。

iii. 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主要包括5,016,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來自股東的免息短期貸款的視作權益1,912,000美元及投資者承擔負債39,296,000美元。

iv. 累計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按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中國子公司的溢利，可於中國子公司(1)償付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金作出撥備。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63,291	—	(3,017)	560,274
年內溢利	—	—	1,675	1,675
發行股份	690,083	—	—	690,083
從Grace Cayman轉讓的				
可換股債券	—	(68,260)	—	(68,260)
年內購回	(31,430)	—	—	(31,43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1,342)	1,152,342
年內虧損	—	—	(739)	(73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2,081)	1,151,603
年內虧損	—	—	(28)	(2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1,944	(68,260)	(2,109)	1,151,575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予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力」)，租期為20年。該租約的條款亦通常要求承租人根據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承租人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2,383	12,413	12,7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32	49,653	51,189
超過五年	163,043	151,029	142,904
	224,958	213,095	206,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收到上海華力預付日後租金39,476,000美元、27,738,000美元及16,094,000美元。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租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結束後予以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97	1,004	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106	—
超過五年	—	—	—
	<u>483</u>	<u>1,110</u>	<u>350</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3,473	16,405
股權投資	<u>166,642</u>	<u>55,684</u>	<u>57,406</u>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華虹集團及其子公司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華虹國際的控股公司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貴公司股東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 (「華虹摯芯」)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虹日」)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 (「上海集成電路」)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 (「華虹集成電路」)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計通」)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貝嶺及其子公司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貝嶺」)	香港海華的控股公司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香港海華」)	貴公司股東
NEC Corporation(「NEC」)	貴公司股東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	NEC子公司
上海聯和及其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L International」)	上海聯和子公司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華力」)	上海聯和子公司
－上海和輝光電有限公司 (「和輝光電」)	上海聯和子公司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矽睿科技」)	上海聯和子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華虹置業」)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電」)	華虹集團股東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華大」)	中電子公司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華大集成電路」)	中電子公司

* NEC Management前稱為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關聯方出售貨品 (附註(1))			
華大	58,625	59,264	41,718
華虹集成電路	21,327	14,851	8,679
上海貝嶺	8,434	6,216	5,704
虹日	2,418	322	810
華虹摺芯#	2,150	4,111	6,917
上海集成電路	205	442	1,254
華大集成電路	45	—	—
自關聯方購買貨品 (附註(2))			
香港海華	3,990	2,577	2,563
虹日	2,197	1,442	1,652
華虹摺芯#	741	743	559
計通	3	—	—
NEC Management#	—	—	475
上海集成電路	—	—	156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附註(3))			
和輝光電	—	686	1,487
矽睿科技	—	23	—
上海華力	33	1,041	133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附註(5))			
上海華力	100	228	—
華虹置業	—	—	2,260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附註(3))			
上海華力#	11,482	11,930	12,952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附註(4))			
上海華力	10,040	15,147	19,105
出售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1))			
華虹置業	34,161	19,763	—
華虹科技發展	16,067	—	—
委託貸款			
華虹科技發展--本金	—	31,819	24,500
華虹科技發展--利息	—	223	2,965

附註(1)：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及在建工程以及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2)：自關聯方購買的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3)：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4)：代表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5)：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上文有關標註「#」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合併前，華虹NEC與華虹集團訂立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華虹NEC與華虹集團互相訂立人民幣9億元貸款。根據中國公司法、雙方的協議及相互了解，該現金池安排項下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予抵銷。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淨結餘為零。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華虹NEC與華虹集團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終止該等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虹科技發展	—	32,459	24,643
華大	26,603	48,193	30,068
華虹集成電路	16,901	9,884	4,671
上海華力	2,291	3,692	4,152
華虹摺芯	830	1,706	2,500
上海貝嶺	664	792	1,056
虹日	543	601	127
上海集成電路	55	50	329
華虹置業	—	—	5,176
	<u>47,887</u>	<u>97,377</u>	<u>72,72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華力	42,405	32,070	20,541
SAIL International	975	975	975
香港海華	183	410	1
虹日	109	202	252
和輝光電	—	733	—
NEC	—	54	—
華虹科技發展	189	—	—
華虹摺芯	143	—	181
NEC Management	131	—	3
計通	3	—	—
華虹置業	—	—	49
上海貝嶺	—	—	7
	<u>44,138</u>	<u>34,444</u>	<u>22,00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華虹NEC	1,035	1,036	—
華虹宏力	—	—	998
	<u>1,035</u>	<u>1,036</u>	<u>998</u>
應付子公司款項			
華虹NEC	4,281	2,729	—
Grace Cayman	—	69,000	69,000
華虹宏力	—	—	10,291
	<u>4,281</u>	<u>71,729</u>	<u>79,291</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0	1,785	1,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7	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1,634</u>	<u>1,812</u>	<u>1,98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107	105,158	105,5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12	2,339	2,2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87	97,377	72,722
已抵押存款.....	35,339	687	2,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u>505,383</u>	<u>423,731</u>	<u>499,648</u>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u>55,548</u>	<u>167,051</u>	<u>172,219</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的金融負債(附註26).....	44,184	44,058	53,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142	417,731	36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u>672,138</u>	<u>553,532</u>	<u>502,6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9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35	1,036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	352	6,989
	<u>2,939</u>	<u>1,388</u>	<u>8,959</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	—	37
可換股債券	68,26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4,281	71,729	79,291
	<u>72,541</u>	<u>71,729</u>	<u>79,328</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彼等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該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董事會每年討論一次，以進行年度財務申報。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運營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控制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以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二〇一一年		
增加	+1	(178)
減少	-1	178
二〇一二年		
增加	+1	(162)
減少	-1	162
二〇一三年		
增加	+1	(165)
減少	-1	165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其在中國經營的重要子公司以美元進行買賣，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銷售額中分別約60%、60%及55%乃以進行銷售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與此同時，銷售成本中分別約62%、64%及65%乃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二〇一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06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067)
二〇一二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57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571)
二〇一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73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3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透過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彼等均無近期違約歷史。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融資承擔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05	140,735	282,494	127,232	563,6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8,432	45,242	—	—	—	53,674
其他應付款項	44,184	—	—	—	—	44,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	—	—	—	44,138
	<u>96,754</u>	<u>58,447</u>	<u>140,735</u>	<u>282,494</u>	<u>127,232</u>	<u>705,662</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38	110,124	286,392	60,020	460,3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6,948	50,351	—	—	—	57,299
其他應付款項	44,058	—	—	—	—	44,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44	—	—	—	—	34,444
	<u>85,450</u>	<u>54,189</u>	<u>110,124</u>	<u>286,392</u>	<u>60,020</u>	<u>596,1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03	110,262	282,668	—	396,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8,565	51,662	—	—	—	60,227
其他應付款項	53,908	—	—	—	—	53,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09	—	—	—	—	22,009
	<u>84,482</u>	<u>54,965</u>	<u>110,262</u>	<u>282,668</u>	<u>—</u>	<u>532,377</u>

貴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	68,260	—	—	68,26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281	—	—	—	—	4,281
	<u>4,281</u>	<u>—</u>	<u>68,260</u>	<u>—</u>	<u>—</u>	<u>72,541</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71,729	—	—	—	—	71,729
	<u>71,729</u>	<u>—</u>	<u>—</u>	<u>—</u>	<u>—</u>	<u>71,729</u>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 及暫估費用	37	—	—	—	—	37
應付子公司款項	79,291	—	—	—	—	79,291
	<u>79,328</u>	<u>—</u>	<u>—</u>	<u>—</u>	<u>—</u>	<u>79,32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貴集團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淨負債。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44,184	44,058	53,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142	417,731	36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淨負債	342,400	335,362	185,6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273	963,757	1,056,219
資本及淨負債	<u>1,244,673</u>	<u>1,299,119</u>	<u>1,241,843</u>
資本負債比率	<u>27.51%</u>	<u>25.81%</u>	<u>14.95%</u>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作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219,000美元減去截至同日的無形資產22,838,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7,197,000美元後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5]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反映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作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使用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的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是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能)。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該等物業由許焯紅女士於二〇一四年三月視察。許焯紅女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許焯紅女士對中國物業估值具有三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〇一四年 ●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〇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818號 9幢樓宇的一部份	<p>該物業包括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落成的9幢樓宇的一部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1,512.1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5幢工業大廈及3幢附屬建築物。</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〇五一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一名關聯方，作工業、辦公及配用途。	<p>[1,166,84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66,841,000元]</p>

附註：

- 該物業位於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南側，鄰近地鐵2號線金科路站。該物業的地盤為不規則形，毗鄰世界級軟件產業創新社區。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出具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5)第091059號，總建築面積約192,922.79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12幢樓宇由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宏力」)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240,88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宏力，為期50年，自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起至二〇五一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貴公司的一名關聯方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上海宏力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首五年的年租為人民幣75,501,616.52元。自第六年以後，年租按上一年的基準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新一年的租金} = \text{去年租金} * (100\% + \text{去年通脹因素(消費價格指數)} + 1\%)$$
- 在估值過程中，已參考租金憑據／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5元／平方米／天的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租金要價。假設市場回報率為7.5%，符合7.0%至8.0%地區的該物業分部的市場回報率。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的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證書—Pu 201014012989及Pu 201014012990，地盤面積約240,88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92,922.79平方米的12幢樓宇(包括物業)均已按揭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而該等銀行貸款分別為335,160,000美元及人民幣747,000,000元同到期日為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出具的下列 (其中包括) 法律意見：
 - a. 上海宏力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已作抵押；
 - c. 在抵押期間，上海宏力經抵押權人同意後有權轉讓、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d. 租賃協議並無在地方部門登記，不會對 貴公司的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或屬重大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〇一四年[●]採納。下列乃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始終¹(i)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ii)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²，且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任何一種或多種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0條所載的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¹ 細則第52條

² 細則第8條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轉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³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⁴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削減其股本。⁵

權利變動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上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總額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必要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⁶

³ 細則第47條

⁴ 細則第9條

⁵ 細則第51條

⁶ 細則第14條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⁷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 (a) 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的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
- (e) 已妥善蓋印；
- (f) 符合董事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 (g) 隨附聯交所規則所批准的費用；及
- (h) 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⁸

倘董事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向本公司送呈有關轉讓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定義見細則)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⁹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¹⁰

⁷ 細則第35條

⁸ 細則第36條

⁹ 細則第37條

¹⁰ 細則第41條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辦股東大會作為其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舉辦的除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¹¹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或(若無請求)可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時期)的書面通告，而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該等細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最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時期)的書面通告。通告內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辦，須註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或會議地點)，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呈，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有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的該等通告的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均須載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賦予權利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語句。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¹²

¹¹ 細則第53條

¹² 細則第56條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¹³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為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¹⁴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股東）代為投票。¹⁵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¹⁶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權力，而倘容許舉手表決，則該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¹⁷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¹⁸

¹³ 細則第57條

¹⁴ 細則第72條

¹⁵ 細則第78條

¹⁶ 細則第78條

¹⁷ 細則第87條

¹⁸ 細則第71條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擁有股份。¹⁹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償付。²⁰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管理層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至少為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進行重選。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²¹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輪值退任。²²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退任，屆時可獲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²³

¹⁹ 細則第89條

²⁰ 細則第101條

²¹ 細則第107條、108條

²² 細則第111條

²³ 細則第112條

董事薪酬及開支²⁴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的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提供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之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釐定薪酬，並可以薪金、花紅、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連同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所委任的董事的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有關薪酬不屬於擔任董事的薪酬。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時限或獲利崗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會因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同所獲得的溢利，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受其所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²⁵

²⁴ 細則第91條

²⁵ 細則第119條

董事或其替任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有任何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有關事宜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決議案；
- (i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決議案；
- (iii) 其因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買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產生的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的決議案，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i) 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可據此獲益)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²⁶

²⁶ 細則第120條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及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²⁷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之金額。除從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之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²⁸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根據已付股息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之金額予以宣派及派發。倘任何股份按其自某日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其應相應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除上述者外)，股息於派發股息期間之部份根據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對股份繳足股款之金額，對於派付後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應視為該股份未繳足股款額。²⁹

²⁷ 細則第118c條

²⁸ 細則第141條

²⁹ 細則第144條

本公司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應付款項於或向履行該留置權存在所相關之債務、負債或約定。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應付任何股東花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³⁰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³¹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利之任何其他法團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不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任何部份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彙集並出售此零碎股權，而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過戶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³²

成為應付後一年內無人申索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投資或用於其他領域，直至有人申索為止。倘董事議決，任何股息於成為應付後六年後仍無人申索，將予沒收及停止由本公司欠付。³³

³⁰ 細則第145條

³¹ 細則第150條

³² 細則第146條

³³ 細則第149條

彌償保證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公司條例規限，但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其因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而該等訴訟與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或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項有關。³⁴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及公司條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為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士以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該等人士於可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依法保障之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之責任或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因其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其可承擔之任何責任。³⁵

³⁴ 細則第176(a)條

³⁵ 細則第177條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本公司細則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註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成立後，一股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該股份隨後轉讓予華虹國際。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發行570,499,999股股份，分別按比例向華虹國際、NEC、Newport Fab LLC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發行350,401,099股股份、99,038,800股股份、57,050,000股股份及64,010,100股股份。緊隨該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570,500,000股。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的股本通過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股份的方式減少3,200萬美元。緊隨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3,450,000股。

根據合併，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91,725,656股股份(包括由上海聯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11,010,635股股份。託管後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解除⁽¹⁾)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進一步發行予當時Grace Cayman的股東。緊隨該進一步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805,175,656股。

有關我們合併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合併及重組」一節。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故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其條件載於「[編纂]—[編纂]」一段)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1)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全外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億元。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且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3) HHGrace USA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HHGrace USA的所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於HHGrace Japa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

(5) 上海宏力

根據重組，完成轉讓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予華虹宏力後，我們擬解散及註銷上海宏力。

(6) 華虹NEC

根據重組，完成轉讓華虹NEC的資產及負債予華虹宏力後，我們擬解散及註銷華虹NEC。

(7)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有條件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ii)[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d) 批准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有條件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虹NEC與華虹置業就華虹NEC將華虹創新園（三期）的在建工程轉讓予華虹置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一份代價為人民幣124,374,952.70元的在建物業轉讓協議；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5.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上海華傑	中國	9(電管；芯片(鍍薄膜)；單晶硅；石英晶體；多晶硅；印刷電路；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塊；晶體管(電力)；半導體器件	592765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	NORD-Flash	華虹宏力	中國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序(程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設備；電子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芯片；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	14241227	二〇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3)	NORD-Flash	華虹宏力	中國	16(海報；書籍；印刷出版物；說明書；宣傳畫；雜誌(期刊)；手冊；地圖；包裝紙；印刷品)；	11137542	二〇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35(計算機網絡上的在線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在通訊媒體上出租廣告時間；進出口代理；拍賣；替他人推銷；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11137543	
				37(計算機硬件安裝、維護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	1113754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0 (定做材料裝配 (替他人)；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	11137545	
			41 (函授課程；培訓；教育；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安排和組織培訓班；在線電子書籍和雜誌的出版；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 (非下載)；電子桌面排版；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娛樂)；	11137546	
			42 (包裝設計；工業品外觀設計；造型 (工業品外觀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研究與開發 (替他人)；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1113754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华虹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 (監督)、救護和教學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器械)，	303013532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40 (材料處理)，	303013604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30301359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gracesemi.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四年 九月七日
hh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hhnec.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七日
huajie-tech.com	上海華傑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huahong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九年 六月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存儲器陣列	發明專利	US8,693,243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五月六日
字線穩壓電路及 單電源存儲器	發明專利	US8,659,971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十一日
閃存及	發明專利	US8,546,21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其形成方法	發明專利	US8,698,23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超結LDMOS及	發明專利	US8154945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通過低壓MOS	發明專利	US816983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七月十三日
晶體管抗高壓譯碼 電路及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電可擦可編程	發明專利			
只讀存儲器所用讀出 放大器及使用方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P型及N型半導體薄層 交替排列的半導體 器件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178409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一月九日
非易失性存儲器 讀出電路的 自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US8184490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九月六日
集電極與雙極型 晶體管埋層的 新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22211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鍺硅異質結雙極型 晶體管多指結構	發明專利	US8227832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三月十三日
腐蝕及填充深槽 的方法	發明專利	US8273664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六月七日
疊層電感	發明專利	US8289118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七日
鍺硅異質結雙極型 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378457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鍺硅異質結雙極型 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395188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十一月三日
BiCMOS工藝中的 垂直寄生型PNP 雙極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421185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四月十七日
垂直寄生型PNP雙極 晶體管及BiCMOS 工藝中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20475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雙極型晶體管的 集電區及N型埋層 的新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20495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金屬厚度不相等的 不等寬片上 疊層電感	發明專利	US8441333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超結結構的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4052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十一日
鍺硅BICMOS工藝中的 寄生型PNP雙極 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455975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九月七日
BiCMOS工藝中的 寄生PIN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76728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BiCMOS工藝中的 PN結變容器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50234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非感光性聚酰亞胺鈍 化層的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US8513142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超級結器件的 終端保護結構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546882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三月十五日
LDMOS器件結構及 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US8569833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十月十日
超級結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653586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CMOS圖像傳感器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17,156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CMOS圖像傳感器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17,337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存儲陣列裝置及減小其讀出 電流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3,361	二〇一三年 八月九日
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4,754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閃存存儲器電路	發明專利	美國	14/017,770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日
振蕩器及其自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32,925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互連結構及其形成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36,953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行譯碼電路及存儲器	發明專利	美國	14/041,887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互連結構及其形成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08,860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SOI射頻器件及 絕緣體上矽襯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34,432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形成半導體器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0,738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SOI射頻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2,200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電荷泵電路及存儲器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3,033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製造射頻器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56,865	二〇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SOI射頻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60,075	二〇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拾取集電極的結構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899,858	二〇一三年五月 二十二日
超高壓鍺矽HBT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11,375	二〇一三年 六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梯狀漂移區LDMOS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47,604	二〇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56,588	二〇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4,678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背面圖案形成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6,847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硅化物層形成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8,515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8,687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梯狀漂移區LDMOS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70,050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超結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19,159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五日
硅基光纖夾具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31,684	二〇一三年九月 十九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74,800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在深槽底部及表面形成..... 圖膜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82,758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99,171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7,484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三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聆訊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歷史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薪酬，亦無以董事的身份獲支付或授予實物福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收取形式為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的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零、246,000美元及266,000美元。

有關歷史記錄期內董事薪酬及支付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悉，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華虹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聯和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³⁾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NE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擁有47.08%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編纂]的股權。除其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編纂]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其被視為所擁有的權益，故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總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〇〇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就每宗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每一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3.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4.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指的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開辦費用

我們已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75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承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及諮詢有限公司	
IBS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3.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IBS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另行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
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書。